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2035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31日



112年度年報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angeng.com.tw>

發言人

姓名：劉岳前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8065687

電子信箱：channy@mail.tang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郁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7-8065631

電子信箱：linyue@mail.tangeng.com.tw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網址：www.tangeng.com.tw

新豐高科技園區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458號

電話：03-5981704

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5號7樓

電話：02-23709199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欣婷、韓沂璉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

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董事會名單詳閱第12頁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概況	4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8
二、唐榮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 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 料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 記載下列事項	6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資訊	77
六、資通安全	81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6
四、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86
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34
二、財務績效分析	134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135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6
五、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2年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因受到通貨膨脹、升息、終端需求萎縮、烏俄戰爭持續以及中國疫後復甦不如預期等因素之影響，導致各國經濟復甦腳步蹣跚，用鋼需求大幅驟減並嚴重萎縮，鋼鐵經營環境之嚴峻，更甚於疫情初起之際，縱使調降售價也不易力挽狂瀾。面對經營大環境不佳，本公司雖於第1季初仍有小額獲利，第2季因市場需求急凍及跌價過深，在量、價萎縮下滑之下，營業虧損明顯擴大，致上半年本業虧損5.1億餘元，國內同業鋼廠亦受此拖累，大部分呈現營運虧損狀態。

第3季全球不銹鋼市況及需求仍舊低迷，致各鋼廠銷售價格、數量均無法有效提升以反應成本，公司本業營運暫難脫離虧損狀態，惟本業虧損數額已較第2季縮減改善；原本預期第4季整體大環境將有所起色，但實際情勢卻反而更加艱困，成本售價倒掛情形加大，市場相當悲觀，加上全球地緣政治衝突風險升高，需求緊縮之情勢短期內不易改變，因此，最終第4季虧損狀態仍無法改善，故112年全年度本業部分無法達成預算目標；至於業外部分，則因利率調升致利息淨支出較預算數增加及認列轉投資虧損而未達預期目標。

一、112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本公司112年度實際煉鋼產量37,216公噸，冷熱軋鋼產量146,598公噸，較111年度分別減少44.03%及7.54%。
- 2.本公司112年度銷售量145,299公噸，未達預算目標216,000公噸，且較111年銷售量161,307公噸減少9.92%。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年度營業總收入110.26億元，較預算167.67億元減少57.41億元，約減少34.24%；營業總支出121.51億元，較預算164.45億元減少42.94億元，約減少26.11%，總計全年度稅後淨損11.25億元。

112度營運績效與預算差異分析：

112年度實際營運績效與預算目標相較，112年度本業虧損11.48億元，未達預算獲利目標2.66億元；業外部分，則因利率調升致利息淨支出較預算數增加及認列轉投資虧損，致業外淨利減少為0.23億元，未達預算獲利目標0.56億元。

112年在不銹鋼市場長期處於供需失衡，供給嚴重大於需求，加上掌握資源國家大量輸出，市場價格已受嚴重扭曲，尤其今年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強美元及中國解封後經濟復甦乏力等因素影響，使得銷售端需求、價格大幅滑落，而購料成本端下降幅度與速度卻遠不及市場銷售價格端之降幅，在此雙面困境夾擊下，本業營運雪上加霜，致鋼廠營運績效普遍不佳、虧損擴大。

面臨前述困境，本公司持續調整因應策略積極應變，包括適時採取減產措施避免做多虧多、擴展銷售通路以爭取訂單穩定營收、審慎採購控制庫存以降低存貨跌價風險、機動調整自煉與外購雙模式之運用以尋求較有利之成本效益及審慎評估與開發差異化產品等策略因應，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能在控制虧損之同時，亦能在大環境不佳時趁勢改善營運體質，以建構本業長期競爭力，盼本業營運至少須與同業相近水平或更好，並於景氣迴轉時，為公司爭取最大利潤，降低累積虧損，強化財務體質。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抗菌不銹鋼開發

於107年12月25日申請「抗菌不銹鋼」發明專利，並於110年9月8日正式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至112年止本公司仍有效維持之抗菌不銹鋼相關專利共7件，其中4件為新型專利、3件為發明專利，本公司於抗菌不銹鋼領域領先業界，持續朝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努力。

2.其他新鋼種開發

(1) 2205、317L、630及631鋼種：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工程，熱軋製程分析改善。減少邊裂改善表面品質進而增加成品率，提高產品競爭力。

(2)軋花表面產品：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式紋理，已開發皮紋、珍珠紋、平珍珠紋、亞麻紋、方格紋...等各種軋花表面，可用於裝潢建材、廚房用具等產品，提升不銹鋼捲附加價值，創造高值化產品行銷優勢。

(3)高精緻化薄板鋼捲：配合客戶持續合作開發(厚度0.3~0.4mm)薄板鋼捲，用於高熱傳導效能熱交換器，提供為達到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之新材料。

3.成立硬片及客製化小組

硬片為公司之利基產品，但因市場競爭激烈，其他廠商亦逐漸開始生產銷售硬片產品，為確保公司硬片產品之優勢，故成立硬片及客製化品質小組，針對硬片之製程與品質進行管控。

4.技術中心資料管理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1)透過技術中心資料保存管理制度，以確保智慧財產暨技術資料傳承，並達公司永續經營與精進人員技術訓練之目的。累計至112年技術資料中心總共蒐集37項技術資料，包含33項生產技術相關資料及4項人員培訓相關資料，將持續蒐集技術資料，以利公司技術資料之保存。

(2)為加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在取得、維持及保護技術資料與智慧財產上，運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成效符合公司預期目標。

5.師級人員見習計畫管理制度

為充分落實師級人員跨單位工作配合暨人員培訓等需求，鼓勵各單位於不影響現有工作下，積極派員進行跨單位見習，以累積公司人力資源，增加各部門人員跨領域技能及知識能量之提升。112年共有10人提出人員見習計畫，並陸續完成考評之作業，將持續鼓勵師級人員參與見習計畫，以增加跨領域人員之培訓。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鑑於全球嚴峻多變的產經環境，包括市場需求長期疲弱、高通膨、高升息、地緣衝突持續等不確定因素干擾，加上國內、外碳中和永續轉型等要求趨嚴，是挑戰也是機會；經營團隊秉持務實態度，善用自身競爭優勢擬定營運計畫與策略。113年度公司將以穩定本業獲利為基礎，搭配土地資產活化效益，逐年增加營業外收益，以強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確保財務安全；同時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連結公司核心業務，逐年訂定及推動永續發展(ESG)具體方案。茲將公司整體及各部門之113年度計畫主軸、目標及策略列示於次：

(一) 公司整體之計畫主軸、目標及策略：

計畫主軸一：掌握經濟情勢，強化及監控產銷存運作，提升本業營運績效

目標：穩定年度毛利率並創造本業獲利為目標。

策略1：強化內外銷通路布建，維持穩定的產銷規劃與運作。

策略2：建立損益預估及產品利潤分析系統，藉由早期預判及規劃，供制定即時營運決策之參考。

策略3：運用自行煉製及外購黑皮鋼捲雙模式之彈性優勢，以強化成本競爭力，提高產品獲利能力。

策略4：精實管理各項支出，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將產銷量維持在產銷規劃目標以上，並尋求非一般304鋼種拓展，以減輕閒置產能損失。

策略5：及早掌握國內外碳費、碳關稅徵收最新動態，確保本業經營影響減至最低。

策略6：拓展利基產品/差異化產品，滿足客製化產品品質要求。

計畫主軸二：群策領導，本公正公開透明原則，活化閒置資產，提升業外固定收益。

目標：降低閒置資產占比，增加年度租金收入，降低稅賦成本。

策略1：依不同區域之屬性，積極活化資產，提升業外固定收益。

策略2：研擬閒置土地資產利用，達成降低稅賦成本之目標。

計畫主軸三：強化財務監控及示警機制，控制財務風險

目標：穩定財務體質維持財務安全，持續每月監控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年度營業現金

淨流入等指標。

策略1：列管重要比率，控制財務風險。

策略2：監管現金流量，降低資金風險。

策略3：密切關注利率、匯率走勢及預測，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計畫主軸四：落實公司治理，強化企業永續經營價值

目標：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推動節能減碳邁向淨零。

策略1：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時程，落實「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2026年)」。

策略2：逐步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依循「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大面向建立風險架構，以鑑別氣候變遷對營運之潛在衝擊，進一步提出相對應策略。

策略3：持續落實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遵循永續發展路徑展現永續決心。

策略4：持續改善職場環境及強化安全衛生管理，並致力拓展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管道及落實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工作。

(二) 各部門之具體策略及目標如次：

1. 業務部門策略與目標：

業務部分：

113年度產銷規劃為192,000公噸/年，即每月生產銷售量設定目標為16,000公噸。藉由強化外銷業務銷售分散業務風險，持續開發內銷新增客戶優化通路。推廣特殊鋼品、差異化產品銷售，以提高利基產品佔比及廠內品質提升。另加強庫存鋼捲監管，降低閒置產能損失為目標，具體策略如下：

- (1) 拓展外銷管道，透過韓國直貿市場與其他間接外銷通路，積極尋求拓展外銷市場契機，滿足國外客戶訂單需求。
- (2) 強化內銷通路拓展，穩定現有客戶及開發內銷新增客戶。
- (3) 持續強化產製及銷售差異化/客製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如特殊鋼、3呎料、電梯P料、301鋼種、硬板、430、NO1、客製化產品等。
- (4) 維持基本產能運作，戮力達成各月份產銷目標。

採購部分：

- (1) 建立煉鋼自製原料成本與外購黑皮鋼捲成本比較分析機制，掌握具競爭力之原料採購。
- (2) 建立鎳基、鉻基等主要原料價格走勢預測機制，供採購時機點之決策參考。
- (3) 建立合理原料安全庫存，控制原料交貨期，降低存貨資金積壓與跌價損失風險。
- (4) 拓展料源供應商，建立市場詢價機制，即時掌握市場行情。

2. 生產部門策略與目標：

- (1) 持續採取有效措施，穩定控制生產成本。
- (2) 持續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3) 落實產銷目標，控制庫存。
- (4) 增加綠電開發提升自用發電比率。
- (5) 依政府法令政策致力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積極執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及減量工作，並定期檢討推動事項之執行情形。
- (6) 維持爐碴及污泥等廢棄物多元去化管道；並定期監控分析，有效管控廢棄廢棄物產生量。
- (7) 持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主動進行風險管控機制並善盡職場安全與照顧的責任，以「無災害、零事故」為目標。

3. 技術部門策略與目標：

- (1) 加裝或精進現有設備自動品檢能力，有效掌控產品品質，滿足客製化需求。成品線(TLL及SPL)自動品檢設備預計於113年正式上線使用，並於113年底完成APL2自動品檢設備功能強

化以及APL1自動品檢設備增設之申購程序。

- (2)取得回收料含量驗證，滿足客戶特殊需求。因應環保議題取得UL2809再生材料90%含量驗證。
- (3)持續加強原物料化驗及驗收品質，並配合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進行環境管理。試驗結果有爭議案件經檢討責任歸屬實驗室者，包括認證與非認證的範圍不得超過2件。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原物料儲區依據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作業。
- (4)管控軋鋼製程缺陷，透過即時通訊群組及小組定期會議解決品質問題，降低製程成本並滿足客戶需求。
- (5)改善熱軋製程缺陷，建立熱軋製程之標準化條件，提升整體性品質；透過不定期會議建立熱軋製程合作與溝通管道。組織不銹鋼熱軋品質改善小組，強化與中鋼合作關係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交流會議，確實改善熱軋品質及討論非常態產品熱軋相關議題，並建立各鋼種熱軋製程之標準化條件以穩定熱軋品質。
- (6)依據技術資料中心管理辦法、師級人員見習計畫管理辦法，培養並建立公司技術能力。持續擴充技術資料中心及推動師級人員見習計畫，達到技術資料彙整、保存及管制之目的及人才運用。
- (7)依客戶需求開發差異化或客製化產品。不定期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了解客戶之差異化或客製化要求，並於品質領導小組研討、進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
- (8)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產品競爭力。主動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9)確認客戶之品質要求，並適時調整品檢手法，以滿足客戶高品質需求。因應客戶品質要求之提升，適時調整品檢手法及放行標準。

4.管理部門策略與目標：

- (1)建構合理人力制度，建置各單位合理自有與外包人力配置，定期辦理招募以提升人力素質、銜補退休人力缺口及降低人事成本，定期彙編執行成果予以追蹤檢討。
- (2)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公益參與，擬定具體推動計畫及預算，並按制度執行。
- (3)逐步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早規劃S1、S2相關揭露事項之準備，包括教育訓練及相關資訊搜集之程序與架構。
- (4)控制財務比率，掌握因應利率、匯率走勢與變動。
- (5)落實「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2026年)。
- (6)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完成建置網頁防禦系統(WAF)、網路封包SSL加解密設備及更換主防火牆設備。
- (7)強化誠信經營理念，每年規劃辦理誠信經營講座，透過專家學者之實務分享，促使提升組織法律意識，落實誠信經營環境。
- (8)加速閒置資產活化、提升業外收益。
- (9)精進永續資訊揭露，落實及強化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分別於6月及9月底前完成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及申報。

總結：

展望113年，整體市況雖有機會從谷底回升，但仍充滿變數，經營團隊積極面對挑戰，策略規劃仍將致力於內外銷通路布建，確保穩定的產銷量及產能利用率，以降低閒置產能損失，並強化庫存控管措施，以降低跌價風險，期望能提升公司本業競爭力。業外部分，則積極活化資產，降低稅負，增加業外固定收益，以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此外，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將持續透過嚴謹的治理架構，將ESG與營運策略結合，由公司本業核心能力為中心，將資源的使用充分發揮，並同時搭配綠能建置，以強化公司永續競爭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唐榮鐵工廠由唐榮先生創建於民國29年，民國46年改設立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建置鐵工廠、中都磚窯廠、水泥製品廠、鑄機廠、台北機械廠等工廠，為當時南台灣最大民營事業集團。

民國51年由台灣省政府接管改為省營事業機構，曾經擁有鋼鐵廠、合金鋼廠、鑄機廠、耐火材料廠(即中都磚窯廠)、機械廠及營建廠等工廠，民國72年完成不銹鋼廠興建並正式投產，民國73年2月6日經財證部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75年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湖口鄉，民國88年7月精省後改由經濟部接管成為國營事業機構。民國91年10月21日總公司再度南遷回高雄中華大樓，同時間鋼鐵廠、機械廠、營建部、運輸處等廠處結束營業並將單位裁撤，僅存不銹鋼廠繼續營運。

民國95年7月5日以公股釋出方式完成民營化，民國97年4月15日完成總公司與不銹鋼廠之廠辦合一計畫，公司所在地變更為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主要營業項目為200、300、400、600、2205各系類不銹鋼及800H超合金之鋼捲、鋼胚、鋼錠等產品之生產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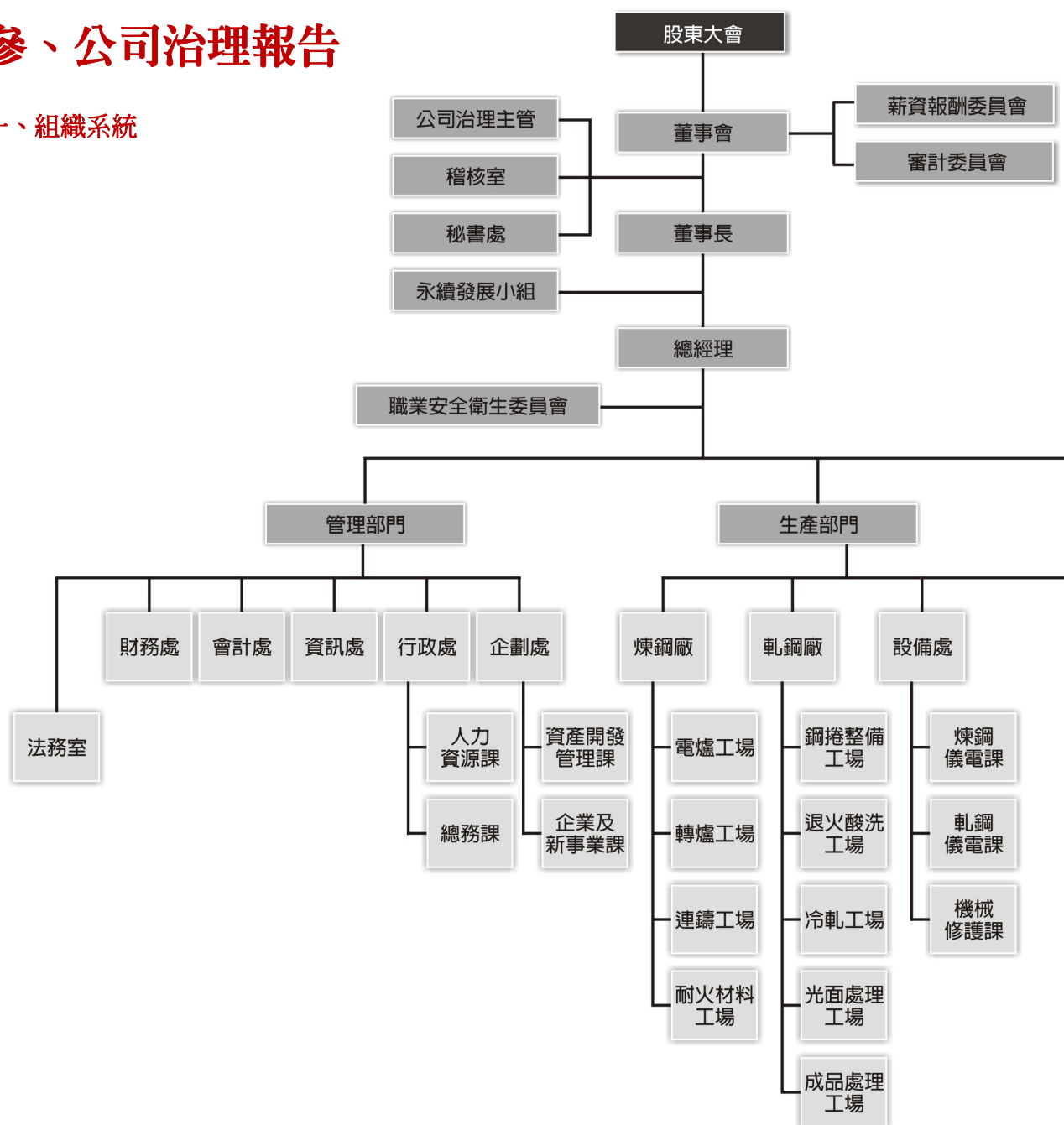
二、唐榮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29年 | 唐榮鐵工廠由唐榮先生創立於高雄市。 |
| 民國46年 | 唐榮鐵工廠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改造為中都磚窯廠，另在台北設立機械廠。 |
| 民國49年 | 完成鑄機廠興建並開工生產，主要產品為機械鑄件。 |
| 民國51年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改由台灣省政府接管，成為省營事業機構。 |
| 民國56年 | 成立營建廠，承接公共工程與大型工廠或建築物之土木營建案。 |
| 民國57年 | 完成中興鋼鐵廠興建並開工生產，主要產品為碳鋼鋼筋與型鋼。 |
| 民國61年 | 完成中興合金鋼廠興建並開工生產，與日本三菱製鋼公司技術合作，主要產品為砲管、槍管等國防用合金鋼素材。 |
| 民國62年 | 台北機械廠遷往新竹，主要業務為公路車廂與鐵路車廂之打造組裝，並承接公共工程鋼構興建與大型工廠之機械安裝案。 |
| 民國67年 | 中興合金鋼廠移轉歸屬台灣機械公司。 |
| 民國68年 | 在高雄小港開始籌建不銹鋼廠，包括煉鋼與冷軋設備，占地面積288,721 M ² 。 |
| 民國72年 | 完成不銹鋼廠興建並開工生產，以300系不銹鋼捲為主產品，為亞洲地區除日本外之第一座不銹鋼廠，其中AOD轉爐精煉技術由美國聯合碳化物公司UCC授權唐榮公司為大中華地區之唯一專利使用權擁有者。 |
| 民國73年 | 2月6日經財政部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74年 | 中興鋼鐵廠易名為鋼鐵廠。
鑄機廠停止生產，單位裁撤。原屬鑄機廠之鑄造、機械兩工場併入鋼鐵廠。
耐火材料廠(即中都磚窯廠)停止生產，單位裁撤。
台北機械廠易名機械廠，仍繼續承接公共工程鋼構興建案。其所屬水泥製品工場停止生產，單位裁撤。
營建廠改制為營建部，仍繼續承接公共工程與大型工廠或建築物之土木營建案。 |
| 民國75年 | 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湖口鄉。 |
| 民國80年 |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設備擴建計畫動工興建。 |
| 民國82年 | 完成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設備擴建計畫並開工生產。 |

- 民國84年 不銹鋼廠全能生產，煉鋼產量突破設計產能達29萬8,244公噸。
不銹鋼廠品質管理系統通過ISO 9002驗證。
- 民國85年 鋼鐵廠煉鋼工場自10月1日起停止生產。
- 民國86年 不銹鋼廠物理與化學實驗室管理系統通過ISO17025國家實驗室驗證體系之認證。
鋼鐵廠於11月1日起全面停止生產。
- 民國88年 配合政府省政府虛級化政策，唐榮公司自7月起改隸經濟部成為國營事業機構。
- 民國91年 總公司於10月21日自新竹再次南遷高雄，鋼鐵廠、運輸處、機械廠及營建部同時結束營業，單位裁撤。
唐榮公司於10月以土地作價方式與中鋼公司、日本車輛公司及住友商社共同出資，在新竹新豐園區成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交通部台鐵局之軌道車輛委外製造與修護業務。
- 民國92年 中都磚窯廠於4月16日被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市定古蹟。
- 民國93年 不銹鋼廠成功開發200系不銹鋼種產品並隨即展開生產與銷售，年營業收入突破216億元，創歷史新高。
- 民國94年 公司資本額由70億元減為35億元。
中都磚窯廠於3月11日被文化部公告為國定古蹟。
- 民國95年 櫃檯買賣中心於1月27日核准唐榮公司股票上櫃。
於7月5日唐榮公司由國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公司，7月7日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民國97年 於4月15日完成總公司與不銹鋼廠之廠辦合一計畫，公司所在地變更為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以產銷不銹鋼鋼捲、鋼胚、鋼錠為主要業務。
- 民國98年 本公司鋼鐵廠朝陽段土地於12月由高雄市政府徵收作為高雄港區用地。
公司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TOSHMS驗證。
- 民國99年 公司於7月通過歐盟壓力設備指引與標準PED+AD2000驗證。
- 民國101年 公司位於龍華四小段出租農地，經發放補償費後終止租約，正式收回。
- 民國102年 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
- 民國103年 高雄市政府重啟本公司中都地區69期土地重劃作業。
公司於7月通過歐盟建築產品法規CPR認證。
- 民國104年 煉鋼廠增設電磁攪拌設備，430鋼種之煉鋼、熱軋、冷軋製程開發成功。
於6月處分台車公司部份股權，最大股東已轉為中鋼公司，唐榮公司對台車公司已不具掌控權。
- 民國106年 自第18屆董事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於7月16日通過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年版驗證。
- 民國107年 自1月1日起從業人員薪給全面改為薪幅制。
- 民國108年 於1月31日通過日本工業標準標章JIS MARK認證。
- 民國109年 於7月3日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2018年版驗證。
- 民國110年 於2月5日啟動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導入工作。
頒行「公司治理組織設置與作業要點」並據以設置「公司治理小組」，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業務。
- 民國112年 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目標，調整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將「公司治理小組」更名為「永續發展小組」。
於9月21日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年版驗證。
- 民國113年 於2月22日通過UL2809再生材料90%含量驗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秘書處：承董事長之命，協調本公司各單位處理業務、文稿綜合、核閱、代判及重要案件之管制及協調事項。
稽核室：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計畫執行、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等事項；及檢舉案件之受理。

企劃處：掌理近、中、長程計畫及經營策略計畫之擬訂、內部控制制度之彙編及聲明書申報作業、辦理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宜、資產開發及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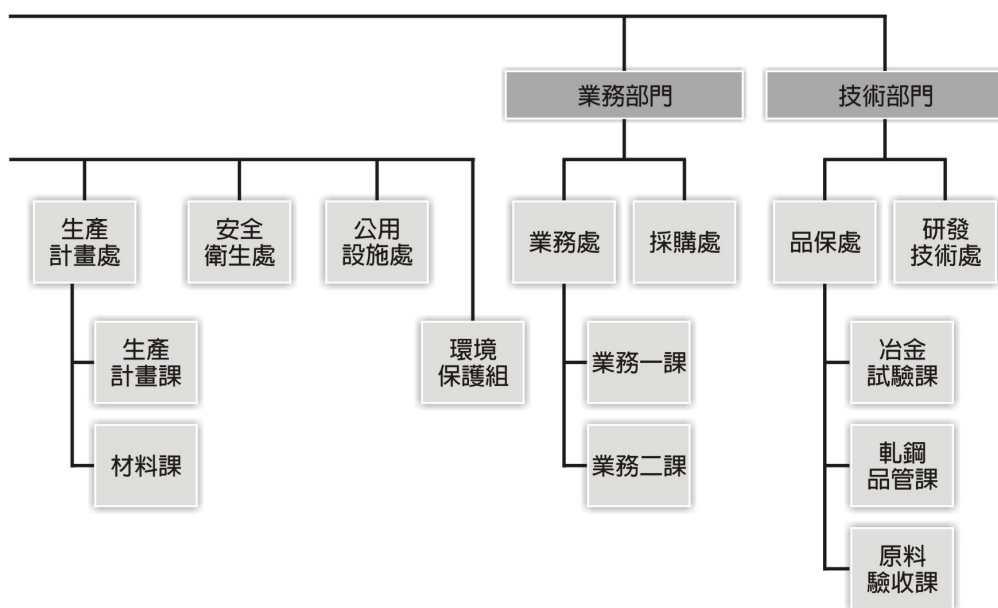
業務處：訂單、收款、產銷協調及營業之管理、成品倉儲管理及發、退貨作業。

採購處：各項原、物料、備品、工程、勞務及特殊財物等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重要原物料市場行情資料之蒐集。

行政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機要事務、一般行政事務、公共關係、門禁管理、廠區環境衛生設備清潔、生活廢棄物清理；人事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制度規章擬訂修訂、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薪資結構之建立、福利政策之研擬、勞資相關業務之協調、其他人事相關作業。

財務處：營運資金籌措管理、進出口匯兌管理及外匯避險與操作、增、減資規劃辦理、現金收支管理、營業稅申報、轉投資案財務面評估、管理處分等、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與申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平台及股東連繫窗口、股務事項公告申報及公司治理自評等彙整及統籌處理、股東會之籌辦、公司章程等規章修訂等、協助推動公司治理業務等。

會計處：掌理預算、決算、會計、帳務、稅務等業務；各項費用之審核、統計與分析等事宜。



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安裝、汰換與管理、預算編製、設備購買與配置、維護管理；資訊應用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與維護；資訊系統操作使用訓練；設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及宣導，以及相關安全措施建置、推動及管理。

煉鋼廠：不銹鋼原、物料之整備，熔煉、澆鑄及鋼胚送外熱軋出貨之執行、一般事業廢棄物（爐渣）管理。

軋鋼廠：熱軋鋼捲進料、組合、熱軋鋼捲退火酸洗、鋼捲表面研磨、冷軋延、冷軋鋼捲退火酸洗、冷軋鋼捲光面退火、精軋調質、整平、分捲、裁邊等生產事宜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油污泥）管理。

設備處：生產線儀電設備、天車儀電、低壓配電、生產線機械設備的維修保養、廠房(含倉庫廠房) 整修等作業。

生產計畫處：業務訂單之派工、生產計畫排程、委外熱軋業務與驗收、原物料及備品數量驗收存放管理。

品保處：煉鋼主要原物料驗收、物理及化學實驗室作業、煉鋼化學成分與冷軋機械性質生產管制規範訂定、軋鋼品管相關業務、產品缺陷之改善、品質相關管理系統之認驗證作業。

研發技術處：產品缺陷之改善、新產品、新製程之開發，專利申請相關事項辦理。

安全衛生處：職業災害防止、緊急應變計畫，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健康檢查、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公用設施處：水、高壓電(3.3KV以上)、氣、酸、污泥等公用設備之操作、消防設備及消防管維修保養。

環境保護組：督導空氣污染防治、事業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管理，執行定期檢測、各項操作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經濟部 (吳豐盛)	男/71	110.08.20	3	95.08.26	40,476,241 25,856	11.56 0	40,476,241 25,856	11.56 0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王明隆)	男/68	110.08.20	3	107.06.26	40,476,241 0	11.560 0	40,476,241 0	11.56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銀行 (蘇信忠)	男/65	111.12.16	3	111.12.16	74,802,414 0	21.37 0	74,802,414 0	21.37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銀行 (陳世珍)	男/59	110.08.20	3	107.03.31	74,802,414 5,135	21.37 0	74,802,414 5,135	21.37 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鋼公司 (陳守道)	男/63	110.08.20	3	109.03.31	29,860,691 0	8.53 0	29,860,691 0	8.53 0
董事 (註1)	中華民國	兆盈投資 開發公司 (陳永賢)	男/65	112.03.01	3	112.03.01	8,898,000 0	2.54 0	8,898,000 0	2.54 0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盈投資 開發公司 (黃景聰)	男/61	110.08.20	3	101.06.21	8,898,000 0	2.54 0	8898000 0	2.54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安投資 公司 (吳竹山)	男/84	110.08.20	3	107.07.20	4,141,000 0	1.18 0	4141000 0	1.18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曉	男/79	110.08.20	3	104.06.25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乾宗	男/69	110.08.20	3	110.08.2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連文濱	男/74	110.08.20	3	107.06.26	0	0	0	0

註1：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1日起改派陳董事永賢先生接替梁董事平勇未竟之任期。

註2：本公司並無董事於任職期間或任職前，曾任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1席勞工董事由員工兼任外，其餘董事並無兼任經理人之情況。

113年03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委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臺灣車輛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經濟財務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大仁科技大學 本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本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義聯集團財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兆盈投資開發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第一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新澤西理工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系） 兼任教授	行政院工業地下管線安全管理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碩士 華泰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聯合國際大學博士 台灣中小企銀高雄分行經理、 南區授信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
聯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發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9.97%)、潘銀來(0.0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0.05%)、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5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0%)、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08%)、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7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0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5.56%)、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4.44%)。
華發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88.18%)、潘銀來(0.91%)、林佳慧(0.45%)、蘇憲文(0.91%)、李存強(2.73%)、裴怡君(1.82%)、王雅蓉(0.91%)、黃天勇(0.91%)、陳淑華(0.91%)、李建璋(0.91%)。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日商丸一鋼管株式會社(42.00%)、運鴻投資(股)公司(9.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分佈	獨立董事年資			
吳豐盛	男		65-70		曾任經濟部國營會副主委、本公司董事長，具產業知識、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及其配偶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亦無擔任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為受僱人；亦無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暨支領最近2年提供本公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供應者之報酬等情事。	無
王明隆	男		65-70		現任成功大學兼任教授，具財會分析及營運判斷力等專業能力。		無
蘇信忠	男		60-65		現任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無
陳世珍	男	√	55-60		本公司員工、現任工會理事長，具勞工福利知識及領導能力。		無
陳守道	男		60-65		現任中鋼公司生產部門代行副總經理，具產業專業、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無
陳永賢	男		60-65		現任燁聯公司監察人、兆盈投資開發公司董事長等職位，具產業知識、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無
黃景聰	男		55-60		現任燁輝公司資深顧問，具會計財務專業，產業知識、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無
吳竹山	男		80-85		曾任第一商業銀行銀行經理，具財務分析、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等能力。		無
蔡明曉	男		75-80	8-9	現任經濟部高雄市林園石化工業區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申訴諮詢委員，具工安環保專業、危機處理及決策等能力。		無
連文濱	男		70-75	6-7	曾任台灣中小企銀行銀行經理，具財務分析能力、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無
林乾宗	男		65-70	1-2	曾任華泰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副總經理，具財務分析、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納入董事多元化理念；明定董事之選任，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如下：

- 1、基本條件與價值：不分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法律、會計、產業、財務、市場行銷、業務開發地政或土地開發）、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3)具體管理目標及目前落實情形

對於董事會董事成員之整體配置，公司之理想目標係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籌組，另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同時董事間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設11席董事，包括3席獨立董事，第十九屆董事成員中除1席由本公司工會推薦之勞工董事代表具有員工身份外，其他並無經理人兼任董事之情形。吳董事長豐盛前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委，具有領導國營事業及部屬直接投資事業之經驗及危機處理與決策能力；董事成員專業涵蓋行政管理、財務會計、工業管理、工安環保、鋼鐵產業及勞工福利等不同領域；三名獨立董事中，連獨立董事文濱曾擔任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九如分行及高雄分行經理；林獨立董事乾宗曾擔任華泰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副總經理，兩位均有豐富之銀行管理經驗及財務管理專業；蔡獨立董事明曉為化工專家，三位獨立董事均無連選連任3屆之情形。各董事之獨立性情形由「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勾選表觀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實質上在董事會討論各項議案時，董事能為管理階層提供對公司具有建設性之方案，才是董事獨立性最具體的表現，由此一觀點評斷，本公司董事會在議決各項議案時，各董事仍能表達具獨立性之見解，展現獨立性之特質。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豐盛	男	112/12/26	25,695	0.007%	0	0	0	0	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委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明宏	男	113/2/27	50,000	0.014%	0	0	0	0	臺灣大學化學所碩士 本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劉岳前	男	112/02/22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 兼煉鋼廠廠長	中華民國	張順景	男	112/03/06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本公司煉鋼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門助理副總 兼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曾輝文	男	113/02/02	0	0	0	0	0	0	龍華工專工業工程系 本公司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門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蕭德鴻	男	112/02/01	34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本公司軋鋼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技術部門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陳裕仁	男	110/04/01	25,431	0.007%	0	0	0	0	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所碩士 本公司品保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莊貽琅	男	112/05/01	0	0	0	0	0	0	高應大工業工程與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安全衛生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高辛發	男	107/06/26	2,084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吳育潔	女	110/08/03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會計處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郁	女	108/01/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所碩士 玉山銀行企金中心專員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部分：

A. 報酬政策：依據公司章程第40條，本公司當年度有獲利之情況下，應提撥2.08%~3.47%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74%為董事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損1,125,320千元，並未提撥董事、員工酬勞與擬議股東股利。

B. 車馬費支給標準：本公司一般董事每月支給10,400元車馬費，公股董事代表人支給車馬費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獨立董事因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處理業務量及時間較一般董事多、所負擔責任與風險較重，每月支給45,000元。

C. 薪資與獎金：

(a)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b) 董事具員工身份者，依據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辦法」及「經營績效激勵獎金要點」支領。董事長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2) 委任經理人部分：支領標準與董事長暨董事具員工身份者相同。

(3) 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考績、調薪及獎金：

依據本公司「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年度考績調薪暨獎金給與辦法」，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年度考績目標設有永續績效指標，並連結於考績獎金及考績後之調薪幅度。其年度考績等第計算方式為：公司經營績效佔考核權值30%及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個人管理績效佔考核權值50%、公司永續治理則佔考核權值20%。

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年度考績等第經董事會依前述標準審定後，考績獎金金額由薪酬委員會議定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考績後之調薪幅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報董事會審議，以確實將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之變動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

其中公司永續治理(佔考核權值20%)評分項目包含：

A. 本公司永續發展小組下設各分組之年度永續治理項目之達成率

B. 該年度是否有永續治理查核缺失、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等項目

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年度考績目標

年度考績目標項目	權重占比	說 明
公司經營績效	30%	總分為100分，佔考核權值30%，由經理部門依據考核年度經營實績核算(含年度營收、毛利率、每股盈餘、營業利益、流動比及負債比等指標)。
個人管理績效	50%	總分為100分，佔考核權值50%，由受考人列舉提報考核年度管理績效。
公司永續治理	20%	總分為100分，佔考核權值20%，由經理部門依據考核年度董事會核定之永續治理項目達成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減分項目核算。

112年度永續治理項目，主要列舉於次：

A. 須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B. 須掌握國內、外氣候變遷及環保相關法規政策最新動態，預先規劃因應對策。

C. 須配合推動公司治理3.0，自112年起須參考國際準則 TCFD及SASB之規範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6月30日前完成申報。

D. 每季須至少召開1次風險管控分組會議....等項。

(4)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除依據公司章程第40條，本公司當年度有獲利之情況下，應提撥不高於1.74%為董事酬勞外，亦支領固定報酬，每次董事會並支領車馬費暨其他經董事會設立之功能性會議或列席股東會之業務執行費。董事長及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以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含年度營收、毛利率、每股盈餘、營業利益、流動比及負債比等指標)、經理人個人管理績效及公司永續治理為考核依據(詳如前述第三項之辦法說明)，並列案提送董事會審定年度考績等第後，董事會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經理人之年度考績等第，於一定數額內給與一次考績獎金。

2.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1)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2)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2)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吳豐盛	4,702,200	4,702,200	678,133	678,133	0	0	0	0	-0.4781%	-0.47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781%	-0.4781%	無		
獨立董事	蔡明曉	540,000	540,000	0	0	0	0	60,000	60,000	-0.0533%	-0.05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33%	-0.0533%	無		
獨立董事	連文濱	540,000	540,000	0	0	0	0	92,000	92,000	-0.0562%	-0.05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62%	-0.0562%	無		
獨立董事	林乾宗	540,000	540,000	0	0	0	0	92,000	92,000	-0.0562%	-0.05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62%	-0.0562%	無		
中鋼董事	陳守道	124,800	124,800	0	0	0	0	18,000	18,000	-0.0127%	-0.01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7%	-0.0127%	無		
經濟部 董事	王明隆	124,800	124,800	0	0	0	0	0	0	-0.0111%	-0.0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11%	-0.0111%	無		
台銀董事	蘇信忠	124,800	124,800	0	0	0	0	20,000	20,000	-0.0129%	-0.01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9%	-0.0129%	無		
台銀董事	陳世珍	124,800	124,800	0	0	0	0	0	0	-0.0111%	-0.0111%	1,467,499	1,467,499	100,594	100,594	0	0	0	0	0	0	0	0	-0.1504%	-0.1504%	無		
兆盈董事	黃景聰	124,800	124,800	0	0	0	0	12,000	12,000	-0.0122%	-0.01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2%	-0.0122%	無		
兆盈董事	梁平勇	20,800	20,800	0	0	0	0	2,000	2,000	-0.0020%	-0.0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20%	-0.0020%	無		
兆盈董事	陳永賢	104,000	104,000	0	0	0	0	10,000	10,000	-0.0101%	-0.0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01%	-0.0101%	無		
聯安董事	吳竹山	124,800	124,800	0	0	0	0	12,000	12,000	-0.0122%	-0.01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2%	-0.0122%	無		

註 1：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註 2：本公司112年度稅後虧損1,125,320千元，並未提撥董事、員工酬勞與擬議股東股利。

註 3：唐榮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報酬部份：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薪酬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議決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目前一般董事每月薪酬10,400元，獨立董事每月薪酬45,000元。
2. 酬勞部份：(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1.74%為董事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董事酬勞。(2)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及上櫃公司通常支給水準。
3. 業務執行費用部份：依本公司「董事業務執行費支領辦法」辦理。

註 4：最近年度三個月董事未有設質比率大於50%者。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蔡明洲	2,840,000	2,840,000	5,435,560	5,435,560	872,507	872,507	0	0	0	0	-0.8129%	-0.8129%	120,000
副總經理	顏國榮	1,694,000	1,694,000	381,867	381,867	580,854	580,854	0	0	0	0	-0.2361%	-0.2361%	0
副總經理	劉岳前	1,694,000	1,694,000	91,840	91,840	537,644	537,644	0	0	0	0	-0.2065%	-0.2065%	0

註1：本公司112年度稅後虧損1,125,320千元，並未提撥董事、員工酬勞與擬議股東股利。

註2：總經理蔡明洲於112年12月26日屆齡退休。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蔡明洲	2,840,000	2,840,000	5,435,560	5,435,560	872,507	872,507	0	0	0	0	-0.8129%	-0.8129%	120,000
副總經理	顏國榮	1,694,000	1,694,000	381,867	381,867	580,854	580,854	0	0	0	0	-0.2361%	-0.2361%	0
副總經理	劉岳前	1,694,000	1,694,000	91,840	91,840	537,644	537,644	0	0	0	0	-0.2065%	-0.2065%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本公司112年度稅後虧損1,125,320千元，並未提撥董事、員工酬勞與擬議股東股利。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營運虧損並未配發員工酬勞。

6.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112年度	23,888,298	23,888,298	-2.12%	-2.12%
111年度	13,777,615	13,777,615	-6.12%	-6.12%

註：本公司112年度稅後虧損1,125,320千元。

(2)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政策請參閱(三)董事及經理人報酬政策。本公司112年度稅後虧損1,125,320千元，並未提撥董事、員工酬勞與擬議股東股利。故本公司董事與員工酬勞之配發係與公司歷年營運績效連結故與未來風險並無重大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年度第19屆董事會召開6次會議，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表：

(112.01.01～112.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吳豐盛	6	0	6	100%	連任，選任日期110.08.26
董事	台灣銀行代表人 蘇信忠	6	0	6	100%	新任，派任日期111.12.16
董事	台灣銀行代表人 陳世珍	6	0	6	100%	連任，選任日期110.08.20
董事	中國鋼鐵(股) 公司代表人 陳守道	5	1	6	83%	連任，選任日期110.08.20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王明隆	6	0	6	100%	連任，選任日期110.08.20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人 梁平勇	1	0	1	100%	連任，選任日期110.08.20。 112.03.01，代表人改陳永賢。
	陳永賢	5	0	5	100%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人 黃景聰	6	0	6	100%	連任，選任日期110.08.20
董事	聯安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吳竹山	6	0	6	100%	連任，選任日期110.08.20
獨立董事	連文濱	6	0	6	100%	連任，選任日期110.08.20
獨立董事	蔡明曉	6	0	6	100%	連任，選任日期110.08.20
獨立董事	林乾宗	6	0	6	100%	新任，選任日期110.08.2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請詳本年報參、三(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1.(1)。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2.12.26 第19屆第16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8案：團體協約修正案屬重大議案，一定要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送董事會審議，敬請審議。	112.12.08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並依規定提送本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期間無利害關係議案。本公司董事均依據「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6條之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二、董事自認應自行迴避者。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之內。」

(1)112年4月25日第19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核定111年度董事長及各委任經理人考核總分及考績等第：董事吳豐盛依規定迴避。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外評： 每三年由 外部專業 獨立機構 或外部專 家學者執 行評估一 次	110.11.1- 111.10.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運作管理之稽核報告…等文件書面審查。 (2)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規劃設計評估問卷進行統計分析。 (3)針對董事會實際運作及遭遇問題等，實地訪評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相關主管。	以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專業發展、董事會之決策品質、董事會之運作效能、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五大構面，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內評： 每年執行 一次	111.12.06- 112.12.5 (第19屆董事 任期開始)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2.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 3.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已於108年12月30日經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依據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一次」之規定，111年公司委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辦理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評估結果並已提報該年(12)月26日第19屆第10次董事會議報告，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於111年度年報中揭露。

111年度外部評估內容摘述如下：

①問卷評估結果

自評5大面向	評分結果
A.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4.52分
B.董事會決策品質	4.59分
C.董事會運作效能	4.48分
D.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4.71分
E.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4.48分

②實地訪評摘要：

- 1.公司於111年8月新任一席女性董事，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提高女性決策參與董事會運作。
- 2.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三屆，且已訂定三年更迭的長遠規劃。
- 3.董事會組成完整，顯示其職責能明確劃分。
- 4.董事成員經歷豐富，具備產業、學術、財經及法律專業背景，顯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健全董事會結構。
- 5.董事會運作遵循法規執行，重大議題均預先向董事溝通說明，順利達成決議，發揮董事會運作效能。
- 6.董事會重視稽核獨立性及查核結果，並與內部稽核主管直接溝通，有利內部控制發揮功效。

③結論及建議：

1.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因應國際趨勢，企業應由上到董事會、下到各員工，積極落實及推動執行ESG相關措施，建議董事會評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以持續推動公司永續經營，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2.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目前董事會由八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獨立董事席次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精進公司治理精神，建議未來董事會改選時，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使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3.制訂董事及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及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建議公司訂定董事及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確保公司永續經營，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接班規劃運作情形。

4.統一規劃董事之年度進修課程：

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新任董事每年須完成至少12小時進修時數、續任董事須完成至少6小時進修時數。為使各董事有效發揮職能，公司應鼓勵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公司治理知識及提高應變能力。建議公司提早並統一規劃董事進修課程，或藉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等會議時，安排線上或實體進修課程，輔助董事與時俱進獲取新知，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增進決策能力。

④改善計劃：

1.考量公司組織、規模，雖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但本公司於110年5月12日頒行「公司治理組織設置與作業要點」，並依據設立「永續發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總經理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為公司治理主管，「永續發展小組」下設「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員工關懷」及「風險管控」四個分組，負責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永續發展小組」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於次年2月底前向董事會報告，以對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推動進行相關督導。112年度之執行情形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提出報告，詳細之年度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2.預於116年董事會改選時，獨立董事席次改設為四席，屆時獨立董事席次即可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任任期為三年。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另為因應本公司經營與人力資源發展需要，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規劃接班人選與培育情形，另每半年執行一次員工績效評估，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做為接班人計劃之參考依據。在規劃接班人選時，除考量是否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其價值觀需與公司理念相符，且須具備誠信、踏實、創新及企業精神等人格特質。對於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除了管理才能的內部訓練之外，並結合職務輪調等歷練，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決策能力。在外部培訓課程方面，本公司鼓勵管理階層接班人參加

各類經營管理課程，以培養優秀的中高階管理人才，112年高階主管接班人選參訓總時數約為134小時。

- 4.考量大多數董事公務繁忙，難以統一日期辦理進修，為鼓勵董事持續進修，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供董事自行於公務之餘，擇定進修課程、方式，進行進修。112年度各董事總計進修時數為77小時，平均每人為7小時。

112年度未辦理外部評估，僅辦理內部自評，112年度自評內容摘述如下：

①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5大面向，共計38項指標，各面向評分結果如次，均介於「優(5)」及「佳(4)」之間，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4.61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項	4.60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項	4.80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項	4.70分
E.內部控制	6項	4.83分

②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董事成員考核指標包含6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各面向評分結果如下表，均介於「優(5)」及「佳(4)」之間，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之評價。

自評6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4.73分
B.董事職責認知	3項	4.79分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64分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4.55分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4.85分
F.內部控制	3項	4.85分

③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5大面向，共計21項指標，各面向評分結果如下表，均介於「優(5)」及「佳(4)」之間，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4.92分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4.73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4.67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項	4.83分
E.內部控制	3項	4.44分

④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4大面向，共計16項指標，各面向評分結果如下表，均介於「優(5)」及「佳(4)」之間，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00分
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項	4.25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項	4.50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項	4.50分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自第18屆董事會開始成立審計委員會，112年度分別於2月17日、4月18日、6月16日、8月7日、10月23日、12月8日召開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至第15次會議。

(2)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強化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重大決議，另公告於公司網站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6月25日(第18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位獨立董事。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10年8月20日至113年8月19日。

1.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如下：

審計委員會於112年度共計召開6次會議，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 ①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與修正。
- ②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核。
- ③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審核。
- ④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審查。
- ⑤稽核業務執行之監督與稽核計劃之審議
- ⑥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

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本公司112年度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議情形如下：

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期110.08.20至113.08.19)，112年度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連文濱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明曉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乾宗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2.02.22 第19屆第11次 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3案：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敬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17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提送第11次董事會審議。
	2.討論事項第4案：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17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提送第11次董事會審議。
	3.討論事項第5案：本公司112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之情形，敬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17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提送第11次董事會審議。
	4.討論事項第6案：檢陳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敬請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17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提送第11次董事會審議。
112.04.25 第19屆第12次 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3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2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敬請 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通過。	112.04.18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提送本屆第12次董事會審議。
	2.討論事項第7案：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一案，敬請 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通過。	112.04.18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提送本屆第12次董事會審議。
	3.討論事項第11案：檢陳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18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提送本屆第12次董事會審議。
112.08.10 第19屆第14次 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2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敬請 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7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提送第14次董事會審議。
112.12.26 第19屆第16次 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4案：本公司113及114年度財務報告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擬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辦理簽證乙案，敬請 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08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2.討論事項第5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3年度及114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敬請 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08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
	3.討論事項第6案：依據現行法規，就公司營運狀況及作業流程等，進行各項目風險評估，擬訂本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若有臨時交查事項將另列為專案稽核，敬請 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08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
	4.討論事項第8案：建請稽核室針對此次的團體協約修正案，其形成過程及內容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討論同意，本案改列為報告案並備查。請稽核室依112年12月8日本屆審計委員會的15次會議決議，對此次的團體協約修正案，其形成過程及內容提出專案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	112.12.08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
	5.討論事項第9案：團體協約修正案屬重大議案，一定要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送董事會審議，敬請 審議。	一、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11席)討論後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 贊成審計委員會之擬辦意見：5票(陳永賢、黃景聰、吳竹山、連文濱、林乾宗)。 反對審計委員會之擬辦意見：6票(吳豐盛、王明隆、蘇信忠、蔡明曉、陳守道、陳世珍)。 二、上開表決結果，贊成5票，反對6票，本案經多數表決未通過審計委員會擬辦意見，請經理部門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後續協商後的團體協約修正版本，逕提報請董事會審議。	112.12.08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期間無利害關係議案。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對於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溝通良好，在112年度召開六次之審計委員會議均在議程中安排獨立董事與稽核室主管單獨溝通，其單獨溝通之事項及辦理情形詳如下表（另並視需要，以電話、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2/2/17第19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	111年11-12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提送董事會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4/18第19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	112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1.成品的稽核是多久一次？是否足夠？ 2.請稽核室加強稽核頻率，以每半年稽核1次為目標。 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提送董事會報告。	1.目前為每年定期稽核一次，另如有發現稽核缺失、評估風險較預定高時，明年稽核計畫可能會增加稽核次數。 2.已於明年度增加鋼捲成品庫存作業之稽核次數。
112/6/16第19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12次會議	112年3-4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提送董事會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8/7第19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	112年5-6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提送董事會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0/23第19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112年7-8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提送董事會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2/8第19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	1.112年9-10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113年度稽核計畫審議。 3.臨時動議：請稽核室針對此次團體協約修正案，其形成過程及內容提出專案報告。	1.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提送董事會報告。 2.經提送董事會後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提送董事會後決定「本案改列為報告案並備查。請稽核室依審計委員會決議，對此次的團體協約修正案，其形成過程及內容提出專案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專案調查團體協約修正案，未發現程序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已提送113年2月份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度列席例行性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含關鍵查核事項）及證券、稅務法規更新等進行溝通與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單獨進行充分溝通，狀況良好且均取得共識。

112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1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連文瀾	證管法令更新簡報	本次會議無意見。
	獨立董事蔡明曉 獨立董事林乾宗 會計師黃欣婷	111年度財務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112/08/0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連文瀾	證管法令更新簡報	本次會議無意見。
	獨立董事蔡明曉 獨立董事林乾宗 會計師黃欣婷	112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於109年12月29日經第18屆第20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是		(一)本公司依組織分工，由財務部擔任窗口，依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之性質及問題歸屬，轉知相關主政單位研議，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分層負責規定等辦理並回覆股東建議與訴求。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是		(二)本公司經由財務處指定窗口與主要股東保持連繫，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輔助，定期取得主要（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經理人持股等相關資訊，並進而掌握股東之股東之背景狀況。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是		(三)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轉投資事業管理之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對轉投資事業營運之監督，係透過指派董事代表人或監察人行使職權以進行監管；且所派董事或監察人並無與轉投資公司有互相兼任之情事。另有關股權代表之遴派及其管理，本公司係訂定並依據「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管理及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是		(四)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尚未公開之公司資訊買賣公司有價證券，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要求公司內部人及從業員工遵行，另外針對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並分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以防範內線交易發生；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確保公司資訊發表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力求資訊透明化，揭露即時化。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一)是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1.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方針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1)基本條件與價值： ➢不分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董事具員工身份者僅限勞工董事一人。 ➢應具有獨立性。 (2)專業知識技能：本公司董事應至少二人具有會計、財務專業，其中一人應為獨立董事，其他董事成員至少應具備法律、產業、經營管理、採購行銷、地政或土地開發、能源環境等其中一項專業技能及經驗等。 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3.本公司董事多元政策及方針已納入「董事選舉辦法」，並自110年選舉第19屆董事選舉開始採用提名制，議事手冊雙語版本，均載有董事被提名人之學經歷等專業背景及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均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有利股東參考擇選。 4.董事多元執行情形請參閱九(九)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是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此外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是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已於108年12月30日經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依據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一次」之規定，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111年12月6日起至112年12月5日，評估之方式為董事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評估之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個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的持續進修。 (4)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我評估之衡量含括下列六個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結果已提報該年(12)月26日第19屆第16次董事會議報告，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於112年度年報中揭露，可為下屆董事會改選股東提名及投票之參考，另公司因仍有累積虧損，並未發給董事薪資報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是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於112年12月8日第15次審計委員會及本(113)年2月27日第19屆第17次董事會議提案討論，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視依下表之標準及13項AQI資訊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等，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資深查核人員均具備足夠的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及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各董事經討論後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table><tr><th colspan="2">評估項目</th><th>是</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td><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V</td><td>合格</td></tr><tr><td>2</td><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V</td><td>合格</td></tr><tr><td>3</td><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V</td><td>合格</td></tr><tr><td>4</td><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未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V</td><td>合格</td></tr><tr><td>5</td><td>會計師是否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V</td><td>合格</td></tr><tr><td>6</td><td>會計師是否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V</td><td>合格</td></tr><tr><td>7</td><td>會計師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V</td><td>合格</td></tr><tr><td>8</td><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有親屬關係</td><td>V</td><td>合格</td></tr><tr><td>9</td><td>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並支領固定薪給</td><td>V</td><td>合格</td></tr><tr><td>10</td><td>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td><td>V</td><td>合格</td></tr><tr><td>11</td><td>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V</td><td>合格</td></tr><tr><td>12</td><td>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已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td><td>V</td><td>合格</td></tr><tr><td>13</td><td>會計師是否編製並提供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已取具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 AQI)</td><td>V</td><td>合格</td></tr></table>	評估項目		是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合格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合格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合格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未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合格	5	會計師是否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合格	6	會計師是否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合格	7	會計師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合格	8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有親屬關係	V	合格	9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並支領固定薪給	V	合格	10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合格	11	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合格	12	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已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V	合格	13	會計師是否編製並提供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已取具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 AQI)	V	合格	無差異
評估項目		是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合格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合格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合格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未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合格																																																									
5	會計師是否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合格																																																									
6	會計師是否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合格																																																									
7	會計師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合格																																																									
8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有親屬關係	V	合格																																																									
9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並支領固定薪給	V	合格																																																									
10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合格																																																									
11	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合格																																																									
12	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已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V	合格																																																									
13	會計師是否編製並提供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已取具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 AQI)	V	合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於111年12月22日第19屆第10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委任具會計師資格之副總經理劉岳前，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有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協助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持續進修資訊與課程報名服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職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共分為八類：股東、政府機關、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社區居民、驗證機構及銀行；除公司日常業務以各種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保持互動外，在公司網站也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之管道，主要內容涵蓋產品資訊、尋求業務往來、產品保固、投資人服務、工作機會與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等。 唐榮公司期望藉由多元且透明的溝通管道，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作為未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向之參考依據，112年度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互動情形已提報113年2月27日第19屆第17次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對於公司所擬執行計畫與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一)股東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股東會。每年編製年報、股東會議事手冊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置於股東常會會場及股務代理處供股東及投資大眾索閱。公司重大訊息、營收狀況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網站信箱、電話洽詢發言人或各單位連絡窗口等管道，直接與公司溝通連絡所關切之相關事宜。 (二)員工 1.本公司每月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共識與意見交流；2設置勞工董事席位參與公司之治理；3.定期舉辦勞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職能及對公司營運現況的了解，4.組織企業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5.每年舉辦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6.經理部門並常常與工會理監事就個案機動性進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溝通。7.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並配合實務需要進行溝通與修正。 (三)客戶 本公司於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客戶政策執行情形之具體檢討，評比項目包括銷售員服務、產品品質、交貨達成率、交貨時效、客訴處理、一級品達成率、客訴賠償金額等，如遇問題將提報高階主管，並將調查結果之不滿意項目，提交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由主管審核後並立即改善。公司業務處，為負責與客戶聯繫之單位，公司網站，在網站服務項下，聯絡我們專區，列有各對外單位服務專人連絡信箱；為了促進與客戶間的交流，每年辦理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網站上並揭露價格機制、產品服務與質量訊息，以供客戶查詢；並對客戶之個資進行保密管理。 (四)供應商 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原物料，均須簽署採購契約，明訂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令，其中包含勞動與人權相關法規，111年供應商無使用童工之情事發生。同時，供應商亦須明確提供其原物料之來源，藉以過濾並避免取得違反國際法規或共識之上游生產商所生產之原物料。原物料供應商管理機制方面，訂有「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經由上述採購規範及審查機制，可對供應商預作資格及履約能力的管理及篩選。順應國際趨勢，本公司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外，亦逐漸開始向合作之供應商或承攬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對於上下游供應鏈，包括原物料供應商、製造組裝、勞務運輸乃至於廢棄物清運等各個階段，亦積極向供應商推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另外本公司在原物料供應商管理機制方面，經由供應商評比等審查機制，對供應商作資格及履約能力的管理及篩選。向供應商採購原物料，秉持公平原則，依實際生產需求搭配短中長期合約，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伙伴關係，期求降低成本穩定料源之效。針對重要之原物料供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本公司訂有「ISO9001供應商評比」及「JIS MARK供應商評比」二機制，每年一次藉由稽核及審查，對供應商之履約能力進行管理及篩選，以確保鋼捲品質穩定。 針對個別購案，本公司係請得標商提供「高度關注物質REACH-SVHC)符合性聲明」及「禁用物質符合性聲明」，升高廠商對環境的關注程度，積極採取各項有效作為俾以降低購料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在工程與勞務採購方面，因違反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而被主管機關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均不得成為本公司之承攬商。此外，本公司與廠商簽署採購合約或協定時，均嚴格要求廠商務必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來雇用勞務工作人員，前述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人權相關法規以及其他施行細則之規範。 (五)地方社區與團體 本公司透過企劃處(學會)、行政處、唐榮工會、唐榮文教基金會積極參與地方、社區之溝通會議，並舉辦或協辦贊助社區及公益活動。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之股務代理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開係由公司與股務代理合作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是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tangeng.com.tw ，舉凡公司之治理、重大訊息、營業收入、產品品項、品質等，均於網站「公司治理」、「最新消息」、「投資人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項下以雙語公告揭露，其他相關資訊並與公司網站連結，供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是		(二)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網站已重新建置完成，112年5月25日並受群益投顧之邀，舉辦法人說明會，法說會相關資料除依法令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	是	(三)本公司已於113年2月27日第19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結束後，公告112年度財務報告；且均能依法令規定，於申報限定期前申報年度及各季度之財務報告，另每月營收亦在次月10日前公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自96年開始即為董、監事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113年度本公司與南山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有效期限為113年2月1日到114年2月1日，由南山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投保金額為美金2,000萬元。				
(二)客戶滿意度調查：本公司除客訴服務外，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為客戶政策執行情形之具體檢討，評比項目包括銷售員服務、產品品質、交貨達成率、交貨時效、客訴處理、一級品達成率、客訴賠償金額等。				
(三)增加國內採購：本公司增加國內採購，除降低生產成本及對國外廠商之依賴性，並以期帶動國內週邊相關產業之發展，進而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就業率。				
(四)本公司對員工關懷及福利措施請參閱第五章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資訊」。				
(五)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重視工作場所之安全，從設計、施工、生產及服務過程，皆以確保員工、供應商、顧客、訪客等相關人員之職場安全及身心健康為考量，並取得ISO45001認證，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以「零事故、零災害、零傷病」為目標。				
(六)本公司為推動節能及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計畫，於110年度編列資本支出，投資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建置，現在已完工啟用開始供電。				
(七)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組織設置與作業要點」，並依據要點設置「公司治理小組」為推動與執行公司治理之總督導單位，召集人為董事長，副召集人為總經理，執行秘書為公司治理主管，小組下設「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及「風險管控」四個分組，負責執行相關事項之運作、推動及執行「公司治理小組」決議之事項；各分組112年任務推動成果及113年執行計畫，已提報113年2月27日第19屆第17次董事會報告。				

(八)112年度董事會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吳豐盛	110.08.20	112.11.09	112.11.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112.12.05	112.12.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全球經濟展望與產業趨勢	3
獨立董事	蔡明曉	110.08.20	112.11.21	112.11.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於目前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112.12.22	112.12.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獨立董事	連文濱	110.08.20	112.04.07	112.04.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30/2050綠色工業革命	3
			112.08.11	112.08.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循環經濟效益及其商業模式	3
			112.10.12	112.10.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應如何進行國際稅務佈局及投資	3
獨立董事	林乾宗	110.08.20	112.05.22	112.05.22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8.24	112.08.24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陳永賢	112.03.01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
董事	黃景聰	110.08.20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
董事	吳竹山	110.08.20	112.12.08	112.12.08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ESG議題	3
			112.12.08	112.12.08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SDGs與ESG永續管理	3
董事	王明隆	110.08.20	112.05.10	112.05.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聊天機器人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112.08.07	112.08.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2.08.09	112.08.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2.11.06	112.11.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董事	陳守道	110.08.20	112.08.11	112.08.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3
			112.10.13	112.10.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董事	陳世珍	110.08.20	112.07.06	112.07.06	勞動部	112年度推廣勞動教育研習會-工會暨勞工董事活動	8
董事	蘇信忠	111.12.16	112.03.14	112.03.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2.08.24	112.08.24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公司治理主管	劉岳前	112.01.31	112.03.09	112.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訊息	3
			112.04.27	112.04.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09.06	112.09.0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2.10.17	112.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112.11.24	112.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112.12.7	112.1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關鍵議題探討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一)本公司已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接班人規劃，具體管理目標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相關落實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 (二)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2 及 113 年 2 月 27 董事會由經營團隊報告，包含年度公司治理報告、風險管控目標與執行、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本公司太陽能電場建置之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查證執行情形等 ESG 相關事宜，以對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推動進行相關督導。
- (三)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四)本公司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個別董事背景之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年齡分佈	獨立董事年資分佈	專業知識技能涵蓋				
						企業管理	財務會計	工安環保	工廠管理	產業專業
吳豐盛		男		70-80		√				√
王明隆		男		60-70		√	√			
蘇信忠		男		60-70		√	√			
陳世珍		男	√	50-60						√
陳守道		男		50-60		√			√	√
陳永賢		男		60-70		√	√			√
黃景聰		男		50-60		√	√			√
吳竹山		男		80以上			√			
蔡明曉		男		70-80	8-9	√		√		
連文濱		男		70-80	6-7		√			
林乾宗		男		60-70	1-2		√			

註：董事學經歷請參閱本章表二。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連文濱	具有商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委員3人，經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委任3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並由全體委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獨立董事相關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參章第14頁「董事資料」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章節。	0
獨立董事	蔡明曉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具有商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乾宗	具有商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0

註1：獨立董事，請參閱第參章12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但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逕送董事會審定後，提本委員會說明。
- 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其關聯性、合理性。並監督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標準、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2)第19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20日至113年8月19日

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112.01.01～112.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乾宗	4	0	100%	
委員	蔡明曉	4	0	100%	
委員	連文濱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3)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及決議結果	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2.02.17 第19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4次會議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擬升任委任關係之副總經理職位，審議後依決議之月支薪資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屆第11次董事會審議。	112.02.22經第19屆第11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18 第19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次會議	複評本公司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之111年度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管理績效評分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考績獎金、增額獎金月數，並提送本屆第12事會報告。	112.04.25經第19屆第12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16 第19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6次會議	審議本公司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111年年終考績考核總分、核定等第，及「考績獎金」給與數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年終考績、考績獎金，並提送本屆第13事會報告。	112.06.27經第19屆第13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備查。
112.10.23 第19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7次會議	審議本公司「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年度考績調薪暨獎金給與辦法」，與ESG績效連結，新增公司永續治理評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請依修正後之本公司「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年度考績調薪暨獎金給與辦法」，提送本屆第15次董事會審議。	112.10.27經第19屆第15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本公司於110年5月12日頒行「公司治理組織設置與作業要點」，並依據設立「永續發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總經理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為公司治理主管，「永續發展小組」下設「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員工關懷」及「風險管控」四個分組，負責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永續發展小組各分組組長分別由公司治理主管、部門副總經理或助理副總經理擔任，秘書單位分別為財務處、環保組、企劃處及品保處，組員為各相關一級單位及直屬二級單位主管。 各分組至少每季召開分組會議，檢討分組任務之執行狀況與未來方向，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各分組組務行政事宜，由分組秘書單位負責。 各分組每半年向「永續發展小組」提報分組執行情形，並於年度結束前提報次年度之執行計畫。 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經向「永續發展小組」報告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於次年2月底前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之執行情形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提出報告，詳細之年度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之報告，包含年度公司治理報告、風險管控目標與執行、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本公司太陽能電場建置之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查證執行情形等ESG相關事宜，以對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推動進行相關督導。 另有關永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之訂定已列入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該守則已於111年2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3月8日頒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小組(ESG小組)」下設有「風險管控分組」，且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規章，新修訂之規章經112年8月1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9月12日頒布施行。 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重大性議題風險評估，風險管控分組均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規定執行，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依評估結果，將所鑑別之年度重大主題風險，由各業務執行單位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或因應措施及管控目標據以執行、監督、檢討修正及改善；其中有關環境面風險包含氣候變遷、環境保護及水資源管理等項目；社會面風險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供應商管理等項目；公司治理面風險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等項目；112年度之執行情形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提出報告。詳細風險管理相關內容揭露於本年報第柒章「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另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健全風險管理之機制-確保營運績效。 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降低營運風險。 深化風險管理之文化-全員風險意識。 落實企業永續之發展-持續風險改進。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一)是		(一)本公司已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於112年9月21日通過驗證，有效期限至115年9月20日，目前公司內部均按照環境管理制度及政府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落實廠區內污染防治工作，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並持續改善精進，逐步提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是		(二)本公司致力於追求高效能、高產值及低排放、低消耗的管制措施，以達節能，並有效降低環境負荷之綠色成效，從104年至113年間，配合經濟部訂定之「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自執行計畫起，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以上。本公司於112年所執行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與相關節能措施，減少用約1,806.9萬度電/年，節電率為14.98%，104年至112年之平均節電率為6.05%，達到經濟部訂定之「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本公司煉鋼廠主要原料為廢不銹鋼及廢碳鋼等可循環再利用的廢料，112年度購入可循環再利用的原料達70%以上，112年度廠內製程回收用料達24%，除可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外，也可減少其他原物料之投入量及能源耗用，進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是		(三)因應氣候變遷於永續發展的具體挑戰，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如下： 1.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程序 本公司致力推動公司治理，每年度皆會參酌主管機關規定及國內、外重要議題，擬定氣候相關之風險及營運策略計畫，並於環境永續分組及風險管控分組會議中提報審議，經分組召集人於會議中決議。 2.氣候變遷潛在風險 (1)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施行，在政府訂定國家淨零碳排放之長期減量目標下，本公司為配合政策恐需耗費高額成本。 (2)國外碳關稅及國內碳費徵收制度，鋼鐵業皆列為第一階段徵收對象，勢必造成公司額外成本支出負擔。 (3)歷年來已進行許多節能減碳改善措施，未來恐需規劃重大設備改善方有減碳效益，將耗時耗費。 3.因應措施及政策 (1)每年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工作，訂定減量目標及檢討減量效益。 (2)逐年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確實執行減量計畫，以減少排放量降低未來碳關稅、碳費徵收之影響程度。 (3)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持續規劃綠電開發，提升自用發電比率。 本公司依TCFD架構所揭露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及因應措施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是		(四)各項統計資訊、制定政策與執行情形如下： 1.各項統計資訊 (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位於高雄市小港區臨海產業園區之廠區) (1)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 (公噸/CO₂e)</th><th>範疇二 (公噸/CO₂e)</th><th>第三方查證</th></tr><tr><td>110年度</td><td>53,405.7408</td><td>98,343.2577</td><td>BSI</td></tr><tr><td>111年度</td><td>35,304.9206</td><td>68,059.4682</td><td>BSI</td></tr><tr><td>112年度</td><td>31,472.3556</td><td>56,574.0124</td><td>尚未查證</td></tr></table> 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外部查證，預計7月底前取得查證聲明書，並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申報。 (2)用水量統計 本公司111年度總用水量為596.820仟噸，112年度總用水量為513.658仟噸。 (3)廢棄物數量統計 111年度 <table><tr><th>廢棄物性質</th><th>廢棄物名稱</th><th>申報量(公噸)</th><th>處置方法</th></tr><tr><td rowspan="2">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td><td>集塵灰</td><td>2,402.48</td><td>資源回收</td></tr><tr><td>電解污泥</td><td>59.46</td><td>固化掩埋</td></tr><tr><td rowspan="7">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td><td>油污泥</td><td>365.44</td><td>物理處理</td></tr><tr><td>廢潤滑油</td><td>168.79</td><td>再利用</td></tr><tr><td>氧化碯</td><td>7,157.74</td><td>再利用</td></tr><tr><td>還原碯</td><td>47,833.94</td><td>再利用</td></tr><tr><td>廢耐火材</td><td>1,320.04</td><td>物理處理</td></tr><tr><td>一般垃圾</td><td>232.49</td><td>焚化</td></tr><tr><td>無機性污泥</td><td>6,524.54</td><td>再利用</td></tr><tr><td></td><td>廢木材混合物</td><td>5.12</td><td>焚化</td></tr></table> 廢棄物申報量共計：66,074.04公噸 112年度 <table><tr><th>廢棄物性質</th><th>廢棄物名稱</th><th>申報量(公噸)</th><th>處置方法</th></tr><tr><td rowspan="2">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td><td>集塵灰</td><td>690.7</td><td>資源回收</td></tr><tr><td>電解污泥</td><td>35.36</td><td>固化掩埋</td></tr><tr><td rowspan="7">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td><td>油污泥</td><td>393.08</td><td>物理處理</td></tr><tr><td>廢潤滑油</td><td>124.1</td><td>再利用</td></tr><tr><td>氧化碯</td><td>2,233.78</td><td>再利用</td></tr><tr><td>還原碯</td><td>8,114.98</td><td>再利用</td></tr><tr><td>廢耐火材</td><td>644.305</td><td>物理處理</td></tr><tr><td>一般垃圾</td><td>157.65</td><td>焚化</td></tr><tr><td>無機性污泥</td><td>6,406.6</td><td>再利用</td></tr><tr><td></td><td>廢木材混合物</td><td>68.63</td><td>焚化</td></tr></table> 廢棄物申報量共計：18,869.185公噸	年度	範疇一 (公噸/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第三方查證	110年度	53,405.7408	98,343.2577	BSI	111年度	35,304.9206	68,059.4682	BSI	112年度	31,472.3556	56,574.0124	尚未查證	廢棄物性質	廢棄物名稱	申報量(公噸)	處置方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集塵灰	2,402.48	資源回收	電解污泥	59.46	固化掩埋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油污泥	365.44	物理處理	廢潤滑油	168.79	再利用	氧化碯	7,157.74	再利用	還原碯	47,833.94	再利用	廢耐火材	1,320.04	物理處理	一般垃圾	232.49	焚化	無機性污泥	6,524.54	再利用		廢木材混合物	5.12	焚化	廢棄物性質	廢棄物名稱	申報量(公噸)	處置方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集塵灰	690.7	資源回收	電解污泥	35.36	固化掩埋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油污泥	393.08	物理處理	廢潤滑油	124.1	再利用	氧化碯	2,233.78	再利用	還原碯	8,114.98	再利用	廢耐火材	644.305	物理處理	一般垃圾	157.65	焚化	無機性污泥	6,406.6	再利用		廢木材混合物	68.63	焚化	無差異
年度	範疇一 (公噸/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第三方查證																																																																																											
110年度	53,405.7408	98,343.2577	BSI																																																																																											
111年度	35,304.9206	68,059.4682	BSI																																																																																											
112年度	31,472.3556	56,574.0124	尚未查證																																																																																											
廢棄物性質	廢棄物名稱	申報量(公噸)	處置方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集塵灰	2,402.48	資源回收																																																																																											
	電解污泥	59.46	固化掩埋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油污泥	365.44	物理處理																																																																																											
	廢潤滑油	168.79	再利用																																																																																											
	氧化碯	7,157.74	再利用																																																																																											
	還原碯	47,833.94	再利用																																																																																											
	廢耐火材	1,320.04	物理處理																																																																																											
	一般垃圾	232.49	焚化																																																																																											
	無機性污泥	6,524.54	再利用																																																																																											
	廢木材混合物	5.12	焚化																																																																																											
廢棄物性質	廢棄物名稱	申報量(公噸)	處置方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集塵灰	690.7	資源回收																																																																																											
	電解污泥	35.36	固化掩埋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油污泥	393.08	物理處理																																																																																											
	廢潤滑油	124.1	再利用																																																																																											
	氧化碯	2,233.78	再利用																																																																																											
	還原碯	8,114.98	再利用																																																																																											
	廢耐火材	644.305	物理處理																																																																																											
	一般垃圾	157.65	焚化																																																																																											
	無機性污泥	6,406.6	再利用																																																																																											
	廢木材混合物	68.63	焚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各項制定政策與執行情形 (1)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本公司為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自願減量工作，並提報減量成果績效。 ➢目標：112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應較基準年(94年)減少6%，即為25萬公噸CO₂e以下。 ➢措施：112年度持續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措施，提報項目有煉鋼冷卻水電控更新為變頻控制系統、更新廠區照明兩項改善方案。第一階段太陽能電場也已在112年7月建置且併網完成，並自發自用以降低外購電力。 ➢成果：112年度共節省514.352千度電；太陽能電場自112年7月18日至年底總計產生1,279.23千度綠電。所節省之電力共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254.60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累積至112年底，已達成減量6%目標。整體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待完成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通過查證後，即能統計減量績效成果。 (2)減少用水之量化管理目標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變遷，豐枯水期水源比差異懸殊，本公司著力研究改善用水量、宣導節水政策以盡量節約用水。 ➢目標：以108年總用水量780.310仟噸作為基準年，109年起規劃5年內與108年總用水量相比減少15%。 ➢措施：軋鋼、煉鋼反沖洗之廢水回收、改善廢酸處理系統污泥脫水設備、資源利用回收水、制定用水平衡圖與增設流量計加強管控、改善浴廁水龍頭、加強宣導節約用水。 ➢成果：以108年度為基礎年，本公司總用水量為780.310仟噸，整體單位用水密集度為3.88m³/噸鋼捲，112年達成情形，總用水量為513.658仟噸，整體單位用水密度為3.489 m³/噸鋼捲，總用水量與整體單位用水密度分別減少34.172%與10.048%，達成112年預定減少用水成果。 (3)事業廢棄物管理 維持廢棄物多元去化管道；並定期監控分析，有效管控廢棄物產生量。 ➢目標：各項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係數不超過去年年平均產生量係數。 ➢措施：每月確實統計各項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貯存量及清運量，並進行控管分析，定期於部門會議中提報。 ➢成果：依據統計分析，112年度所列管主要7項事業廢棄物中，有5項達成管控目標，2項未達成管控目標，未達成目標主要原因為產量減少及製程差異所致，以上皆已進行檢討並持續控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是		(一)本公司人權保障政策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且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訂有人權政策及相關勞動條件，包括訂定工作相關規則以及各項人事管理規定與程序等。 2.若規章之審查、訂定，涉及勞動條件、員工福利及權益事項，均會邀請工會派員列席參與規章審查。 3.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及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4.職場多元化及性平政策與推動： 本公司人員招募均遵照法規要求，從未僱用童工從事工作，並積極僱用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等弱勢團體，以展現本公司關懷弱勢族群的決心，對於薪資、福利、考核與晉升機會皆不因性別、族群或結婚生育而有不同等之對待。在進用身心障礙者方面，112年12月底時共計僱用15人，為總員工數的2.5%，超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的1%員工比例。 5.截至112年底之近三年間，本公司均未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之相關事件。為倡導人權相關議題，112年本公司與人權相關訓練時數為7.5小時，共84人受訓，約佔員工總數14%。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二)是		(二)1.員工薪酬：本公司訂有「公司章程第40條」、「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辦法」及「從業人員考績作業要點」等規章，以規範本公司從業人員各項薪給及獎金之核發作業。員工薪資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資、年終獎金、盈餘激勵獎金以及考績獎金等。 2.經營績效反映員工薪酬：本公司訂有「經營績效激勵獎金要點」，在公司有盈餘之年度就會依該辦法發給員工激勵獎金，以將實際經營業績反應於員工薪酬。 3.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依法成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透過推舉或選舉的方式產生，藉由每兩個月召開例行性會議，於會議中行使相關職權，決議唐榮福委會所制訂之相關員工福利政策及規劃舉行之各項員工活動，包含節慶禮金、助學金、敬老金、結婚、喪葬、醫療補助等個人福利補助，以及社團活動、員工自強活動、廠慶活動等。 4.職場多元文化與平等：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員工屬性本就男性多過女性，故存在男女員工比例差距。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9%，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7%。惟本公司男女仍擁有同工同酬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積極建構女性友善就業環境，提供舒適且設備完善之哺(集)乳室及優惠之托兒措施，致力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制，保障女性勞工就業之權益。 5.為保障員工的權益，本公司除依照勞動相關法令外，另有訂定工作相關規則以及各項人事管理規定，並與企業工會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	是	訂有團體協約(涵蓋具有企業工會會員資格之100%從業人員)及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唐榮與不銹鋼廠產業工會於民營化後95年7月3日首次簽訂團體協約，每3年進行團體協約協商，協約內容依團體協約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旨在促進事業之發展與增進勞動者之福祉。於104年10月30日所簽訂之團體協約內容包含總則、勞動契約、工作時間、工會活動、工作報酬、福利與安全衛生、退休、資遣、撫卹、勞資會議及勞資爭議、附則等九章，共計56條。其中，本公司認同企業獲利應與員工分享，爰於團體協約中訂有利潤分享條款，即「甲方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在營運年度結算後有盈餘時，應於盈餘分派定額或一定比率作為員工酬勞或獎金，其定額或比率應由甲乙雙方協商並依據甲方公司章程辦理。」 於111年6月9日唐榮與唐榮公司企業工會展開新版團體協約草案協商，歷經10個月共6次協商會議，刻正商議中，期許透過團體協約的修訂，能規範更為公平、合理的勞動條件，使勞工的權益獲得更為完整的保障。 (三)本公司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本公司「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環境監測管理辦法」，對於職場健康工作環境，訂定有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及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本公司優於法規規定，每年均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針對健檢的異常項目，納入個案管理追蹤，並提供相關的健康諮詢服務，為員工的身心健康把關，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12年本公司員工含承攬商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但廠內發生2件失能傷害事件，分別為手部夾傷及行走跌倒，皆未住院只在家各療養6天，失能傷害頻率為1.75，失能傷害嚴重率為10。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立即修訂「軋輥吊裝」作業安全標準，新增工作步驟「第一中間輥包裝紙拆除」時應協同作業，並將此危害重新鑑別列入風險評估。另將停車場路面不平等處，重新翻修整平，並設置警告標示，提醒同仁行走注意周遭環境安全。 有關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均遵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公司近三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如圖示。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場次</th><th>總人數</th><th>總時數</th></tr><tr><td>110年</td><td>13</td><td>493</td><td>1,986</td></tr><tr><td>111年</td><td>14</td><td>733</td><td>2,262</td></tr><tr><td>112年</td><td>22</td><td>717</td><td>3,049</td></tr></table> 本公司所有廠區已於109年7月3日取得 ISO 45001驗證，112年5月29日～31日接受外部重新評鑑，順利通過驗證取得證書，其有效期限至115年7月2日。	年度	教育訓練場次	總人數	總時數	110年	13	493	1,986	111年	14	733	2,262	112年	22	717	3,049	無差異
年度	教育訓練場次	總人數	總時數																	
110年	13	493	1,986																	
111年	14	733	2,262																	
112年	22	717	3,04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四)是		112年度本公司未發生火災事故，未有人員死傷，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 (四)本公司悉依「ISO9001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對員工在職訓練及新人進用，提供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包含：基層幹部管理訓練、各類技術專長訓練、師級人員培訓，以培養優秀的中高階管理人才及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以達成技術、管理及經驗之傳承目標。每年實行教育訓練的績效管理，作為下年度的改進依據。112年度共計3,539人次參與訓練，總時數為11,532小時；每名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約為19小時。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是		(五)本公司已建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產品方面以客戶為導向，持續研發創新，提供優質環保產品，杜絕有害物質，並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製程技術精進與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各相關產品均分別獲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並符合歐盟RoHS及REACH-SVHC規範；此外，每年將產品送第三方通過TAF認證的外部實驗室抽樣檢測，以客觀證據證明本公司產品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在產品服務方面，悉依「ISO 9001顧客申訴管理辦法」，設有提供產品售後服務機制，專責處理產品品質與客戶意見，以達到產品品質與售後服務兩者並重的目標。本公司所提供客戶的各項產品與服務，其標示與說明均符合法規要求，112年本公司無違反關於產品與服務相關以及產品行銷之法令。 本公司悉依「ISO 9001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辦法」對客戶的資料做最嚴密的防護，公司電腦設備皆設有防毒軟體及網路偵測，防止電子資料散播電腦病毒，客戶所需的資訊皆分別由授權業務專人服務處理，所有資料處理與查詢，皆有個人連線帳號及密碼，並做好嚴格的權限管理，帳號密碼由系統定期要求更新，以落實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112年無破壞客戶隱私與遺失客戶資料的抱怨事件。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是		(六)本公司悉依「ISO 9001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對於採購程序及供應商之篩選都有明確規定；採購契約通則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則中明確規定供應商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雇用勞務工作人員，包含「勞動基準法」、人權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同時，供應商亦須明確提供其原物料之來源，藉以過濾並避免取得違反國際法規或共識之上游生產商所生產之原物料。 原物料供應商管理機制方面，訂有「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經由上述採購程序規範及審查機制，可對供應商預作資格及履約能力的管理及篩選。在工程與勞務採購方面，因違反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而被主管機關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均不得成為本公司之供應商。 另外基於個別購案性質，請得標商提供「高度關注物質REACH-SVHC)符合性聲明」及「禁用物質符合性聲明」，升高廠商對環境的關注程度。本公司積極採取各項有效作為俾以降低購料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GRI協會於2021年公布之通用準則2021(Universal Standards 2021)進行編製，並參考ISO 26000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及使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與 SASB 永續會計準則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作為報告書揭露之依據，內容涵蓋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議題之資訊揭露。本公司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均依規定於期限內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報告書揭露資料由本公司各責任單位據實填報後，交由企劃處彙整編輯，再循行政程序送總經理與董事長核閱，並經董事會審議後定稿出版。本報告書雖未經外部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惟透過公司內部嚴謹的審查機制，應可合理確保報告書內容正確性，另為確保報告書內容正確，有關財務報告之成本及會計資訊均由會計師查帳確認，品質、安全衛生、環境管理系統也皆有相關認證機構查核驗證過，列舉如下： ➢經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查核，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與TOSHMS合格驗證。 ➢經由台灣德國萊因公司TUV查核，取得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15、歐盟壓力設備指令2014/68/EU(PED)、歐盟建築結構材料305/2011/EU(CPR)合格驗證。 ➢經由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查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合格驗證。 ➢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查核，取得冶金實驗室ISO/ICE17025合格認證。 ➢經由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查核，取得JIS MARK合格認證。 ➢經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核，取得CNS正字標記合格認證。 ➢經由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並取得查證聲明書。	除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外，其他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於110年5月19日制定並頒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配合主管機關於110年12月7日公布修正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條文修正，本公司已於111年2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完成守則名稱修正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條文修正並於111年3月8日頒行。 本公司依據頒行之「公司治理組織設置與作業要點」設立永續發展小組，並於小組下設有四個分組，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並遵循「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推動各項相關業務，實際之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差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工作詳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每年度將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資訊公開處供各利害關係人參閱。 (二)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設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並達節能減碳目的，本公司每年均會編列設備節能與更新之資本支出預算，並據以執行，另為推動再生能源之建置，本公司「太陽能電場建置計畫」，於110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於111年8月完成招標程序，實際投入金額為新台幣1億3,496萬元建置3000KW太陽能電場，並於112年7月建置且併網完成，至112年年底太陽能電場總計發電127.92萬度綠電，並自發自用以降低外購電力，此外，113年持續編列3億元預算建置第二階段5000KW太陽能發電場，以期2050年達到淨零排碳(或碳中和)之目標。				
(三)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活動 磚窯文化推廣： 本公司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三小段92-2及17地號之中都磚窯廠及紅磚事務所，是目前臺灣煉瓦株式會社僅存的工場，由於見證了紅磚建築材料的興衰以及建築技術史的發展，極具產業文化的價值，於民國94年被劃分為文化保存區。區內設施包含霍夫曼窯、南北煙囪、倒焰窯三座、實驗窯、隧道窯及紅磚事務所，均被文化部指定為國定古蹟。 為響應政府推廣文化政策，鼓勵民眾接觸、認識磚窯文化，本公司已先行常年開放一期廠域(隧道窯廠區)供民眾免費參觀，一期廠域含周邊使用通道面積約為1,200坪，按附近租金400元/坪/月保守估算，本公司每年提供文化發展場地費用約為576萬元；此外，不定期提供場地配合高雄市文化局辦理相關之文化推廣活動，如：高雄文資月活動於112年4月29日及30日借用本公司中都磚窯廠及周邊土地作為活動場域，本公司並贊助活動經費10萬元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舉辦古蹟導覽、文化講座、文創市集等推廣活動，引領民眾認識地方產業的發展脈絡。				
(四)社區參與與回饋 本公司持續以不同形式發揮企業影響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行動向社會傳遞善念與關懷，本著關懷弱勢，回饋地方的初衷，持續對弱勢團體伸出援手，並對鄰近社區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協助地方社區的發展。包括社區健行活動、社區聯誼活動、捐血活動、社區觀摩活動等，藉由多項社區活動與計畫之經費贊助，促進社區發展，其中社區之範圍為公司營運所在地高雄市廠區之鄰近社區。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參與社會(社區)公益活動之贊助金額分別為1,529千元及710千元。				
(五)其他有關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詳見本報告書第 38 頁。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風險與機會 風險：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逐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機會：早期即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目前能符合階段管制目標。 中期風險與機會 風險：國家執行碳費徵收，造成公司額外成本支出。 機會：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降低碳費徵收影響程度。 長期風險與機會 風險：因應氣候變遷達成淨零排碳目標難度高，且使投資轉型成本大幅增加。 機會：規劃並滾動檢討減碳路徑，以致力達成目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詳見本報告書第39頁。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程序：本公司致力推動公司治理，每年度皆會參酌主管機關規定及國內、外重要議題，擬定氣候相關之風險及營運策略計畫，並於風險管控分組會議中提報審議，經分組召集人於會議中決議。 • 氣候變遷潛在風險： 1.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修法加嚴，在政府訂定國家淨零碳排之長期減量目標下，本公司為配合政策恐需耗費高額成本。

		2.政府擬訂徵收碳費政策，鋼鐵業將列為第一階段徵收對象，勢必造成公司額外成本支出負擔。 3.已進行許多節能減碳改善措施，未來恐需規劃重大設備改善方有減碳效益，將耗時耗費。 • 因應措施及政策： 1.每年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工作，以檢討減量目標及效益。 2.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逐年訂定減量目標，以減少排放量降低碳費徵收影響程度。 3.持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規劃減碳措施及建置太陽能電場提升自用發電比例。 4.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以 2005 年為基準年，已達成環保署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為 2020 年較基準年減少 2%的溫室氣體排放，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於 2025 年較基準年減少 10%的溫室氣體排放，長期目標為 2050 年前各營運據點達到淨零排放。 另從104年至113年間，配合經濟部訂定之「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自執行計畫起，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以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全球各地氣候變遷的影響越來越顯著，是因為溫室氣體排放量一直居高不下，造成全球暖化，致使極地冰原融化，海平面上升、異常乾旱、沙漠化區域擴大等，這對於生態體系、水土資源、人類社經活動與生命安全等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對唐榮公司而言，也會因為(1)溫室氣體排放量受到管制，產銷量也因此受到限制。(2)能源稅與碳費的徵收，使得營運成本增加。(3)政府強制二氧化碳排放大戶，定期申報企業二氧化碳盤查數據並採取減量措施而受到間接經濟面衝擊。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詳見本報告書第39-41頁。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公司目前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以2005年為基準年，已達成環保署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為2020年較基準年減少2%的溫室氣體排放，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於2025年較基準年減少10%的溫室氣體排放，長期目標為2050年前各營運據點達到淨零排放。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詳見本報告書第41頁。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2e)、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table><tr><td>年度</td><td>範疇一(公噸/CO2e)</td><td>範疇二(公噸/CO2e)</td><td>排放密集度</td><td>第三方查證</td></tr><tr><td>111年度</td><td>35,304.9206</td><td>68,059.4682</td><td>7.68</td><td>BSI</td></tr><tr><td>112年度</td><td>31,472.3556</td><td>56,574.0124</td><td>8.04</td><td>預計6月底完成查證</td></tr></table>			年度	範疇一(公噸/CO2e)	範疇二(公噸/CO2e)	排放密集度	第三方查證	111年度	35,304.9206	68,059.4682	7.68	BSI	112年度	31,472.3556	56,574.0124	8.04	預計6月底完成查證
年度	範疇一(公噸/CO2e)	範疇二(公噸/CO2e)	排放密集度	第三方查證													
111年度	35,304.9206	68,059.4682	7.68	BSI													
112年度	31,472.3556	56,574.0124	8.04	預計6月底完成查證													
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位於臨海工業區之廠區。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範圍：本公司位於臨海工業區之廠區。																	
確信機構：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																	
確信準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指引。																	
確信意見：依法申報。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詳見本報告書第 41 頁。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 是		(一)本公司在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訂有「誠信經營政策」： 遵法盡責： 遵循法令規章要求，堅守崗位善盡職責。 自律自重： 奉行道德行為準則，不圖謀個人之私利。 誠信務實： 誠實守信積極任事，群策群力穩健務實。 此外，本公司另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亦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頒行，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及違反誠信行為公司之罰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二) 是		(二) 1.本公司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訂有風險控管機制，另訂有「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宴客饋贈及請託關說管理辦法」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所依據：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贈與財物時，除另有規定之情形，應予拒絕、退還或陳報。 2.對於商業行為較具道德風險之作業如採購、業務等，均訂有相關ISO管理辦法，以減少爭議與弊端。 3.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舉辦宣導禁止、防範內線交易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訓練(含防範內線交易與落實誠信經營、2023年度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安宣導、調查局能為企業做什麼-企業貪瀆犯罪防治等相關課程)，計90人次，合計3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 是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行為指南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藉由自律、簽署保密協定、利益迴避、資訊公開申報及罰處(如解僱)等方式防範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亦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要點」，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稽核室提出檢舉。公司並承諾全力保密檢舉者之身份以維護人身安全等，使檢舉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同時藉由法令宣導以使公司全體了解公司對於道德與誠信之要求。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一) 是		(一)本公司依據「ISO 9001供應商評比標準作業說明」評估往來對象的誠信紀錄，以加強對往來廠商的管理，在採購契約要項內均訂有不允許違反誠信行為之條款，以防範不誠信交易行為。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二) 是		(二)1.本公司目前有關推動誠信經營係以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分組為專責單位，秘書單位為財務處，組員為財務處長、主任秘書、會計處長、企劃處長、稽核室主任、行政處長、採購處長、業務處長、資訊處長及法務室主任。各處室職掌為企劃處：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採購處及業務處：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法務室：1.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及行為指南。2.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並送稽核室複評後，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行政處：配合法務室規劃辦理誠信守則暨行為指南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稽核室：1.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複核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2.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2.運作情形為每季召開分組會議，檢討分組任務之執行狀況與未來方向，每半年向永續發展小組提報分組執行情形，並於年度結束前提報次年度之執行計畫，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於次年2月底前向董事會報告。 3.110年分組執行情形暨111年目標已於111年2月22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提出報告。111年分組執行情形暨112年目標已於112年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分組執行情形暨113年目標已於113年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是		(三)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與一級主管，應利益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對於內部人之競業行為均提報股東會、董事會討論。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是		(四)本公司依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依規定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以確實反應經營結果；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構內控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內控自評，以檢討制度之周延性、可行性暨其執行情形；稽核室每年訂定稽核計畫，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與不定期查察各項循環作業，以強化內控得以持續而有效之運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是		(五)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本公司每年定期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講座，邀請外部講師及內部講師為公司員工講授誠信經營之課程，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推動。 112年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1)112年第一次外部講師教育訓練： 講師：立新聯合法律事務所王乃民律師 題目：防範內線交易與落實誠信經營 時間：112年4月14日下午14:00~15:30 參加人數42人 (2)112年第二次外部講師教育訓練： 講師：高雄市調查處詹瑋葳調查官、黃冠易調查官 題目：「2023年度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安宣導」、「調查局能為企業做什麼-企業貪瀆犯罪防治」 時間：112年10月6日下午13:30~15:00 參加人數48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是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要點」，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時，向稽核室陳報。 111年度無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之事件。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是		(二)依「檢舉案件處理要點」訂有受理單位、處理程序、保密及獎懲措施等項目，接獲檢舉案件概交由稽核室受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以上主管者，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其他有關投訴、陳情等案件，交由行政處登錄後，再交由責任單位辦理，如查有確實違反規定者，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是		(三)依「檢舉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檢舉人如具從業人員身分，除屬故意捏造事實設詞誣陷而有妨害名譽或信用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者外，公司不得使其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架設網站(網址： http://www.tangeng.com.tw)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以增加資訊之透明度並利股東查詢與了解。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遵守並配合政府各項法令以顯示企業良心，並搭配「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另因本公司為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特別規定，依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為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有差異之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於105年5月13日首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下簡稱本守則)。為配合主管機關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修正暨本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於109年9月1日第1次函頒修正本守則，其條文刪除監察人字眼共計13條(第2、10-14、16、17、19、21、22、26、27條)、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共計5條(第5、7、8、20、23條)，並經109年8月11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二)110年3月4日，又依本守則規定制定「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下簡稱本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嗣於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擬訂過程中，認本守則第17條已於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第5條詳盡敘明，為簡化說明，爰修正本守則第17條，並經110年2月25日第18屆第2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依本守則之規定於110年3月4日訂定「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上開之規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陳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首頁及內部網站。				

(七) 公司治理規章及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規定，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申請股票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ngeng.com.tw>「公司治理」及「認識唐榮」兩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公司治理結構」專區查找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閱或下載。
- 2.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訂定目的)

為使全體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行使職權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與公司權益。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2條 (誠信與自律精神)

董事應本著誠信與自律之精神，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與股東會之決議，行使職權發揮職能，務以提昇公司價值，確保股東、往來關係人及員工等之權益，為基本原則。

第3條 (保密責任)

董事對於公司及與公司往來對象之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依法定程序公開外，應負保密之責任，且不得利用該機密為本人或他人圖私利。

第4條 (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董事之利害關係，董事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5條 (利益衝突)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第6條 (避免內線交易)

董事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對於公司股票申報、轉讓、內線交易等行為之限制與規定；如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7條 (不得濫用職權)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8條 (與公司為買賣等行為之迴避)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詳細說明該等交易之相關事項後，由審計委員會代表公司。

第9條 (競業行為)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10條 (優先為公司謀利)

董事因執行職務獲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等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予本公司，以維護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10-1條 (違反道德行為之處理)

董事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第三章 附則

第11條 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通報，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日期、事由、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12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如欲豁免本準則利益衝突條款之適用，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事件及原因等資訊。

第13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適用對象）

法人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15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98年6月15日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唐董人字第1091660352號函頒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行爲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爲，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一級主管。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爲：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爲，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爲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爲：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

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其職責範圍內之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爲。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爲準則之行爲：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爲準則之行爲時，向稽核單位主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爲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後，應陳報董事會，並依法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除委任經理人，餘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訂之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四條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爲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參、(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八、說明。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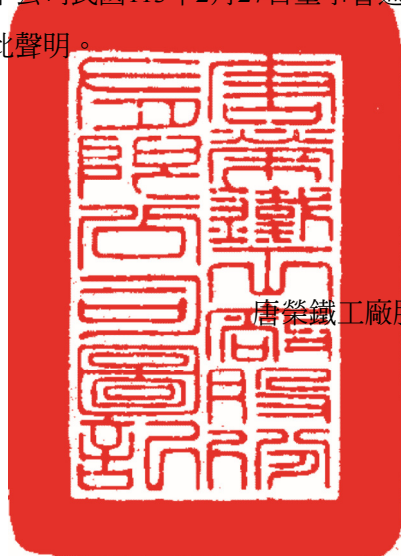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調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12.06.13	112年股東常會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3.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6.擬請許可新任董事兼職競業案，敬請公決。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12.04.25	第19屆第1次董事會	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2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提送本屆第12次董事會審議。
		2.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擬於112年股東常會列案報告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3.新任陳董事永賢兼任職位競業許可，擬提報本年股東常會公決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通過。
		4.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40條之1一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並提送本屆第12次董事會審議。
		6.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7.檢陳修正後112年股東常會議程，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8.檢陳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討論通過，並提送本屆第12次董事會審議。
		9.有關本公司與瑞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案之後續處理方式，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討論同意，請經理部門依決議採維持現狀方式辦理：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12.06.27	第19屆第13次董事會	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謹提會報告，敬請備查。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備查。
		2.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求，來函申請租期延長至民國121年12月31日止，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3.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業務需求，申請增租作為車輛停放使用，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10	第19屆第14次董事會	1.本公司112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第13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討論通過，並提送本屆第14次董事會審議。
		2.配合證交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發布，擬修正本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名稱及部分條文，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0.27	第19屆第15次董事會	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謹提會報告，敬請備查。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備查。
		2.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年度考績調薪暨獎金給與辦法」，謹提鈞會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請依修正後之本公司「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年度考績調薪暨獎金給與辦法」，提送本屆第15次董事會審議。
		3.本公司與企業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已於107年10月29日屆滿，基於強化公司治理並兼顧股東利益與員工權益，以建構勞資和諧關係與公司永續發展，業經完成勞資協商程序，修訂團體協約草案乙式，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討論同意，請經理部門依下列決議事項辦理： 一、函請各位董事就團體協約現行的修正版本，提供修正意見。 二、彙整各位董事之意見進行檢討修正後，續與企業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 三、依與企業工會協商取得共識之版本內容屬性，依照既定的法律程序進行審理。
		4.有關本公司土地原規劃公開標租作為停車場建置，經續評市場需求，擬重新辦理公開標租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修正通過。請經理部門修正標租租期由5年改為3年，並依照各董事之建議，辦理標租相關事宜。
112.12.26	第19屆第16次董事會	1.本公司蔡總經理明洲65歲屆齡退職，擬退職日起予以解任，總經理職務自退職日起由董事長兼任，提請審議。	一、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11席)討論後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 贊成吳董事長豐盛之提案意見：6票(吳豐盛、王明隆、蘇信忠、蔡明曉、陳守道、陳世珍)。 反對吳董事長豐盛之提案意見：5票(陳永賢、黃景聰、吳竹山、連文濱、林乾宗)。 二、上開表決結果，贊成6票，反對5票，本案經多數表決通過，蔡總經理明洲屆齡退職解任，總經理職務自退職日起由董事長兼任。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2.擬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辦法」，謹提鈞會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113年度預算業經彙編完成，檢陳預算書，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經理部門於「太陽光電場建置」案執行預算時，須將第一階段的績效報告，以及第二階段的建置計畫一併提報董事會審議。
		4.本公司113及114年度財務報告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擬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辦理簽證乙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請依規定提送本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
		5.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3年度及114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請依規定提送本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
		6.依據現行法規，就公司營運狀況及作業流程等，進行各項目風險評估，擬訂本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若有臨時交查事項將另列為專案稽核，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無異議通過，請依規定提送本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
		7.本公司所有土地公開標租作為停車場之合約內容修訂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經理部門依董事會核定之契約修正內容，重新辦理標租作業，招標的結果提下次董事會報告。
		8.團體協約修正案屬重大議案，一定要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送董事會審議，敬請審議	一、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11席)討論後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 贊成審計委員會之擬辦意見：5票(陳永賢、黃景聰、吳竹山、連文濱、林乾宗)。 反對審計委員會之擬辦意見：6票(吳豐盛、王明隆、蘇信忠、蔡明曉、陳守道、陳世珍)。 二、上開表決結果，贊成5票，反對6票，本案經多數表決未通過審計委員會擬辦意見，請經理部門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後續協商後的團體協約修正版本，逕提報請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3席)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
111.12.26	第19屆第10次董事會	1.本公司溫室氣體查證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敬請備查。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備查。
		2.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下一次股東會公決。
		3.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下一次股東會公決。
		4.擬修正本公司「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修正通過，請經理部門就修正草案第八條之一第二項內容文字全部刪除後頒布實施。
		5.本公司112年度預算業經彙編完成，檢陳預算書，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6.依據現行法規，就公司營運狀況及作業流程等，進行各項目風險評估，擬訂本公司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若有臨時交查事項將另列為專案稽核，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秘書處主任秘書龔上達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將於112年1月31日屆齡退休，並擬於同日解任，公司治理主管職位擬由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劉岳前兼任之，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8.為增加租金收益，降低本公司唐榮科技園區閒置資產，擬請同意辦理本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建興小段部分土地及其地上之廠房公開標租作業，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修正通過。請經理部門將本案租期修正為自簽訂日起5年，如雙方同意，期滿後可再續約一次，並維持擬議之其他租賃條件，據以辦理標租作業及相關簽約、公證事宜。
		9.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來函，申請續租本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建興段建興小段部分土地及地上之建物，作為生產營業場所及承攬工程之作業場地使用，擬同意續租並訂定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草案，敬請審議。	一、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11席)討論後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 贊成經理部門擬議辦理台車續租案：6票。 反對經理部門擬議辦理台車續租案：5票。 二、上開表決結果，贊成6票，反對5票，本案經多數表決通過；請經理部門據以辦理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續租案及相關簽約、公證事宜。
113.02.27	第19屆第17次董事會	1.本公司112年度永續發展小組及下設各分組執行成果暨113年度執行計畫，擬具「公司治理報告」，謹提會報告，敬請備查。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同意備查。
		2.本公司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謹提會報告，敬請備查。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同意備查。
		3.本公司生產部門顏副總經理國榮於113年1月31日屆齡退職，擬退職日起予以解任，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4.軋鋼廠高級工程師周明宏，擬升任委任關係之生產部門副總經理職位，並自委任之日起終止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5.檢陳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2席)討論通過，並提送本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
		6.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2席)討論通過，並提送本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7.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2席)討論通過，並提送本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
		8.檢陳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2席)討論通過，並提送本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
		9.本公司113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2席)討論通過，並提送本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
		10.擬召開113年度股東常會一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1.選舉第20屆董事會董事一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擬解除第20屆董事會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一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檢陳113年股東常會議程，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本公司移轉建物所有權登記等民事一審訴訟事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3號判決結果，是否提起上訴第二審及委任承辦律師事，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討論後通過： (一)經聽取本案之訴訟代理人平安恩慈及理律法律事務所之專業法律意見，咸認藉由上訴二審爭取法院移付包括租金數額、租賃範圍、租賃條件及產權移轉等爭議進行調解，並盡量爭取房地產權合一。若能達成調解共識，可解決並節省另行訴請裁定土地租金金額等之高額裁判費，對本公司難謂不利。依據上開法律意見分析，決定提起上訴。 (二)請經理部門於收受一審判決書起20日內提起上訴，二審承辦律師仍委任平安恩慈及理律法律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2席，蔡明曉委員之委託書授權範圍無本案，不列計)討論通過： 一、本案因涉及資產產權移轉，屬重大議案，若公司不提上訴就須依法院判決移轉建物產權，且依據兩家律師意見書均表示公司仍有上訴空間，因此，本案決議提起上訴。 二、有關承辦律所之委任，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請兩家律所列席董事會) 三、提送本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
		15.善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承租本公司部分土地短期作為委託銷售公司之接待中心。為增加租金收益，降低閒置資產比例，請同意辦理出租，敬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同意修正通過。請經理部門修正免租金的施工期由三個月改為一個半月，並辦理租約及公證事宜。
		16.高雄市政府為淨零碳排政策及城市門戶地景植栽綠美化計畫，請本公司所有之中都特商區及保存區於土地開發前先予綠美化乙案，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9席)討論通過： (一)對市政府要求在中都土地的綠美化工作，原則上都給予支持。 (二)請經理部門將董事會各位董事的意見，完整的跟市政府來進行有關綠美化項目的溝通。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請詳本年報參、三、(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1.(1)及(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之說明。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蔡明洲	109.07.24	112.12.26	屆齡退休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吳豐盛	112.12.26	現任在職	無

(十四) 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專業進修課程：

專業進修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財務	稽核	會計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進修課程			4	4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內稽人員相關課程		3		36
外貿協會舉辦之信用狀交易與貿易融資規劃課程	3			18
中華工商研究院辦理之企業發言人評選課程	1			6
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之全能財務出納作業課程	3			18

(十五) 最近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公司11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承認案及討論案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案：

- (1)表決通過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已於當日會後發佈股東會重大決議。
- (2)表決通過承認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並已於當日會後發佈股東會重大決議。

2.討論案：

- (1)表決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已函頒實施，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2)表決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已函頒實施，依修正後選舉辦法，辦理董事選舉事宜。
- (3)表決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已函頒實施，依修正後取處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4)表決通過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兼職競業禁止。

3.112年度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臨時動議，故並無需辦理事項。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公費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112年1月-	1,900	1,050	2,950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費 \$700、財報英譯\$150、財報實審 \$180及人力資源查核\$20
	韓沂璉	112年12月				

註：本年度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所列之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事。)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40,476,241)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代行董事長)	吳豐盛(25,856)	0	0	0	0	0	0
經濟部董事代表人	王明隆(0)	0	0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4,802,414)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蘇信忠(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世珍(5,135)	0	0	0	0	0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9,860,291)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守道(0)	0	0	0	0	0	0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98,00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永賢(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黃景聰(0)	0	0	0	0	0	0
董事	聯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41,00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竹山(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連文濱(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明曉(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乾宗(0)	0	0	0	0	0	0
總經理	蔡明洲(34,695)	0	0	0	0	0	0
生產部門副總經理	顏國榮(45,604)	0	0	0	0	0	0
生產部門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劉岳前(0)	0	0	0	0	0	0
會計處長	吳育潔(0)	0	0	0	0	0	0
財務處長	林郁(0)	0	0	0	0	0	0
持股10%以上大股東(利用子公司欣邦投資、國鋁事業、聯輝開發及聯輝之子公司兆盈投資名義持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9,553,000)	0	0	0	0	0	0
	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053,000)	0	0	0	0	0	0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224,000)	0	(700,000)	0	700,000	0	0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2,050,000)	0	0	0	0	0	0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8,898,000)	0	0	0	0	0	0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1,328,000)	0	(20,974,000)	0	20,974,00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情形：如(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最近二年度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最近二年度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11/12/31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鋼公司	股東	
臺灣銀行	74,802,414	21.3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華南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股東之股東 股東之股東	
臺灣銀行代表人呂桔誠	0	0	0	0	0	0	無	無	
燁輝企業(股)公司	39,553,000	11.30	不適用	不適用	69,500,000	19.85	聯輝開發(股)公司 32,050,000 國鋁事業(股)公司 21,328,000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8,898,000	燁輝為聯輝之 母公司(持有 95.56%股權) 燁輝為國鋁之 母公司(持有 99.04%股權)。 孫公司(為聯輝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欣邦投資 為燁輝公司 100% 持股之子 公司，因 非屬十大 股東故未 列入
燁輝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0	0	0	0	0	0	國鋁事業(股)公司 無 聯輝開發(股)公司 兆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29,860,691	8.5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經濟部	為經濟部投資 之公司	
中鋼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0	0	0	0	0	0	無	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 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聯輝開發 (股)公司	32,050,000	9.16	不適用	不適用	8,898,000	2.54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8,898,000	聯輝為控制公司	
							燁輝企業(股)公司39,553,000	聯輝持有燁輝股權4.06%為十大股東之一。	
		0	0	0	0	0	國鋁事業(股)公司	互為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聯輝開發 代表人陳永賢	0	0	0	0	0	0	國鋁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華南商業銀行	16,074,512	4.5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代表人張雲鵬	0	0	0	0	0	0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	10,167,978	2.9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代表人邱月琴	0	0	0	0	0	0	無	無	
兆盈投資開發 (股)公司	8,898,000	2.5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聯輝開發(股)公司	為聯輝之從屬公司	
兆盈投資 代表人陳永賢	0	0	0	0	0	0	國鋁事業(股)公司 聯輝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國鋁事業(股)公司	21,328,000	6.0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燁輝公司	為燁輝公司之從屬公司	
國鋁事業 代表人陳永賢	0	0	0	0	0	0	聯輝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冠寰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8,896,000	2.5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冠寰企業 代表人黃俊雄	0	0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1/12/31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特：1,670,000 普：2,023,380	3,693,380	0.0234	3,154,709,357(註1)	20	3,158,402,737	20.0234
台北捷運公司	3,571,428	0.3571	0	0	3,571,428	0.3571
台灣車輛(股)公司	52,937,931	26.4690	95,527,811	47.7639	148,465,742	74.2329

註1：本公司法人股東經濟部持有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3,154,709,357股，持股比例20%。

註2：本公司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公司股份持有台灣車輛(股)公司95,527,811股，持股比例47.7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44.07	100	50	5,000	50	5,000	自有資金500千元	4,500	註1
48.10	1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現金增資15,000千元	80,000	註2
51	100	1,444.194	144,419.4	1,444.194	144,419.4	債權人認股	無	註3
56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現金增資143,361千元 公積轉增資30,947千元	無	—
56.12	100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減資79,681.9千元	無	減資
56.12	100	2,433.61	243,361	2,433.61	243,361	現金增資4,315.5千元	無	—
67.01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政府現增75,366.4千元	無	—
73.03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1,272.6千元	無	註4
78.05	10	586,055	5,860,547	586,055	5,860,547	現金增資2,560,547.5千元 公積轉增資2,300,000千元	無	註5
82.07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1,139,000千元	無	註6
94.06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減資3,500,000千元	無	註7

註1：本公司於民國44年7月1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500萬元，50萬元現金，餘45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2：民國48年10月資本額增為1億元，其中1,500萬元現金增資，餘8,00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3：民國49年間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負債大於資產，民國51年公司由政府接手，公司改組債權人認股登記資本額為1億4,441萬9,400元，每股面額為100元。

註4：73.02.06台財證（一）第0287號函核准在案。

註5：（78）台財證（一）字第22712號函核准在案，78.07.03經（78）商248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註6：（81）台財證（一）第03281號函核准在案。

註7：94.06.20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579號函核准在案。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股票			
普通股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96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定額定資本額為70億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7億股。

註1：本公司股票於95.7.7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預計發行有價證券申報

(二) 股東結構

113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3	204	20,314	21	20,543
持 有 股 數	40,476,241	101,044,904	198,417,527	9,811,315	250,013	350,000,000
持 股 比 例	11.57%	28.87%	56.69	2.80%	0.0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162	62,483	0.02%
1,000 至 5,000	1,034	1,825,800	0.52%
5,001 至 10,000	122	1,022,142	0.29%
10,001 至 15,000	37	464,460	0.13%
15,001 至 20,000	35	627,002	0.18%
20,001 至 30,000	40	1,013,148	0.29%
30,001 至 40,000	28	979,448	0.28%
40,001 至 50,000	28	1,274,923	0.36%
50,001 至 100,000	23	1,627,660	0.47%
100,001 至 200,000	11	1,514,444	0.43%
200,001 至 400,000	2	517,000	0.15%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740,000	0.21%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0	338,331,490	96.67%
合 計	20,543	350,000,00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113年4月30日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02,414	21.37%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53,000	11.30%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0	9.1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860,691	8.53%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28,000	6.0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4,512	4.5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67,978	2.91%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98,000	2.54%
冠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96,000	2.5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4月30日 (註4)
每股市價	最 高		44.3	35	33.65
	最 低		30.15	29	31.25
	平 均		38.13	31.78	32.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32	16.32	-
	分 配 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每 股 盈 餘		-0.64	-3.22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未分配股利	未分配股利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	-	-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	0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本公司近二年度未分配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本公司近二年度未分配現金股利。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本公司企業生命正處於穩定成長期，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由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2.盈餘分派之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即暫不配發。
- 3.盈餘分派之標準：本公司盈餘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 4.本公司112年度稅後虧損1,125,320千元，並不配發股東股息紅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112年度稅後虧損1,125,320千元，本（113）年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盈餘分配案。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或範圍：依據公司章程第40條，本公司當年度有獲利之情況下，應提撥2.08%至3.4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74%為董事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112年度稅後虧損1,125,320千元，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報酬。惟嗣後年度如有獲利，且公司帳面並無累積虧損時，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營運虧損分別為1,125,320千元及224,948千元；故兩年度均未配發員工、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營運虧損分別為1,125,320千元及224,948千元，並未配發員工股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營運虧損分別為1,125,320千元及224,948千元，每股虧損-3.22元，並未擬議員工董事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1年度營運虧損，並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二)本公司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或最近三年內，本公司並無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項 目	主要產品/業務	產品主要功能及用途/範圍
不銹鋼產品	2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201、202鋼種，主要適用在室內裝潢及餐具等方面，比較不適用於室外及需要高度耐腐蝕性的用途。200系列含4%Ni的產品，抽製如水杯、鍋具、餐具、器皿等用途已不遜於304鋼種。含1%Ni的產品，已在大陸地區被廣泛應用在室內裝潢和裝飾材料產品如帷幕牆、傢俱、門板、電梯、廚具等等的用途上面，該材料因為硬度較高、伸展性不好，較不適合用在抽伸的用途，但非常適合用作裝潢板材，因為硬度高所以成品可以做得更薄更平整，且拋光後板片的亮度較304產品更亮。
	200系熱軋鋼捲	
	3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301、304鋼種，主要用在需要高度耐腐蝕性如室外管線、儲水塔及工業設備、儲油槽的用途。在餐具、器皿及室內裝飾材料等用途方面。
	300系熱軋鋼捲	
	300系抗菌不銹鋼捲	屬本公司持續計畫性開發商品，於合金成份添加Cu元素，以達到優良之抗菌及防黴功能。主要需求及應用範圍包含：民生食品器具、醫療設備及器具、公共運輸內裝、電梯扶手及無菌廠房隔間等。
	430冷熱軋不銹鋼捲	鉻含量約16~18%，是具有良好耐腐蝕性能的通用鋼種，主要使用於建築裝飾材、燃油燒嘴零件、家庭用器具、家電零件等。
	其 他	扁鋼胚係熱軋鋼捲之原料，另鋼捲之所剩頭尾料非標準品，由於價格介於正常品與下腳之間，可供客戶再加工或其他用途所用。

2.近二年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不銹鋼等銷貨收入	10,706,056	99.995	14,021,003	99.998
勞務收入	580	0.005	334	0.002

(二) 產業概況

1.不銹鋼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2年全球終端需求疲弱，鋼鐵產業持續困在烏俄戰爭、高利環境、通膨及高庫存的泥濘當中。美聯儲（Fed）為遏制通膨迅速竄升而暴力生息，利率居高不下，已造成各項需求、買氣受到嚴重壓抑。

中國疫後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內部由於先前清零防疫投入過多成本，讓中國官方與地方債台高築。而與鋼鐵業高度相關，貢獻中國GDP比例高達25%的中國房地產市場也陷入窘境；外部也因歐美各國借貸消費縮手，整體消費需求疲弱無力。在內需不振、外需疲弱的情況下，中國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

在美中兩大經濟體前景不明，世界各國經濟也多處於多舛不明的階段，高通膨、經濟衰退及高利環境壓力等，致終端需求不振，全球消費動能低落，市場買家與上中下游皆保守看待後續鋼市，鋼市呈現價量齊跌，成品銷售單價亦來到近2年來的低點。

地緣衝突、高利環境、通膨及高庫存是112年鋼鐵產業所面臨的主要困境，但展望113年，升息循環預估將終結，整體負面因素也相較112年減少，供應鏈正常化可望進一步推升鋼鐵需求，但貨幣緊縮的滯後效應及通膨反覆升溫，可能對經濟造成長期影響，預估未來數年全球鋼鐵需求成長幅度仍不如疫情之前水準。

2.不銹鋼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鋼廠與中、下游業彼此合作不但可延伸產品深度，而且可提升產品品質，另一方面亦可增進客戶之向心力，尤其處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供過於求之情況下，鋼廠更應藉由產業整合來維持產銷之穩定及競爭力之提升。



3.不銹鋼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11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微幅下修，全球經濟復甦依然緩慢

國際貨幣基金(IMF)112年10月10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秋季報告指出，全球經濟繼續從新冠疫情、俄烏戰爭，以及去年的能源危機中復甦，但中期成長前景「平平」；疫情的持續影響、地緣戰爭、利率上升、極端天氣事件、高通貨膨脹和財政支持縮減，都是抑制經濟更強勁增長的因素，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將從111年的3.5%放緩至112年的3.0%和113年的2.9%，遠低於歷史(89-108年)3.8%的平均值，預估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將被延續至113年。

(2)鋼鐵業景氣已近谷底，預計113年全球鋼鐵將緩慢復甦

世界鋼鐵協會112年10月17日發布最新版短期(112年-113年)鋼鐵需求預測報告。該報告顯示，全球鋼鐵需求在111年下降3.3%後，112年將恢復增長1.8%，達到18.145億噸。113年將繼續保持增長1.9%，達到18.491億噸。世界鋼鐵協會市場研究委員會主席對本次預測結果發表評論時表示：鋼鐵市場已經體現出高通脹和高利率環境帶來的影響。111年下半年以來，隨着投資和消費動力的減弱，大多數行業和地區的用鋼行業市場活動都在急劇降溫。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112年，尤其是歐盟和美國受到影響。考慮到緊縮性貨幣政策帶來的延遲效應，該協會預計113年鋼鐵需求將從谷底緩慢復甦，尤其，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形勢將在今年下半年趨於穩定，因政府採取的應對措施，中國的鋼鐵需求可能出現小幅正增長。惟中國經濟正處於結構轉型階段，可能會增加市場波動性和不確定性。其他不確定因素還包括俄

羅斯與烏克蘭、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等地區發生的衝突和動亂，這將進一步導致油價波動和地緣政治經濟形勢錯亂，這兩大因素都將產生下行風險。

(3)因鎳需求將持續低於供給，預期113年鎳價仍將趨跌

依據礦業週刊（Mining Weekly）報導，國際鎳研究組織（INSG）報告表示：全球鎳市2024年將供給過剩17.1萬噸；知名花旗投顧預期評估，113年鎳供給有過剩情況，下調鎳價預期，將年平均價格預期從之前的21,600美元/噸下調至18,400美元/噸，主要是反應不銹鋼的需求低迷，而生產電動車的長期需求仍維持正常水準情況下所致，顯示鎳整體呈現供強需弱的局勢，預計後勢呈現偏空走勢。考量前述不銹鋼及鎳市場供需變化、112年底鎳價走勢及通膨因素，並參考花旗投顧之專業預測等，本公司預估113年平均鎳價約為18,000美元/公噸。

(4)高利率、強勢美元將成近期的新常態

今年9月底美國聯準會利率會議，雖然並未宣布升息，然而聯準會主席鮑爾（Jerome Powell）表明：「我們必須在利率方面採取更多措施。」市場解讀升息還未結束，今年底前聯準會還會再升1次，專業財經媒體解讀與評論(包括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認為：高利率將從暫時變常態，其最直接影響就是包括新台幣在內的貨幣弱勢。前述高利率及強勢美元常態化，將使企業資金成本、進口成本增加，並提高企業財務槓桿風險。

(5)全球減碳及永續趨勢已定，整體鋼鐵產業勢將轉型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於112年4月正式立法，並於112年10月起試行，第一份報告須在113年1月提交，將對水泥、鋼鐵等高耗能產業造成衝擊及額外成本提升。此外，台灣碳費開徵壓力(依據113年排放量，預計於114年繳費)及各項法令(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氣候變遷法轄下各項子法)與要求持續發布，高耗能產業各項減碳目標、策略及方案擬定的時程壓力勢必提升，鋼廠若未做好轉型規劃，恐衍生重大營運壓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11年度計1,098萬元，112年度計1,193萬元。113年度預算編列1,290萬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技術及研發概況

112年度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詳「壹、致股東報告書一、112年度營業概況」之說明配合延續公司產品競爭力與永續經營發展。本年度進行：

- (1)抗菌不銹鋼鋼種：配合客戶需求並加速製品之開發，112年銷售抗菌不銹鋼鋼捲共84.8噸，其中53.7噸為抗菌不銹鋼NO.4表面之鋼捲，符合客戶製品之表面需求。
- (2)軋花表面鋼捲：本公司目前已開發之軋花表面紋路，包含皮紋、珍珠紋、平珍珠紋、亞麻紋、方格紋等，於112年度順利產製銷售軋花鋼捲共約33噸，並依客製化訂單調整製程，以達客戶亮度、表面品質及機械性質等需求。
- (3)高精緻化薄板鋼捲：配合客戶合作開發用於高熱傳導效能熱交換器之薄板(厚度0.3~0.4mm)鋼捲，透過製程改善及嚴格之品質管控，112年共銷售約512噸，順利滿足客戶需求。
- (4)其他高值化鋼種：依據業務及客戶需求，持續精進高值化鋼種之製程與品質，112年研發技術處配合產製並銷售之高值化鋼種共約280.7噸，其中包含2BK表面鋼捲163.7噸、630鋼捲

21.2噸、631鋼捲12.8噸及317L鋼胚83噸，使本公司產品更加多元化。

(5)成立硬片及客製化品質小組：硬片為公司之利基產品，但因市場競爭激烈，其他廠商亦逐漸開始生產銷售硬片產品，為確保公司硬片產品之優勢，故成立硬片及客製化品質小組，針對硬片之製程與品質進行管控。

3.目前主要研究計畫辦理進度：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成果	完成上線/開發時間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硬片及客製化品質改善計畫	針對硬片及客製化產品成立品質小組，針對缺陷改善、製程優化等進行計畫性測試。	112年7月已成立硬片及客製化品質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實際進行測試與生產。	115年7月	500	初期重點如下： 1.統整過往改善項目及製程管制內容。 2.研擬客製化製程或規格調整，建立派工及製程因應措施。 3.藉由討論及測試，改善重點項目(包含片形、工軋點等)。
630鋼種製程優化與推廣	透過精進生產製程，提高630鋼種之成品率與品質；了解客戶需求，推廣相關產品(如厚鋼板、鋼捲等)，擴大630鋼種之銷售。	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生產規劃與製程改善檢討，持續進行製程優化，提升成品率與品質。	113年12月	1,000	1.生產數據統整與檢討。 2.熔煉及軋延製程改善。 3.了解並拜訪可能有需求之客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出率及產能利用率，強化支出面及生產效率面的成本控管。
- (2)持續強化產製及銷售差異化/客製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
- (3)合理控管存貨水位，降低市場跌價的損失風險。
- (4)善用各國傾銷豁免量，開發客源之外，並透過現有客群及韓國商社，拓展外銷市場契機。

2.長期：

- (1)研究開發新鋼種/客製化鋼種，避免過度集中304產品，及拓展產品多元化，分散銷售風險，增進市場營銷利基，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增加產品銷售廣度。
- (2)強化內外銷通路拓展，達成每月接單及打單目標。
- (3)強化外購料源及各項原物料採購決策機制，以因應市場之快速變化並掌握採購有利契機。
- (4)活化土地資產，開拓多元收入管道，期以穩定業外收益彌補本業波動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不銹鋼產品主要為200系、300系(含抗菌不銹鋼)、400系、鋼胚產品，產品組合分別為：

AISI 200冷、熱軋鋼捲：約0.02%

AISI 300系熱軋鋼捲：約10.97%

AISI 300系冷軋鋼捲：約88.36%

304L冷軋抗菌不銹鋼：約0.05%

非正常品：約0.6%

2.銷售地區：

內銷約佔91.29%，外銷約佔8.71%。

3.主要商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	佔總銷售量%
不銹鋼產品	食品化工用器具	21,150公噸	15%
	工業用配管	22,050公噸	15%
	裝潢用板料	28,800公噸	20%
	構造用管	35,800公噸	24%
	餐具、廚具、刀具用料	28,800公噸	20%
	電子零組件	9,000公噸	6%
	合 計	145,600公噸	100%

4.主要商品之市場占有率：

112年國內各鋼廠平均每月內銷總出貨量約為110,000公噸計算，本公司平均每月發貨量約為12,133公噸，市場佔有率約為11.0%。

5.市場供需與環境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1)供需狀況：

就國內不銹鋼生產規模言，目前國內生產廠商共計燁聯、唐榮、東盟、千興、嘉發、華新麗華及遠龍等七家，平均每月產量約達11萬公噸(含進口)，又有國外鋼廠如印尼青山、大陸不銹鋼產品充斥搶市，不銹鋼產品仍舊處於嚴重的供過於求。

112年鋼鐵產業仍舊面臨能源危機、烏俄戰爭、高利環境、通膨及高庫存的困境，但展望113年預估將迎來降息，整體負面因素也相較112年減少，各國經濟將緩步改善與增長，供應鏈正常化也將進一步推升鋼鐵需求，惟仍須注意貨幣緊縮的滯後效應與通膨反覆升溫，可能對經濟造成長期影響，預期未來數年全球鋼鐵需求成長幅度仍不如疫情之前水準。

(2)環境有利因素：

- ①產能規模不大，具備少量多樣的生產彈性，更可符合客戶需求並有利客製化產品研發。
- ②煉鋼產能自112年起已縮減，人力、製程成本已有效降低；另搭配外購黑皮鋼捲料源取得方式，兩種模式交互運用，增加彈性，可取得相對有利的料源成本。
- ③財務指標明顯改善，財務體質逐漸強化，且資金取得成本較低，銀行授信額度寬裕。
- ④土地資產豐厚，且帳面成本低，若能有效活化及管理，除能獲得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同時享有未來增值空間。
- ⑤早期即逐年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影響。
- ⑥公司治理組織架構及相關辦法守則已完成建置，有利公司治理持續之落實及推展。

(3)環境不利因素：

- ①廠房設備老舊，對於生產效率提升與產品品質改善困難度較高，且欠缺熱軋設備不利發展特殊鋼種與差異化產品，業務銷售量之擴增仍屬不易。
- ②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大，採購時機不易掌握，且採購數量相對同業少，較難獲得有利採購條件與價格。
- ③公司累積虧損負債比雖已改善但仍偏高，若市場利率趨勢反轉調升，公司利息費用負擔仍重。

④員工斷層，且高資歷、高專業性人員陸續退休，相關業務之銜接及專業人才銜訓恐生風險。

⑤雖已進行許多節能減碳改善措施，惟為長期永續考量，未來勢必須進行重大設備改善、更新等資本投資，將增加公司資金壓力。

(4)因應策略：

113年度產銷規劃為192,000公噸/年，即每月生產銷售量設定目標為16,000公噸。藉由強化外銷業務銷售分散業務風險，持續開發內銷新增客戶優化通路。推廣特殊鋼品、差異化產品銷售，以提高利基產品佔比及廠內品質提升。另加強庫存鋼捲監管，降低閒置產能損失為目標，具體策略如下：

①拓展外銷管道，每月外銷總接單目標>20%。透過韓國直貿市場與其他間接外銷通路，積極尋求拓展外銷市場契機，滿足國外客戶訂單需求。

②強化內銷通路拓展，穩定現有客戶及開發內銷新增客戶。

③持續強化產製及銷售差異化/客製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如特殊鋼、3呎料、電梯P料、301鋼種、硬板、430、NO1、客製化產品等，並以每月特殊鋼及利基產品/差異化產品接單>15%為目標。

④維持基本產能運作，戮力達成各月份產銷目標(每月接單量達成率>95%以上；打單量達成率>98%以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表面	產製過程	用途
NO.1	經熱軋後再經熱處理、酸洗同等處理者	化學及食品工業、工業用配管
2D	經冷軋後再施熱處理、酸洗等處理者。	適合深沖壓工、用於熱交換器及屋頂排水管等
2B	經冷軋後實施熱處理、酸洗及再經表面精軋處理使表面產生適當之光亮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醫療器材、食品工業
BA	經冷軋後實施光面熱處理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電子器材、食品工業、車輛工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隨時進行自產304熱軋鋼捲成本與外購熱軋鋼捲價格比較及效益分析，必要時增加採購熱軋鋼捲以擴增業務銷售料源之廣度及降低熱軋鋼捲之成本。
-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成本以鎳基（包含純鎳、高碳鎳鐵、低碳鎳鐵及廢不銹鋼等）及高碳鉻鐵等，基於降低成本及確保用料無虞，不銹鋼廠對於主要原料供應，採取少量即期多次採購和訂定長期合作供料契約雙軌方式備料供予自產，並透過國內市場採購方式，隨時充分了解各料源市場資訊變化。另隨時與煉鋼廠檢討主要鎳基料源需求配合採購，以滿足煉鋼生產所需。盡力爭取較優惠之供應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開發其他穩定料源，以期料源多元化。

(1)鎳基（包含純鎳、高碳鎳鐵、低碳鎳鐵及廢不銹鋼）來源：

112年度	鎳基百分比(%)	採購數量(MT)	進貨金額占比(%)
廢不銹鋼	90.35%	26,133	94.21%
高低碳鎳鐵	9.60%	609	5.79%
純鎳	0.05%	0	0.00%
合計	100.00%	26,742	100%

- (2)純鎳：有多家配合供應商，因LME倉庫位於國內，能充分配合依本公司之需求量供貨，本公司可免積壓庫存及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 (3)高碳鉻鐵：隨時研判鎳基和高碳鉻鐵料源之價格趨勢及其供需庫存狀況，掌握採購時機及採購之靈活性。南非為全世界鉻鐵最大生產地，本公司為分散鉻鐵供應風險，與多家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供應地大部份來自南非。
- (4)高、低碳鎳鐵：因皆為外購，且低碳鎳鐵可取代純鎳之使用量，以降低生產成本，故為掌握穩定之供應量，滿足生產量產能調整之所需與成本風險，採取少量即期多次採購和訂定長期合作供料契約雙軌方式備料供予自產。
- (5)廢鋼：因本公司所需之量與一般電爐廠比較相對甚少，且國外進口廢鋼交期長風險較高，品質亦較難掌握，故目前供應量均來自國內。並依產銷規劃表之需求，以公開招標採購方式辦理。
- (6)300系廢不銹鋼：因300系廢不銹鋼品質良莠不齊，來源有限以及驗收不易，且隨鎳價波動行情極為不穩定，故目前仍以內購為主外購為輔以降低風險。並依產銷規劃表之需求，與多家廢不銹鋼之供應商訂約以降低生產成本。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方面：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113年截至前一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SINGSHAN	7,679,428	80.13%	供應商	TSINGSHAN	6,482,950	61.63%	供應商	註2：113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12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其他	1,903,769	19.87%	供應商	其他	4,036,697	38.37%	供應商				
	進貨淨額	9,583,197	100%		進貨淨額	10,519,647	100%					

註1：唐榮公司進貨之供應商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原因說明與因應：

基於成本效益考量，112年因印尼青山之黑皮鋼捲採購價格相對本公司自煉成本低，為維持產銷均衡，故增加黑皮鋼捲之採購量，並降低煉鋼廠之生產量。

銷貨方面：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113年截至前一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36	2,307,376	21.33%	經銷商	P36	2,984,723	21.3%	經銷商	註2：113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12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2	D06	2,087,039	19.29%	經銷商	D06	2,189,829	15.6%	經銷商				
3	P60	1,286,335	11.89%	經銷商	P60	1,625,807	11.6%	經銷商				
	其他		47.49%	經銷商	其他	7,220,978	51.5%	經銷商				
	銷貨淨額		100%		銷貨淨額	14,021,337	100%					

註1：唐榮公司銷貨之客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原因說明與因應：

1. P36於112年度提貨總數量，逾本公司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20%以上，主要係該公司外銷營運量體較大。
 - (1)拓展外銷管道，每月外銷總接單目標>20%。透過韓國直貿市場與其他間接外銷通路，積極尋求拓展外銷市場契機，滿足國外客戶訂單需求。
 - (2)強化內銷通路拓展，穩定現有客戶及開發內銷新增客戶。
 - (3)持續強化產製及銷售差異化/客製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如特殊鋼、3呎料、電梯P料、301鋼種、硬板、430、NO1、客製化產品等，並以每月特殊鋼及利基產品/差異化產品接單>15%為目標。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元/公噸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生 產 量 值	112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片		225,000	146,180	10,988,610	225,000	158,129	13,455,704
勞務成本		0	418	521	0	422	701
合 計		225,000	146,598	10,989,131	225,000	158,551	13,456,405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元/公噸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銷 售 量 值	112年度				111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品		133,019	9,747,337	11,957	958,536	149,629	13,029,158	11,250	991,030
不銹鋼製品		0	183	0	0	0	815	0	0
勞務收入		323	580	0	0	27	334	0	0
合 計		133,342	9,748,100	11,957	958,536	149,656	13,030,307	11,250	991,030

(七) 不銹鋼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112年歐美經濟體皆進入基準利率高原期，在緊縮貨幣之架構下，使熱錢大幅自新興市場、債券市場與金屬現、期貨市場轉流向高利率國家，其中又本年度受前述外部環境因素影響下，使倫鎳(LME)月均報價從年初至年底跌幅超過四成，其價格滑落趨勢傳導至不銹鋼鎳基產品之存貨成本愈發明顯。因此，存貨控管穩當與否之「存貨週轉天數」，在此期間更凸顯為不銹鋼產業之關鍵指標，在不銹鋼行情呈下行趨勢且需求面緩滯保守之背景下，本公司專注於產銷平衡，並致力減少存貨跌價損失風險。依據本公司實務資料顯示標準天數約75-80天，而本公司112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實績為70天(約2.33個月)，符合存貨控管區間下限。

展望113年度，全球製造業投資及PMI(採購經理人指數)預期將落底回升，伴隨歐美經濟體預計在下半年度開展計畫性的調降基準利率措施，將使當前具限制力的利率政策趨向正常化，將有利於鋼市價、量持穩的期間獲得延長，讓鋼市表現可望優於今年，然而中東地緣政治風險、歐盟CBAM、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低迷等外部不利因素，仍使全球鋼市面臨混沌未明之經濟局勢。本公司秉持務實、專業化與機動性制定產銷方針及目標，持續審視不銹鋼市場行情並順應形勢採取滾動式調整產銷計畫，此外，亦伺機購進相對低價之原物料，用以調控公司合宜之存貨水位，戮力將本指標控管於目標範圍內。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合計		618	637	601
平均年歲		51.14	50.49	49.17
平均服務年資		23.78	22.9	22.1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61	60	63
	大專	295	301	301
	高中	259	243	234
	高中以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環保費用支出情形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污染種類	事業廢棄物	空氣污染	事業廢棄物
稽查單位	環境部環管署	行政院環保署	行政院環保署
稽查日期	112.12.12	111.03.14	109.09.25
處分單位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
處分日期	113.01.24	111.09.28	110.01.18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330831900號	高市環局空字第11139784100號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945637300號
違反法規條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1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52條
違反法規內容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未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無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處分內容	1.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2.環境講習1小時	1.罰鍰新臺幣22萬5,000元整 2.環境講習2小時	1.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2.環境講習1小時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一向恪遵法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達公司永續經營，對於環境保護以零違規零罰款為目標，每年亦會以績效指標KPI值低於3件做自主管理，另本公司為提升環境管理績效，也於112年度通過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若未來有遭遇突發狀況導致有污染情事發生，空氣污染事件依最新裁罰準則預估每案罰鍰金額為15萬元以上，廢棄物管理違規事件則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罰鍰6萬元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罰鍰6千元。

（三）目前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隨時掌握環保相關法規政策最新規定，預先規劃改善對策。
- 2.因應氣候變遷提報溫室氣體風控策略與減量計畫。
- 3.污染防制設備加強保養維護，保持正常運轉功能。
- 4.粉塵逸散場所加強清理及灑水作業，防制逸散現象。
- 5.管控廢棄物產生情形，並擬定減廢相關措施，定期追蹤執行績效。
- 6.維持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提升環保管理績效。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共計12項：
 - (1)傷病、住院贈慰問金。
 - (2)辦理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 (3)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 (4)補助員工伙食費。
 - (5)公司辦理郊遊，旅行等聯誼活動補助款。
 - (6)提供公司員工制服。
 - (7)提供員工伙食及員工宿舍。
 - (8)每年表揚模範員工，致贈獎章、獎品及補助出國費用。
 - (9)退休獎牌。
 - (10)本公司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 (11)員工持股信託。
 - (12)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 2.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福利事項有：
 - (1)員工及員工子女助學金。
 - (2)辦理全體員工團體保險。
 - (3)重病住院補助。
 - (4)員工年節慰勞。
 - (5)三節致贈在職人員慰勞金。
 - (6)生日贈送生日禮券。
 - (7)員工結婚禮金。
 - (8)員工生育祝賀金。
 - (9)公傷、病、死亡補助。

- (10)節日活動。
- (11)重陽敬老金。
- (12)補助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 (13)社團補助。

3.訓練實施情形：

(1)年度訓練概述：

- ①本公司年度訓練計畫之目標均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為主，安排員工有計畫得接受適當而必要的教育訓練，以落實與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能。
- ②有關課程均依實際業務需要安排，均能提升工作效率。
- ③年度訓練重點與特色分爲：
 - A.專業訓練：以技術專業人員為主。
 - B.技術證照研習：視業務需要選送參加訓練以取得技術證照。
 - C.領導訓練：高階主管為主。

(2)112年度訓練執行情形：

①訓練方式：

- A.自辦訓練：係由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舉辦之訓練。
- B.委辦訓練：因應業務需要派員至專業訓練機構訓練。
- C.國外訓練：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編列預算。

②執行情形：

- A.自辦訓練共計1,783人次，支出計375,461元。
- B.委辦訓練共計1,756人次，支出計654,320元。
- C.112年自行招募30員新進從業人員甄試案，試務費等支出共計328,905元。

訓練課程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訓練支出(元)
專業職能訓練	3,307	11102	975,381
主管訓練	88	134	54,400
新進人員	144	296	328,905
合計	3,539	11,532	1,358,686

4.退休制度

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從業人員符合勞基法第53條規定者，得申請退休：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符合勞基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者，應強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本公司於95年7月5日民營化後進用之人員一律適用新制，依從業人員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本公司亦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金管理與退休辦法之推行並按月依規定標準提撥12%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儲存，其有關規定列示如下：

- (1)本公司從業人員其退休金核算乃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 (2)本公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112年12月31日結餘923,056千元。
- (3)最近二年度依勞基法退休之勞工計62人，支付退休金計207,574千元，估計未來二年度(計算至114年12月31日止)屆退人員，勞工計70人。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頒布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門禁管制要點，所有進出本公司之人員、物品、車輛之門禁管理，悉依本要點管制。 2.委由保全公司全天候執行安全防護工作。 3.公司週邊裝設監視錄影及警報系統，圍牆上方架設不銹鋼蛇籠防止不法之徒擅入廠區。 4.與本地派出所緊密聯繫。
保險及醫療慰問	1.每位員工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洽保險公司提供在職員工承保團體傷害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3.訂有員工住院慰問品補助辦法及員工重大傷病醫療補助辦法。 4.聘請1名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1次至廠內協助法令應執行員工健康管理及諮詢。

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工作場所的安全條件是保障操作人員的理念，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是以職安衛管理系統為主（ISO 45001&CNS 45001），並於98年6月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OHSAS 18001驗證，每年通過驗證追查，配合OHSAS 18001改版為ISO 45001之需要，於108年12月23日完成ISO45001：2018/TOSHMS（CNS 45001：2018）管理系統標準之轉版並於109年7月完成轉版驗證。透過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之PDCA循環機制持續改善，並定期於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各單位績效指標，提升同仁工作上及環境上的安全，期望能加強安全衛生管理，為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照護目的，營造職場健康及友善工作環境，唐榮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勞方委員則由企業工會選舉推派共8人，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法令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藉由會議傳達公司勞工安全之政策、目標、管理措施，以及勞資雙方代表意見之交流。茲列舉重要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為確保作業場所環境安全無虞，定期進行作業場所環境測定，監測項目包含高溫、噪音、粉塵、特定化學物質、室內中央空調二氧化碳場所等，112年度監測結果皆合格。
- (2)對於有發生職業病之虞之高風險作業進行源頭管理，採行之措施有化學品分級管理、規劃採樣策略進行作業環境監測、進行人因危害調查等，並由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進行作業環境評估。
- (3)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112年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含健康促進活動宣導計12項課程、22場次合計717人次受訓。

- (4)112年度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共有3位母性健康保護個案，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後，皆為一級管理，不需執行工作調整，112年育嬰留停復職率為100%。
- (5)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利員工了解自身健康情形及辦理健康促進，112年共計620人參加檢查，另外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共計203人，依健檢結果進行分級管理，及對輔導心血管疾病高風險群個案共計20人；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之高風險者安排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諮詢評估及個人衛教降低風險，其餘藉由健康管理系統定期追蹤。
- (6)定期實施火災預防、緊急應變演練，讓員工熟練各項突發狀況處置，提升員工對意外事故之緊急應變能力，以避免或降低人員傷害、財物損失及環境危害衝擊。112年各廠處共計實施9場次緊急應變演練。
- (7)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制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細規，明確區分各階主管權責，各現場幹部透過每月制定之主題式稽核及日常巡檢，主動找出現場自主管理之缺失，並持續進行改善。
- (8)積極參與工安健康交流活動，本公司參與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及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研習會、防災宣導及工安經驗分享，提升工業區廠家之作業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本公司為TOSHMS南區促進會之會員，不定期密切配合參與促進會會務活動，配合度深獲主辦單位之好評，並獲頒「111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評比績優獎」冶煉類進步獎。

6.其他重要協議及規範

- (1)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遇有關重大人事問題，均召開會議研商解決，其溝通途徑為：
- A.每月辦理勞資會議座談，適時溝通解決有關問題。
 - B.設置意見箱廣納員工意見。
 - C.定期舉辦各項會報（經管會報、業務會報），邀請工會代表參與並傳達訊息。
 - D.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
 - E.有關申訴案件可循工會及其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反映。
 - F.依據四大公開原則設「獎懲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議考評及申訴案件。
 - G.各工場設有早報之溝通互動。
 - H.員工可循行政系統，逐級反映、溝通互動。

(2)員工行為之規範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治理及員工權益，除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外(摘錄如下)，於「工作規則」中亦訂有員工行為條款，明訂相關行為之獎懲（摘錄如下）；另對於公司之重大資訊要求全體員工皆負有保密責任，並應避免內線交易之發生，對於重大資訊揭露之管理，亦訂定「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共計14條條文加以管制。

-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本公司近三年度均未因勞資糾紛而遭所受損失。估計未來本公司積極推動勞資溝通管道之順暢，且各項管理規章皆符勞動相關法令，並持續貫徹勞資和諧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資通安全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在112年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但仍編列預算7,000千元，強化公司網路及設備之資通安全，並強化培訓資安專責人員之資安專長。

並為有效控管公司內部網路IP及電腦使用狀況，避免資源遭受誤用，影響系統正常運作。已設置一套IP管理與網路存取控制系統，阻擋未經允許之設備使用企業網路。做到設備接入管理及檢查，讓網路使用更加安全。

將公司內部網域依照地緣關係劃分成數個區域網路，縮小資安影響範圍，並於各區域網路入口點，建置經濟實惠之輕型防火牆，達到內部網域資安聯防目的，強化公司資訊環境之安全機制，提供便利永續之資訊服務。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可信賴之作業環境，以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等資訊資產之可用性、完整性及機密性，特訂定適用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明訂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具體防護措施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如下：

（一）資訊安全政策

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免於各種威脅與破壞，正常穩定運作，提供可信賴之資通訊服務，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順利推展公司各項業務，以保障公司權益。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達成以下目標：

- 1.防範資訊安全威脅之發生，降低資訊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
- 2.保護公司資料，避免不當使用及存取，防止敏感性及機密性資料外洩或遺失。
- 3.提高資訊設備及系統效能，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 4.確保公司各項資訊業務之執行，符合法令之規範。

（二）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分工

公司應依下列原則，將權責賦予相關部門及人員：

- (1)管理部門副總經理負責督導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2)本公司資訊安全之專責單位為資訊處，資安專責主管為資訊處長並設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及宣導，以及相關安全措施建置、推動及管理。
- (3)各部門主管負責電腦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

2.資訊安全風險評估

評估本公司於營運中資訊安全相關之可能出現的風險與機會，採取管控方案，以維持營運和提供適當資訊服務的能力。

（三）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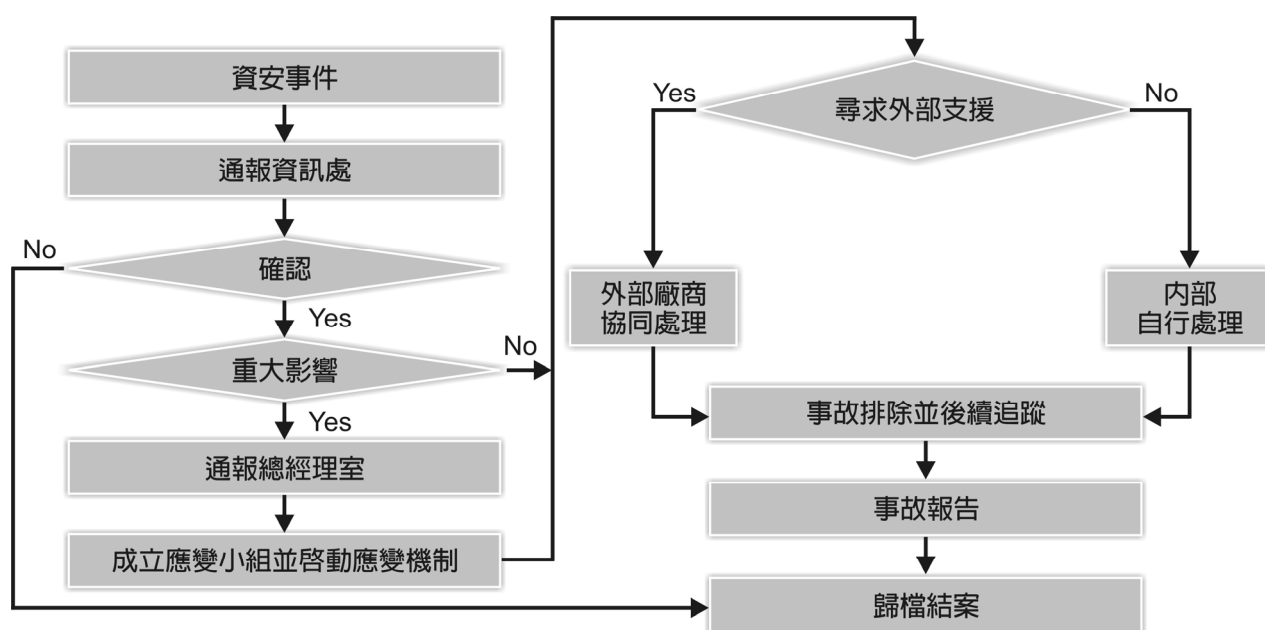
公司應就下列資訊安全作業，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1.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2.網路安全管理。
- 3.電子郵件使用資訊安全管理。
- 4.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5.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6.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7.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控制。
- 8.業務永續運作計畫。
- 8.針對以上第1至7項防護措施，要點中皆有詳細規範。

(四)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 1.為因應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營運之影響，資訊部門須針對系統及資料安排自動備份且安裝救援回復軟體，訂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並定期演練與檢查最近備份磁帶是否完整。
- 2.資訊處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通報及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依規定之程序，立即逐級通報，採取反應措施，控管資安風險。若情節重大時應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如下)



- 3.依照公司內部控制之資訊循環作業的控制重點，稽核室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 4.發生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資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因應措施詳上述(四)。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1/01/01~115/12/31	代為軋製熱軋不銹鋼捲5年長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9/10/1~114/9/30	蒸汽供應5年合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8/10/01~113/9/30	氣體供應5年合約	無

註：長期借款契約請參閱第131頁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重要資產負債之會計政策、價值衡量及後續評價基礎，敬請參考年報第95頁。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唐榮公司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628,193	3,383,887	6,013,103	3,180,884	4,274,280
基金及長期投資		551,316	601,487	623,064	701,563	701,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5,439	3,333,291	3,443,842	3,515,524	3,608,5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036,311	10,045,968	10,055,972	10,066,669	10,077,499
存出保證金		2,383	2,383	2,382	38,959	48,075
其他資產-非流動		12,826	10,284	7,351	13,080	26,398
資產總額		16,666,468	17,377,300	20,145,714	17,516,679	18,736,0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0,850	2,510,043	3,929,425	2,439,749	3,638,557
	分配後	註7	2,510,043	3,929,425	2,439,749	3,638,557
長期借款		6,050,000	5,250,000	6,350,000	6,850,000	6,224,000
其他負債-非流動		310,556	361,402	489,644	467,188	523,028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543,187	3,543,187	3,543,187	3,543,187	3,543,1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54,593	11,664,632	14,312,256	13,300,124	13,928,772
	分配後	註7	11,664,632	14,312,256	13,300,124	13,928,772
股 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資本公積		46	46	46	46	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4,507	2,061,020	2,175,394	582,132	1,168,887
	分配後	註7	2,061,020	2,175,394	582,132	1,168,887
其他權益		147,322	151,602	158,018	134,377	138,3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11,875	5,712,668	5,833,458	4,216,555	4,807,284
	分配後	註7	5,712,668	5,833,458	4,216,555	4,807,284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唐榮公司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0,706,636	14,021,337	16,813,060	10,828,679	12,350,956
營業毛(損)利		-864,316	5,912	1,971,930	-460,131	-674,186
營業淨(損)利		-1,142,505	-286,239	1,611,225	-776,997	-1,013,8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85	61,291	-24,975	119,420	1,062,603
稅前淨(損)利		-1,125,320	-224,948	1,586,250	-657,577	48,7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8,096	33,814
本期淨(損)利		-1,125,320	-224,948	1,586,250	-665,673	14,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27	104,158	30,653	74,944	49,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0,793	-120,790	1,616,903	-590,729	64,43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稅後(元)		-3.22	-0.64	4.53	-1.90	0.04

註1：上述各表屬IFRS之財務資訊。

註2：108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宗哲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3：109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韓沂璉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4：110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韓沂璉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5：111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韓沂璉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6：112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韓沂璉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7：112年度盈虧撥補表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

註8：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13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12年度之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表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32	67.12	71.04	75.93	74.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2.52	446.02	470.87	428.87	418.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19	134.81	153.02	130.38	117.47
	速動比率	25.97	31.88	40.08	26.76	21.14
	利息保障倍數	-7.35	-1.26	19.47	-6.10	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31.85	248.19	227.97	119.85	56.77
	平均收現日數	0	1	2	3	6
	存貨週轉率（次）	5.21	4.44	4.76	3.84	3.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69	47.20	53.60	34.57	37.22
	平均銷貨日數	70	82	77	95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6	4.13	4.83	3.08	3.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74	0.89	0.62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7	-0.77	8.78	-3.26	0.48
	權益報酬率（%）	-21.79	-3.89	31.56	-14.75	0.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15	-6.42	45.32	-18.79	1.39
	純益率（%）	-10.51	-1.60	9.43	-6.15	0.12
	每股盈餘（元）	-3.22	-0.64	4.53	-1.90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62.10	10.95	12.67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74	81.71	24.89	67.77	83.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5.36	1.42	1.07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3	0.32	1.12	0.73	0.78
	財務槓桿度	0.89	0.74	1.05	0.89	0.91

註1：上述各表屬IFRS之財務資訊。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13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12年度之資料。

註3：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償債能力：

本公司112年利息保障倍數與111年變動逾20%，主要係112年度受升息及營運虧損影響，致營業虧損及財務成本皆較111年度上升所致。

2經營能力：

(1)本公司112年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收款天數與111年變動逾20%，主要係112年平均應收帳款較111年大幅下降所致。

(3)本公司112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與111年變動逾20%，主要係112年度營收較111年度衰退，且112年度新增太陽能等重大資本支出而111年度無所致。

3.獲利能力：

本公司112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111年變動逾20%，主要係112年度不銹鋼市場需求疲弱，致整體營運虧損擴大，故各項指標皆較111年衰退。

4.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請參閱第135頁。

5.槓桿度：

本公司112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與111年變動逾20%，主要係112年本業皆為營業虧損，無法足額支應固定成本及利息支出，營運及財務風險提高，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均低於1。

註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案例。

四、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連文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8
資產負債表	91
綜合損益表	92
權益變動表	92
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告附註	94
一、公司沿革	9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5
七、關係人交易	123
八、質押之資產	1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26
十二、其他	1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27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7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28
(四) 主要股東資訊	128
十四、部門資訊	129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損之4.08%及6.9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對方。故產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

效性；檢視主要客戶銷售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也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有關之重大判斷已適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及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受國際鎳價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頻繁，若未適當辨識及評估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具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適切性；抽核各類別存貨評價所採用之資料，確認評價資料之正確性；檢視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載是否已依據評價結果允當入帳及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餘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另近年不銹鋼產業環境波動，將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測試評估時，因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是否完整納入其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並評估是否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88,673	2	\$ 507,04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	9,970	-	7,4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3,798	-	37,525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866,176	11	2,201,309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三))	459,514	3	629,9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	-	664	-
		<u>2,628,193</u>	<u>16</u>	<u>3,383,887</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52,610	1	162,534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98,706	2	438,95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435,439	21	3,333,291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036,311	60	10,045,968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2,826	-	10,2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八)	2,383	-	2,383	-
		<u>14,038,275</u>	<u>84</u>	<u>13,993,413</u>	<u>81</u>
資產總計		<u>\$ 16,666,468</u>	<u>100</u>	<u>\$ 17,377,3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七)	\$ 1,790,134	11	\$ 1,631,624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1,014	-	7,2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83,720	1	216,67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2,163	-	14,7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七及九)	243,040	1	326,656	2
225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	-	1,58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	-	3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79	-	11,499	-
		<u>2,150,850</u>	<u>13</u>	<u>2,510,04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6,050,000	36	5,250,000	3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六(十四))	3,543,187	21	3,543,187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0,690	1	238,4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119,866	1	122,998	1
		<u>9,903,743</u>	<u>59</u>	<u>9,154,589</u>	<u>53</u>
負債總計		<u>12,054,593</u>	<u>72</u>	<u>11,664,632</u>	<u>67</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3,500,000	21	3,5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46	-	46	-
3300	保留盈餘	964,507	6	2,061,020	12
3400	其他權益	147,322	1	151,602	1
	權益總計	<u>4,611,875</u>	<u>28</u>	<u>5,712,668</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66,468</u>	<u>100</u>	<u>\$ 17,377,300</u>	<u>100</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0,706,636	100	\$ 14,021,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11,570,952	108	14,015,425	100
5900 營業毛(損)利	(864,316)	(8)	5,912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439	1	124,975	1
6200 管理費用	154,724	1	156,2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26	-	10,9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189	2	292,151	2
6900 營業淨(損)利	(1,142,505)	(10)	(286,23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761	-	3,354	-
7010 其他收入	281,000	3	272,3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051)	(1)	(99,630)	(1)
7050 財務成本	(134,649)	(1)	(99,1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876)	-	(15,6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85	1	61,291	-
7900 稅前淨利	(1,125,320)	(9)	(224,94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1,125,320)	(9)	(224,94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8,822	-	110,09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9,924)	-	(20,83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	(15)	-	4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83	-	89,74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及(十五))	5,644	-	14,4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44	-	14,4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27	-	104,1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793)	(9)	\$ (120,790)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2)		\$ (0.6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46	3,948,975	(1,773,581)	2,175,394	138,836	19,182	158,018	5,833,458
本期淨利	-	-	-	(224,948)	(224,948)	-	-	-	(224,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574	110,574	(20,832)	14,416	(6,416)	104,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374)	(114,374)	(20,832)	14,416	(6,416)	(120,79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46	3,948,975	(1,887,955)	2,061,020	118,004	33,598	151,602	5,712,668
本期淨損	-	-	-	(1,125,320)	(1,125,320)	-	-	-	(1,125,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07	28,807	(9,924)	5,644	(4,280)	24,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6,513)	(1,096,513)	(9,924)	5,644	(4,280)	(1,100,79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46	3,948,975	(2,984,468)	964,507	108,080	39,242	147,322	4,611,875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25,320)	\$ (224,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508	186,837
攤銷費用	3,575	5,184
利息費用	134,649	99,166
利息收入	(7,761)	(3,354)
股利收入	(4,361)	(11,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5,876	15,6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8	621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65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1,588)	(30,77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9,657	9,8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4,963	271,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557)	98,160
其他應收款	34,479	(20,675)
存貨	335,133	1,767,831
預付款項	170,418	237,522
其他流動資產	602	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8,075	2,082,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5,574)	(130,846)
其他應付款	(85,200)	(286,241)
合約負債	3,795	(1,945)
其他流動負債	(720)	(41,7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92)	(16,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591)	(477,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484	1,605,178
調整項目合計	666,447	1,877,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58,873)	1,652,104
收取之利息	7,761	3,354
支付之利息	(133,065)	(96,192)
支付之所得稅	(752)	(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4,929)	1,558,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170)	(78,644)
取得無形資產	(5,011)	(6,380)
收取之股利	4,361	11,4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820)	(73,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50,000	1,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291,490)	(2,030,7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00,000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00,000)	(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400,000	15,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900,000)	(16,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32)	(1,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5,378	(2,031,9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8,371)	(546,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044	1,053,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673	\$ 507,04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及 建 築 | 5～60年 |
| (2)機 器 設 備 | 1～40年 |
| (3)運 輸 設 備 | 5～15年 |
| (4)其 他 資 產 | 3～12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車及影印機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

係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銷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

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煉鋼、軋鋼，並將鋼捲銷售予不鏽鋼製造廠商。本公司現行產品之銷售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已移轉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鋼鐵業價格報價趨勢變化，進而產生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產生跌價回升利益之金額甚大。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委託獨立外部專家進行市場價值評估，其鑑價時所採用相關折現率及收益率等假設及估計，將因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三)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三)。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外幣存款	\$ 24,730	6,333
活期存款	8,407	2,131
定期存款	254,167	494,869
支票存款	1,281	3,623
庫存現金	88	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8,673</u>	<u>507,04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7,610	137,53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000	25,000
合 計	<u>\$ 152,610</u>	<u>162,534</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因上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361千元及11,44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三)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9,970</u>	<u>7,41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不銹鋼業務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9,970</u>	0%	<u>-</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7,413</u>	0%	<u>-</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u>	<u>-</u>

本公司銷售不銹鋼業務商品均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流程約5~6天均可收款。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 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及物料	\$ 237,736	386,672
在製品	1,107,305	1,267,966
製成品	515,229	540,655
商品存貨	5,895	6,011
寄銷品	11	5
	<u>\$ 1,866,176</u>	<u>2,201,309</u>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172,439</u>	<u>62,061</u>

存貨相關費損請詳營業成本明細表。

原物料採購合約簽訂情形請詳附註九(三)2。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u>\$ 398,706</u>	<u>438,953</u>

1.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 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台灣車輛(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為本公司最主要之轉投資事業。	台灣	26.47%	26.47%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調整。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3,325,926	2,845,993
非流動資產	693,159	766,362
流動負債	(2,026,839)	(1,418,169)
非流動負債	(485,933)	(535,820)
淨資產	<u>\$ 1,506,313</u>	<u>1,658,36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506,313</u>	<u>1,658,366</u>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u>\$ 1,628,318</u>	<u>1,415,015</u>
本期淨損	\$ (173,318)	(59,076)
其他綜合損益	21,265	56,264
綜合損益總額	<u>\$ (152,053)</u>	<u>(2,81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2,053)</u>	<u>(2,812)</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38,953	439,69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0,247)	(74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98,706</u>	<u>438,953</u>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179,043	2,338,433	12,934,690	125,913	86,084	22,426	17,686,589
增添	-	15,595	207,640	-	4,121	60,814	288,170
處分及報廢	-	-	(21,877)	-	(33)	-	(21,910)
轉入/(轉出)	-	210	54,768	-	7,249	(62,227)	-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1,106)	(1,1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179,043</u>	<u>2,354,238</u>	<u>13,175,221</u>	<u>125,913</u>	<u>97,421</u>	<u>19,907</u>	<u>17,951,743</u>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179,043	2,340,333	12,891,978	125,913	84,343	27,176	17,648,786
增添	-	3,500	55,271	-	559	19,314	78,644
處分及報廢	-	(5,400)	(33,584)	-	(120)	-	(39,104)
轉入/(轉出)	-	-	21,025	-	1,302	(22,327)	-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1,737)	(1,7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179,043</u>	<u>2,338,433</u>	<u>12,934,690</u>	<u>125,913</u>	<u>86,084</u>	<u>22,426</u>	<u>17,686,58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924,237	12,247,820	107,002	74,239	-	14,353,298
本年度折舊	-	55,484	123,988	2,336	2,700	-	184,508
處分及報廢	-	-	(21,470)	-	(32)	-	(21,5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79,721</u>	<u>12,350,338</u>	<u>109,338</u>	<u>76,907</u>	<u>-</u>	<u>14,516,3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74,644	12,153,974	104,652	71,674	-	14,204,944
本年度折舊	-	54,952	126,852	2,350	2,683	-	186,837
處分及報廢	-	(5,359)	(33,006)	-	(118)	-	(38,4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4,237</u>	<u>12,247,820</u>	<u>107,002</u>	<u>74,239</u>	<u>-</u>	<u>14,353,2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2,179,043</u>	<u>374,517</u>	<u>824,883</u>	<u>16,575</u>	<u>20,514</u>	<u>19,907</u>	<u>3,435,43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2,179,043</u>	<u>465,689</u>	<u>738,004</u>	<u>21,261</u>	<u>12,669</u>	<u>27,176</u>	<u>3,443,84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2,179,043</u>	<u>414,196</u>	<u>686,870</u>	<u>18,911</u>	<u>11,845</u>	<u>22,426</u>	<u>3,333,291</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經評估後未發生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

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9,898,446</u>	<u>620,308</u>	<u>10,518,754</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98,446</u>	<u>620,308</u>	<u>10,518,754</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98,446	626,538	10,524,984
處分	-	(6,230)	(6,23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98,446</u>	<u>620,308</u>	<u>10,518,75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72,786	472,786
本年度折舊	-	9,657	9,65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82,443</u>	<u>482,443</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69,012	469,012
本年度折舊	-	9,839	9,839
處分	-	(6,065)	(6,06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72,786</u>	<u>472,786</u>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9,898,446</u>	<u>137,865</u>	<u>10,036,311</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9,898,446</u>	<u>157,526</u>	<u>10,055,972</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9,898,446</u>	<u>147,522</u>	<u>10,045,968</u>
公允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0,749,613</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0,173,969</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及閒置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相關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部分資產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部分資產則以土地開發分析法予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北地區	1.75%~2.75%	1.75%~2.75%
新竹地區	1.00%~2.00%	1.80%~3.00%
高雄地區	1.75%~2.75%	1.75%~2.75%

- 4.本公司為開發整合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246地號等9筆地號之土地及1772建號等2筆建物，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廿八日，本公司及其他全體所有權人與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勝生活公司）簽訂「都市更新委託合作契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案都市變更計畫業已由臺北市政府核定(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按都市更新作業流程進行權利變換計畫中。
- 5.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00	1,5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	-
銀行透支	40,134	131,624
合 計	<u>\$ 1,790,134</u>	<u>1,631,624</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28,926</u>	<u>5,487,496</u>
利率區間	<u>1.730%~1.910%</u>	<u>1.413%~2.516%</u>
到期區間	<u>113 年</u>	<u>112 年</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帳面金額	<u>\$ -</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00,000</u>	<u>2,95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到期區間	<u>-</u>	<u>-</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承兌機構包括台灣票券、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大慶票券、聯邦銀行及大中票券。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050,000	5,250,000
信用借款	-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0,000)
合 計	<u>\$ 6,050,000</u>	<u>5,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00,000</u>	<u>3,500,000</u>
利率區間	<u>1.782%~1.884%</u>	<u>1.530%~1.855%</u>
到期區間	<u>114 年~115 年</u>	<u>112 年~114 年</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虧損性合約	<u>\$ -</u>	<u>1,588</u>

虧損性進貨合約負債準備係指本公司與廠商簽訂之不可撤銷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之不可避免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相關原物料採購合約簽訂情形請詳附註九(三)2。

(十二) 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262,806	247,858
一至二年	248,023	237,125
二至三年	245,044	231,549
三至四年	243,689	227,683
四至五年	237,465	218,279
五年以上	946,809	1,091,393
	<u>\$ 2,183,836</u>	<u>2,253,887</u>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24,452	1,202,1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33,762)	(963,72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u>\$ 190,690</u></u>	<u><u>238,404</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33,7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2,133	1,278,21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1,938	49,4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67	(36,880)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865)	3,61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0,321)	(92,26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124,452</u></u>	<u><u>1,202,133</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3,729	912,740
利息收入	10,987	5,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524	76,8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9,843	61,15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0,321)	(92,26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933,762</u></u>	<u><u>963,729</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406	42,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545	2,025
	\$ 40,951	44,185
營業成本	\$ 34,440	37,030
推銷費用	1,382	1,505
管理費用	4,703	5,177
研究發展費用	426	473
	\$ 40,951	44,18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30,805)	79,293
本期認列	(28,822)	(110,098)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59,627)	(30,80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5%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7,423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731)	12,99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855	(12,657)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4,807)	15,132
未來薪資增加率	14,975	(14,7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711千元及9,7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離職福利

本公司離職福利主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經理人解任退職金及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訂定從業人員專案優惠離退處理辦法，主要係鼓勵身心健康欠佳之員工自請離退，俾改善人力結構及提升組織活力。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離職福利費用分別為5,538千元及9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	\$ (1,125,320)	(224,94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5,064)	(44,990)
免稅所得	(872)	(2,29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4,488	12,41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76,181	42,725
其他	15,267	(7,857)
所得稅費用	<u>\$ -</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873,480	697,64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909	19,421
	<u>\$ 927,389</u>	<u>717,06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408,62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945,64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900,93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019,40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211,88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880,905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4,367,39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皆為土地增值稅，且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變動。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 46</u>	<u>46</u>

係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以不小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零點一元，即暫不配發。

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105,369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025,737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948,975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004	33,598	151,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24)	-	(9,9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避險工具之損益	-	5,644	5,64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080</u>	<u>39,242</u>	<u>147,322</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836	19,182	158,0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32)	-	(20,83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避險工具之損益	-	14,416	14,41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004</u>	<u>33,598</u>	<u>151,602</u>

(十六) 每股虧損

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1,125,320千元及224,94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748,100	13,030,307
其他國家	958,536	991,030
	<u>\$ 10,706,636</u>	<u>14,021,33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捲鋼胚	\$ 10,705,873	14,020,188
其他	763	1,149
	<u>\$ 10,706,636</u>	<u>14,021,337</u>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9,970	7,413	105,573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9,970</u>	<u>7,413</u>	<u>105,573</u>
合約負債	<u>\$ 11,014</u>	<u>7,219</u>	<u>9,16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621 千元及 8,447 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

(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百分之二點零八至百分之三點四七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七四為董事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仍為待彌補虧損，故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7,761</u>	<u>3,354</u>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4,361	11,449
租金收入	264,508	223,827
其他收入－其他	12,131	37,094
	<u>\$ 281,000</u>	<u>272,37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0,939	69,3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8)	(621)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65)
員工保險補助	(10,748)	(10,9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657)	(9,839)
投資性不動產稅捐、管理費等	(92,771)	(92,490)
訴訟定讞裁判費	-	(39,3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06)	(15,629)
	<u>\$ (91,051)</u>	<u>(99,630)</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4,401	98,994
押金設算息	248	172
	<u>\$ 134,649</u>	<u>99,166</u>

(二十) 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不銹鋼加工產品之製造及經銷商，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如附註六(三)所述，本公司要求所有客戶預付部份貨款，且採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爰此，本公司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階層可預期範圍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101,624	110,413	1,817,826	3,178,380	2,995,00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883	95,883	-	-	-	-
其他應付款	243,040	243,040	-	-	-	-
存入保證金	119,866	-	-	119,866	-	-
	\$ 8,560,413	449,336	1,817,826	3,298,246	2,995,005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400,906	486,433	1,553,586	2,233,301	3,127,58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1,457	231,457	-	-	-	-
其他應付款	326,656	326,656	-	-	-	-
存入保證金	122,998	-	-	122,998	-	-
	\$ 8,082,017	1,044,546	1,553,586	2,356,299	3,127,586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778	30.71	278,897	16,206	30.71	501,2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	2,620	30.71	80,21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156千元及16,83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30,939	31.15	69,397	29.80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0,457千元及10,38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0%	\$ 12,209	-	13,003	-
下跌 10%	\$ (12,209)	-	(13,003)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610	127,610	-	25,000	152,6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82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8,298,923	-	-	-	-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2,534</u>	<u>137,534</u>	<u>-</u>	<u>25,000</u>	<u>162,5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54,36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7,862,73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變動情形。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現金流量折現法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112.12.31 及 111.12.31 皆為 2,037 千元)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12.12.31 及 111.12.31 分別為 16%及 1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 及 111.12.31 皆為 25%)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6%	1%	113	(11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9%	1%	102	(10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公司治理轄下風險管控分組負責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或長期交易往來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來估計成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產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628,926千元及11,937,49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在1.73%~1.91%，產生較低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並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2,054,593	11,664,6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673)	(507,044)
淨負債	11,765,920	11,157,588
權益總額	4,611,875	5,712,668
調整後資本	<u>\$ 16,377,795</u>	<u>16,870,256</u>
負債資本比率	<u>72%</u>	<u>66%</u>

截至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借款增加所致，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	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台車)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冠)	中鋼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 <u>7,638</u>	<u>-</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2.營業成本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貨物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2,825</u>	<u>67,181</u>

本公司向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進貨營業用氣體價格分別為1,320～13,983元/MT及1,231～12,739元/MT，其付款期限為取得發票後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82,165</u>	<u>151,27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皆為2,200元/MT，付款條件為取得發票後10天，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中鋼	\$ -	7,13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台車	1,277	551
		\$ <u>1,277</u>	<u>7,68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中鋼	\$ 12,163	14,779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臺灣銀行	-	39,344
		\$ <u>12,163</u>	<u>54,123</u>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臺灣銀行	\$ <u>2,938,018</u>	<u>3,127,227</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約定率計息，且為金融機構借款。

6.租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起陸續出租所持有之新竹縣湖口鄉唐榮科技園區之土地及租賃土地上所有建物予關聯企業－台車，租賃期間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五日屆滿，台車公司爰向本公司提出土地續租申請。另依合資協議及建物租賃契約約定，台車公司向本公司承租之建物需於租期屆滿後無償移轉建物予台車公司。此二案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審計委員會審議決議不予辦理續租及移轉。嗣後提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雖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決議，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達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此二案暫不予辦理續租及移轉。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車公司起訴請求本公司移轉建物等，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因台車公司與本公司之土地租賃契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租期屆滿，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雙方正式簽署土地續租契約之日止(下稱過渡期間)，為維持台車公司正常營運，經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董事會決議授權經理部門以雙方簽訂備忘錄(MOU)方式，約定雙方過渡期間權利義務事項。租金依雙方合約議定按月收取。

另台車公司所增租之土地及建物租賃契約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五日屆滿，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同意台車公司續租。前述租賃事項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付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65,020千元及44,232千元。

7.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帳列無形資產)，分別為零元及9,751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30	15,744
退職後福利	7,296	1,321
	<u>\$ 24,526</u>	<u>17,0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採購履約擔保用	\$ 2,383	2,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中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536,551	2,575,969
投資性不動產	"	3,874,955	3,877,042
		<u>\$ 6,413,889</u>	<u>6,455,3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USD	<u>\$ 21,819</u>	<u>27,081</u>
SEK	<u>\$ 80</u>	<u>-</u>

(二) 或有負債：

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土地開發案與臺灣銀行間確認合建關係存在與否爭議案：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臺灣銀行與本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惟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因外界傳聞有利益輸送情事，台灣省議會遂於臨時大會決議暫時凍結合作開發，並函請司法機關偵辦，經查並無不法實據。本公司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函請臺銀繼續履行合作開發，惟臺銀認為雙方間之合約未經省政府核備，故未生效，而消極不配合提供土地。台灣省議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本公司、臺灣銀行及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等官員進行調處，其結論為原臨時大會決議之暫時凍結，應予解凍。

臺銀仍不願積極遵行，並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確認兩造合建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主張本公司應依約承購開發舊址週邊畸零地及提供細部設計圖。本案更四審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案定讞，本公司須支付臺銀所預繳第一審、第三審之裁判費39,344千元，本公司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全數付訖。

(三)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及配件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如下：

	112.12.31	111.12.31
合約總價	<u>\$ 169,498</u>	<u>265,746</u>
已依約支付金額	<u>\$ 21,642</u>	<u>20,906</u>

2.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原物料採購合約承諾之金額為769,073千元及1,797,3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7,677	108,759	696,436	617,947	112,929	730,876
勞健保費用	42,979	7,402	50,381	47,505	9,365	56,870
退休金費用（註）	42,681	14,519	57,200	44,587	9,397	53,984
董事酬金	-	2,494	2,494	-	2,485	2,4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919	20,622	45,541	16,819	24,719	41,538
折舊費用	164,360	20,148	184,508	166,884	19,953	186,837
攤銷費用	-	3,575	3,575	-	5,184	5,184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優惠退職金費用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629	64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	10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72	1,39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25	1,15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	(29)%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 (1)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薪資報酬包含薪酬及董事酬勞，薪酬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酬勞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八)。董事長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 (2)本公司總經理之薪資採單一薪給制，副總經理薪資採薪幅制，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定之。經理人與本公司屬僱傭關係之從業人員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 (3)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考績、調薪及獎金，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管理績效進行考核，並列案提送董事會審定後，再由經理部門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考績獎金及調薪之審議。

2.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包含薪給、獎金及員工酬勞，其薪給採薪幅制，依各職等薪幅薪給範圍敘薪，薪給調整及獎金依當年度獲利情形及員工考績進行調整及支給，員工酬勞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公允價值：每股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	\$ 54,631	0.01 %	27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	72,979	4.36 %	43.7	
本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1	25,000	0.36 %	5.7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 134,990 (含加工費)	1.41%	取得發票後10天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12,163)	(12.6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台灣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 529,379	529,379	52,938	26.47%	398,706	(173,318)	(45,876)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數：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02,414	21.37%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53,000	11.30%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0	9.1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860,691	8.53%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28,000	6.09%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不銹鋼部門。不銹鋼部門主要係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部門損益、部門資訊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型態，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乙	\$ 2,307,495	2,984,723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庚	2,087,039	2,189,829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戊	1,286,335	1,625,807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丙	1,098,714	822,578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辛	691,608	1,021,392
合 計	<u>\$ 7,471,191</u>	<u>8,644,329</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及物料	\$ 246,241	248,218	重置成本
在製品	1,314,006	1,115,966	依市場行情為市價
製成品	569,568	515,229	"
商品存貨	5,895	5,895	"
寄銷品	11	11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9,545)	-	
淨 額	<u>\$ 1,866,176</u>	<u>1,885,3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六)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 1,500,000	112.12.8~113.12.8	1.73%	2,900,000	不銹鋼廠土地及廠房	註1
"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100,000	112.12.8-113.12.8	1.73%	100,000	不銹鋼廠土地及廠房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七賢分行	150,000	112.8.29-113.8.29	1.73%	300,000		
銀行透支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38,018	112.12.8-113.12.8	1.84%	2,900,000	不銹鋼廠土地及廠房	註1
"	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u>2,116</u>	112.8.3-113.8.3	1.91%	800,000	新竹湖口鄉土地	註2
		<u>\$ 1,790,134</u>					

註1：為臺灣銀行鼓山分行借款額度共用。

註2：為土地銀行借款額度共用。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償還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灣內分行	抵押借款	\$ 700,000	111.5.31-114.5.31	1.782%	三民區新都段土地	3年期(中期循環)， 本金到期還清
"	"	900,000	111.5.31-114.5.31	1.822%	三民區新都段土地	3年期(中期循環)， 本金到期還清
合作金庫銀行港都分行	"	600,000	111.6.10-114.6.10	1.782%	意誠段土地及建物、新都段土地	3年期(中期循環)， 本金到期還清
"	"	900,000	111.6.10-114.6.10	1.822%	意誠段土地及建物、新都段土地	3年期(中期循環)， 本金到期還清
台灣銀行鼓山分行	"	1,300,000	112.12.8-115.12.8	1.884%	不銹鋼廠土地及廠房	3年期(中期循環)， 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	"	1,000,000	112.8.10-115.8.10	1.820%	三民區新都段土地	3年期(中期循環)， 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台北富邦商業金融處	"	650,000	112.12.6-115.12.6	1.815%	三民區新都段土地	3年期(中期循環)， 循環動用到期還清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計		\$ 6,050,00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543,187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冷軋不銹鋼片	噸	129,073	\$ 9,622,275	
熱軋不銹鋼片	"	16,478	1,135,578	
其他			15,046	
小計			10,772,899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66,842)	
勞務收入			579	
營業收入淨額			\$ 10,706,636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6,016	
加：本期進貨		18	
減：期末商品存貨		(5,906)	
轉列費用		(17)	
進銷成本		\$ 111	
期初存料		\$ 289,850	
加：本期進料		9,014,004	
生產領用轉入		415,696	
減：期末存料		(181,121)	
出 售		(1,288)	
耗用原料		\$ 9,537,141	
期初存料		\$ 98,556	
加：本期進料		245,254	
減：期末存料		(65,120)	
領用轉資產		(16,774)	
耗用物料		\$ 261,916	
耗用存料(原料+物料)		9,799,057	
直接人工		222,114	
製造費用		1,315,189	
製造成本		11,336,360	
加：期初在製品		1,344,918	
減：期末在製品		(1,314,006)	
生產領用轉原料		(415,696)	
製成品成本		\$ 10,951,576	
加：期初製成品		559,075	
其他加項-銷貨退回		57,056	
減：期末製成品		(569,568)	
出售製成品成本		\$ 10,998,139	
其他加項-其他		665	
其他減項-銷貨退回		(57,056)	
產銷成本		\$ 10,941,748	
閒置產能損失		462,576	
存貨評價跌價損失		172,439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回升利益		(1,588)	
出售原料成本		1,28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622)	
營業成本-製造業		\$ 11,570,841	
營業成本合計		\$ 11,570,952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材料費		\$ 417,120	
水電費		317,117	
間接人工		239,854	
加工費		209,920	
折舊		164,360	
修繕費		154,945	
福利費		28,698	
退休金費用		17,662	
稅捐及規費		12,899	
專業服務費		7,630	
用品消耗		7,139	
旅運費		6,439	
其他費用		4,138	
減：閒置產能		(272,732)	
合 計		<u>\$ 1,315,189</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22,563	81,833	6,857	111,253
旅運費	54,224	457	42	54,723
福利費	18,584	8,735	705	28,024
折舊	1,641	18,048	459	20,148
退休金費用	1,873	12,099	547	14,519
包裝及出口費	8,384	1,450	16	9,850
專業服務費	640	8,626	223	9,489
租金支出	110	8,351	76	8,537
水電費	324	4,657	-	4,981
攤銷	-	3,575	-	3,575
其他費用	6,096	6,893	101	13,090
合 計	<u>\$ 114,439</u>	<u>154,724</u>	<u>9,026</u>	<u>278,189</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28,193	3,383,887	(755,694)	-2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5,439	3,333,291	102,148	3.0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036,311	10,045,968	(9,657)	-0.10%
無形資產	12,826	10,284	2,542	24.72%
其他資產-非流動	553,699	603,870	(50,171)	-8.31%
資產總額	16,666,468	17,377,300	(710,832)	-4.09%
流動負債	2,150,850	2,510,043	(359,193)	-14.31%
非流動負債	9,903,743	9,154,589	749,154	8.18%
負債總額	12,054,593	11,664,632	389,961	3.34%
股本	3,500,000	3,500,000	0	0%
資本公積	46	46	0	0%
保留盈餘	964,507	2,061,020	(1,096,513)	-53.20%
其他權益	147,322	151,602	(4,280)	-2.82%
權益總額	4,611,875	5,712,668	(1,100,793)	-19.27%

註：上列金額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IFRS財務報表數據比較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112年度流動資產較111年度減少22.33%，主要係112年陸續去化庫存及營運持續虧損，致現金及存貨減少所致。
2. 無形資產：112年度無形資產較111年度增加24.72%，主要112年新增內部資訊系統而111年度無所致。
3. 保留盈餘：112年度保留盈餘較111年度減少53.20%，主要係112年營運虧損，致保留盈餘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0,706,636	14,021,337	(3,314,701)	-23.64%
營業成本	11,570,952	14,015,425	(2,444,473)	-17.44%
營業毛利(損)	-864,316	5,912	(870,228)	-14719.69%
營業費用	278,189	292,151	(13,962)	-4.78%
營業淨利(損)	-1,142,505	-286,239	(856,266)	299.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85	61,291	(44,106)	-71.96%
稅前淨利(損)	-1,125,320	-224,948	(900,372)	400.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
本期淨利(損)	-1,125,320	-224,948	(900,372)	40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27	104,158	(79,631)	-7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0,793	-120,790	(980,003)	811.33%

註：上列金額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IFRS財務報表數據。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營業收入：112年度受不銹鋼市場終端需求萎縮、烏俄戰爭持續以及中國疫後復甦不如預期等影響，需求面萎縮，致銷售量、價大幅下滑，故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減少。
- 2.營業成本：112年度營業成本除受銷量衰退影響外，因不銹鋼市場供需失衡，購料成本降幅不及銷售端之跌幅，致112年度營業成本之降幅較營業收入減少。
- 3.營業毛利(損)：主要係112年度不銹鋼市場需求仍疲弱且購料成本跌幅不及銷售端，致量價緊縮、毛損擴大，由111年度的營業毛利轉為112年度之營業毛損。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2年度受升息及轉投資公司營運虧損影響，財務成本及投資損失皆較111年度增加，故112年度營業外利益較111年度減少。
- 5.稅前淨利(損)：112年度市場需求復甦未如預期，產、銷量及銷售單價均較111年度下降，致112年度營運虧損擴大。
-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112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較111年度減少，致其他綜合利益減少。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照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二、113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之說明。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00%	62.10%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74%	81.71%	-2.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5.36%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112年度為營業現金淨流出主要係營運虧損所致，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去年同期衰退。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營業活動之 淨現金流量	投資、融資活動 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8,673	368,670	(312,097)	345,246	0	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營運獲利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預估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度	112年度
太陽光電系統	銀行借款	112年	135,000	35,000	100,000
APL#1酸槽更新	銀行借款	113年	20,400	0	20,400

(二) 太陽光電系統效益說明：

- 1.依110年經濟部公布實施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超過5000KW大用戶需有10%之電能來自自行裝設或購買綠能，本公司評估結果以自行裝設最為適宜，否則須在平台上購買等值綠電憑證及綠電，每年需額外支出約10,000千元(依市場行情變動)。
- 2.本公司裝設太陽光電設備已於112年12月完成(所花費用約135,000千元)。
- 3.太陽光電設備自112年7月18日開始，截至112年12月31日總計產生1,279.23千度綠電，節省電費支出約3,997千元。並減少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254.604公噸。

(三) APL#1酸槽更新效益說明：

- 1.替換軋鋼廠退火酸洗工場APL#1酸槽，其原酸槽至民國96年使用至今已15年，經檢查發現其底板已侵蝕磨損變薄，經詢無法再以其他工法加厚，為保持APL1生產及安全性，擬以更新。
- 2.強化酸液儲存品質避免儲槽壁面破損酸液洩漏，造成設備停機暫停生產減少產量。
- 3.本案屬重要設備投資案，已在111年招開專案小組確認招標方式，並於當年度第四季完成招標程序，APL#酸槽更新案預計113年完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如下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投資目的	配合政策投資	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設立	配合政策投資
資本額	1,577.31億元	20億元	100億元
主要營業項目	鋼鐵冶煉、產銷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	大眾捷運之運輸
轉投資日期	69/06/30	91/10/16	83/10/30
原始投資金額（元）	16,700,000	260,000,000	25,000,000
原始持有股數（股）	1,670,000	26,000,000	2,500,000
目前持有股數（股）	3,693,380	52,937,931	3,571,428
目前持股比例	0.023%	26.47%	0.36%

(二) 轉投資事業112年度投資報酬率分析：

轉投資事業項目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稅後純益率（%）	0.85	-10.64	0.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4	-10.95	0.70
每股盈餘（元）	0.11	-0.87	0.90
轉投資評估	繼續投資	繼續投資	繼續投資

(三) 轉投資事業112年度獲利原因：

中鋼公司：112年度個體營收及獲利均較去年銳減，主要係全球總體經濟受通貨膨脹影響，企業經營環境惡化所致。

台車公司：112年度營運虧損，主要是因中科院單桅桿構型作業車廂工程結案虧損所致。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112年度營運受疫情解封影響，本業及營業外收入及稅前淨利均高於預算金額。

(四) 轉投資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中，除台車公司持股比例較高為第二大股東外，其餘均不具影響力，針對台車公司之營運，本公司將配合大股東中鋼公司之管理計畫，爭取政府確立「國車國造」政策，以協助國內軌道產業立足與發展，現階段台車除持續爭取道車輛製造、維修與改裝等業務外，亦積極爭取「維修備品」業務量，以增加營收。

(五)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永續發展小組(ESG小組)、風險管控分組、稽核室及各業務執行單位。

本公司於112年度將公司治理小組更名為永續發展小組(ESG小組)，永續發展小組(ESG小組)下設有風險管控分組，風險管控分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包括提出風險管理報告、整合及協調跨部門之共同風險管理議題、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小組(ESG小組)報告執行情形，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之願景，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規章，以作為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新修訂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規章經112年8月1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9月12日頒布施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訂風險管理範疇涵蓋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由各業務執行單位進行風險辨識、分析與評量，並採取適當風險回應措施，並於風險管控項目表中填寫風險範疇、風險項目、風險管理策略或因應措施、風險評估說明及風險胃納(可量化(含管控目標及風險限額)或質化)，再將與公司營運相關的重大風險項目，提報於風險管控分組中進行討論與擬訂，再由永續發展小組(ESG小組)審查與核定。

經核定之風險項目，由各業務執行單位採取風險管理策略或因應措施，並每月對於執行情形彙整與檢討，每季於風險管控分組進行管控及監督，再定期提報永續發展小組(ESG小組)進行審查。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的影響

A.利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112年度利息支出134,649千元與111年度利息支出99,166千元相較，費用增加35,483千元。

B.112與111年度各類借款利率區間如下表：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借款（浮動）	1.730%-1.910%	1.413%-2.516%
長期借款（浮動）	1.782%-1.884%	1.530%-1.855%
短期票券（180天）	未使用	未使用

C.利息費用各占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營業收入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較(%)
營業收入	10,706,636	14,021,337	-23.64%
利息費用	134,649	99,166	35.78%
利息費用／營業收入	1.26%	0.71%	77.46%

(2)未來因應措施

A.穩健與保守原則：本公司財務調度一向採穩健保守原則，為兼顧資金之籌措與合理的取得成本，財務處隨時掌握資金及票券市場的訊息並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與良好的關係。

B.提升營運績效：112年度本公司本業營運淨利與111年度相較為負成長23.64%，稅後虧損1,125,320千元，加上央行升息影響，利息支出較111年度增加35,483千元，利息費用佔營收比例提高為1.26%；鑒於營運虧損及升息因素，造成利息費用增加，未來公司仍將從降低營運成本，增加營收，持續改善本業營運，增加營運盈餘及減少負債著手，持續改善財務結構。

C.維持利率變動區間：由於112年央行升息及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延續111年下半年之低迷，需求不振，導致營收減少，借款增加，利率波動之風險增高；112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百分比約為1.26%，本公司評估利率波動風險是在利率向上或向下10個基本點，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此標準估量年度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0,457千元。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的影響：

112年度本公司外幣兌換淨利益30,939千元，較111年度兌換淨利69,397千元，減少38,458千元，主要係因營收減少及升息致美金成本增加，業務採購等收付性活動亦隨之減少所致，惟外幣轉換得宜故仍有匯兌利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營業活動以外幣計價之現金、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借款，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約為0.29%，雖不致於成為影響公司盈虧的主要原因，惟台幣相對於美金升、貶值5%，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造成稅後淨損增加或減少11,156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30,939	69,397
營業收入淨額	10,706,636	14,021,337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0.29%	0.49%

(2)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以掌握外匯市場變化及匯率走勢，靈活調整本公司的外幣部位，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購料，公司會視市場狀況，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變化及匯率走勢，逢低購買外幣支付進口原物料款，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將視狀況以遠匯避險鎖定成本。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國聯準會(FED)112年延續111年以升息之貨幣緊縮政策，來抑制通貨膨脹的幅度，成效顯著，通貨膨脹的幅度逐漸下行；本公司為不銹鋼之上游煉鋼業者，營運一向受到鎳價之波動影響，考量緊縮性貨幣政策帶來的延遲效應，未來本公司將會掌握低鎳價成本，彈性運用廢不銹鋼自行煉製及外購黑皮鋼捲雙模式之優勢，並加強差異化產品提供，用以強化成本競爭力，提高產品邊際貢獻。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財務運作，目前亦無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目前並無相關風險存在。
- 2.本公司章程明訂不為資金貸與他人及不為他人為背書保證之行爲，故並無相關之情事發生。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年度研發預算費用為1,275萬元，未來研發計畫重點為：

1.硬片及客製化品質小組之運作：

硬片為公司之利基產品，但因市場競爭激烈，其他廠商亦逐漸開始生產銷售硬片產品，為確保公司硬片產品之優勢，故成立硬片及客製化品質小組，針對硬片之製程與品質進行管控。

2.630鋼種製程優化與推廣：

透過精進生產製程，提高630鋼種之品質與成品率；並透過了解客戶需求，推廣相關產品(如厚鋼板、鋼捲等)，以擴大630鋼種之銷售。

3.推廣及精進現有之高值化鋼材，增進產品多元化：

- (1)軋花表面鋼捲：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式紋理，依客製化訂單需求調整製程以達客戶特殊需求，提升不銹鋼捲附加價值，增加產品優勢。
- (2)抗菌不銹鋼：為增加抗菌不銹鋼產品之銷售，持續配合直接用戶之需求，提升抗菌不銹鋼鋼捲使用量，加速客戶製品之研發，提高抗菌不銹鋼之經濟規模。
- (3)高精緻化薄板鋼捲：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持續推廣用於高熱傳導效能熱交換器之薄板(厚度0.3~0.4mm)鋼捲，提供為達到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之新材料。

4.技術資料收集管理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因應公司內部技術資料保存與保護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為保護公司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運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成效符合公司預期目標。

透過技術中心資料保存管理制度，確保智慧財產暨技術資料傳承，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精進人員技術訓練。

5.師級人員見習計畫管理制度：

為充分落實師級人員跨單位工作配合暨人員培訓等需求，累積公司人力資源，以增加人員跨領域技能提升各部門技術、知識能量。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諸如課徵反傾銷稅、反補貼以及中美貿易戰和歐盟防衛機制等政策，都足以影響國內不銹鋼廠競爭力，亦直接影響本公司產銷規劃及營運策略，為避免營業

額大幅萎縮，影響公司整體財務調度，目前除密切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訊息外，積極研擬應變對策，並持續擴展海外市場，以降低營運風險與衝擊。

(六)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資訊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雖已建立相當之網路及電腦設備資安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日益增進之網路惡意病毒及攻擊。公司主要資訊系統係屬較封閉之資訊系統，較不受資安問題困擾，可提供安全、快速及穩健之系統。

然而，AI、IoT、Big Data、BlockChain技術已愈趨成熟，能提供公司更具優勢之Intelligent automatic system，公司應往數位轉型及智慧製造上發展，生產資料即時回饋，以精實管理降低成本，為公司創造新價值。

公司雖然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仍有遭到竊取的風險存在。

若遭惡意的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侵入公司網路系統，可能會影響公司營運，且需龐大費用補救強化公司網路安全系統，若涉及員工或客戶資訊外洩，則須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2) 因應措施

A.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措施

針對使用者控制、資料、檔案程式及機房控制等作安全管理，確保電腦系統能正常運作。

B. 網路安全管理措施

強化網路防火牆及網站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控管，管控VPN連線清單，管制網路資源合法使用。

C. 電子郵件使用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員工郵件帳號有效性管理，限制於，外網使用SMTP發信，啟動拒絕轉發(Relay Deny)機制，郵件防毒掃描及隔離，信箱容量限制。

D.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措施

電腦連線帳號申請及異動管理，密碼定期更新、定期填報資通安全自我檢查表。

E.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措施

將資訊安全納入系統發展考量，委外系統應明訂廠商之資安責任及保密規定，建置或維護時須派員監督，系統及資料庫作定期備份。

F.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措施

資訊資產目錄建置及管理，合法軟體管理，資訊設備之維修權責。

G. 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

選用信譽良好、功能健全的電腦病毒防制軟體以建置全公司防毒掃描系統，禁止使用未取得授權的軟體。

H.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針對系統及資料安排自動備份且安裝救援回復軟體，訂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並定期演練與檢查。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通報及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依規定之程序，立即逐級通報，採取反應措施，控管資安風險。若情節重大時應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

依照公司內部控制之資訊循環作業的控制重點，稽核室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發生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資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陸及印尼青山以紅土鎳冶鍊不銹鋼，挾其成本優勢銷售於全球市場，台灣鋼廠因不具成本優勢，陸續採購進口鋼胚、冷熱軋不銹鋼料源，且每年進口數量逾百萬公噸，讓原本供過於求情況更加嚴重；為克服此一難關，持續降低生產成本與開發新鋼種提升附加價值，將是各鋼廠未來努力目標。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是透過公司各種形象（包括產品的、組織的、文化的、員工的、環境的及社區的）累積加總之綜合展現，為使企業形象能產生資產增值之效應，本公司憑藉優化的產品管理、確實遵循相關法令、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等方式，避免企業形象受到損害，並且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期使公司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能清楚瞭解，以獲致鞭策之效果，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於不怠。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進行任何併購事宜。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擴廠情事發生。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1）為求料源之穩定供應與成本風險，採取少量即期多次和訂定長期合作供料契約雙軌方式備料供予自產。

（2）為降低對純鎳用料之依賴，亦積極採購高、低碳鎳鐵，以代替純鎳之料源。本公司亦視成本效益，俟機使用廢不銹鋼配料及其他含鎳原料，以降低生產成本。

（3）隨時進行自產304熱軋鋼捲成本與外購熱軋鋼捲價格比較及效益評估分析，機動採購廢不銹鋼，必要時增加採購熱軋鋼捲以擴增業務銷售料源之廣度及降低熱軋鋼捲之成本並掌握漲跌趨勢，以控制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未將主要原料鎳之採購完全集中，儘量降低純鎳配料之百分比，且積極多方收集各相關行情並隨時分析各種配料價格孰優，取有利本公司之採購應變措施，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1）風險：

A.RCEP通過，所屬區域的各盟國銷售各類產品上得獲關稅減免或甚至免稅，不屬於RCEP一員的台灣如同被孤立，對台灣的不鏽鋼產業將猶如雪上加霜。

- B.台幣匯率大幅升值，其幅度達到10年來歷史新高1美元兌約27.8元，加上大陸、印青挾低價成本優勢，將造成外銷難以競爭。國內市場也因大陸、印青大量投放不銹鋼料源於市場，低價料源充斥市場，國內鋼廠自煉成本過高將喪失去市場競爭力。
- C.不銹鋼產業受中美貿易戰爭232條款影響，整體貿易保護主盛行構築貿易壁壘，外銷市場拓展不易，致銷貨通路過度集中，且競爭愈來愈劇烈。

(2)因應措施：

- A.避開一般304/316L通銷產品，持續強化產製及銷售差異化/客製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如3呎料、電梯料、301鋼種、硬板、430鋼種等。
- B.積極爭取代工業務，以提升產線稼動率，降低閒置產能損失與固定費用分攤。
- C.調整產品銷售訂價策略，調整通路結構，避免客戶過度集中，提升銷售單價。提升100～1,000噸級別經銷客戶市場競爭力，避免每月訂單持續萎縮或遭同業鋼廠搶佔，以分散過度集中銷售之風險。
- D.研究開發新鋼種/客製化鋼種，避免過度集中於304產品，及拓展產品多元化，分散銷售風險，增進市場營銷利基，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增加產品銷售廣度。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由於過度集中，以致於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如有股權移轉，勢將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之主導權、營運策略，營運項目乃至公司存續等。至於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代表者，其任免、改派，均依照各法人股東之遴派規定辦理，惟如大量更換，仍對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與公司經營管理產生影響。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112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請參閱第126頁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新增案件或發生最新進展。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影響及因應措施：

評估本公司於營運中各流程與品質管理系統和資訊相關之可能出現的風險，採取管控改善措施，以確保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各項服務。適用於與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相關之產品生產、服務、營運流程之風險管理事項。經評估資安風險項目進行應變處置及追蹤，主要風險彙列如後：

- 1.為有效控管公司內部網路IP及電腦使用狀況，避免資源遭受誤用，影響系統正常運作。已設置一套IP管理與網路存取控制系統(UPAS)，阻擋未經允許之設備使用企業網路。做到設備接入管理及檢查讓網路使用更加安全。
- 2.考量公司於行政及生產各部門正加速數位化以提升作業效率，同時也引起資訊安全之相關問題。有鑑於此，擬全面檢討「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從資通安全角度，參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微調為合適於本公司之資安制度，確保公司數位企業之安全，以提升公司整體資安防護機制。

風險 範疇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或因應措施
營運 風險	生產風險 (G)	1.視業務處接單預估之基礎，規劃產銷目標，機動調整生產線配合生產。 2.妥適規劃委外代熱軋作業時程，適時尋求國內優良代熱軋廠商協助代軋。 3.為確保煉鋼原料交貨品質及數量，訂定煉鋼標準原料及鎳金屬產出率，每月持續監控比對原料及鎳金屬投入與產出是否正常。 4.為確保煉鋼生產製程之品質穩定，持續監控煉鋼各製程參數是否穩定。 5.根據備品消耗量及採購交貨時間建立最低安全庫存量，避免因備品斷料造成產線停機。 6.透過維修案例建構維修知識庫，遇設備故障可供查詢，以縮短檢修時間，快速恢復生產。 7.落實各單位自主品管，避免批量性缺陷發生，須提高高品質訂單之品檢能力，評估安裝自動品檢設備，預期可避免因高速運轉下難以品檢之問題，並即時預警以降低批量發生缺陷之風險。
營運 風險	銷售風險 (G)	1.遇市場景氣遽變時，適時召開不定期牌價或採購業務會議，研擬每日接單更靈活及彈性之接單模式，以降低對公司訂單之衝擊。 2.避免過度集中通銷產品，持續強化產製及銷售差異化/客製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如：3呎料、電梯P料、301鋼種、硬板、430、NO1、客製化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增加產品銷售廣度。
營運 風險	經營環境 風險 (G)	1.中國及印尼青山以紅土鎳冶煉不銹鋼，挾其成本優勢銷售於全球市場，台灣不鏽鋼產業因原料成本較高，致使鋼捲供過於求情況更加嚴重，因此本公司持續降低生產成本與開發新鋼種提升附加價值，以利提升產品競爭力。 2.營運關鍵指標主要為：毛利率、營業損益、稅前損益、產能利用率、存貨餘額、閒置產能損失及庫存損益等，會計處每月定期產製相關管理報表，供各權責單位定期監控並採適當對策及時改善。
營運 風險	原物料與 供應鏈風 險 (G)	原物料及供應鏈若產生斷料，將造成煉鋼生產停機之風險。 1.為求廢不銹鋼等料源之供應，依產銷規畫需求，掌握廢不銹鋼料源採購供予煉鋼生產。 2.積極開拓黑皮鋼捲數量、價格、裝船交貨資訊，供予自煉產程因應調整與降低斷料風險。 3.積極採購開發高碳鎳鐵及低碳鎳鐵之鎳基原料做為煉鋼配料使用，鎳鐵可補充鎳及廢鋼並降低成本。並簽訂長約以確保料源之供應無虞。
營運 風險	供應商管 理風險 (S)	供應商若產生問題，將造成原物料供應短缺並影響公司產銷之運作。 1.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原物料，均須簽署採購契約，明訂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令，其中包含勞動與人權相關法規。 2.供應商亦須明確提供其原物料之來源，藉以過濾並避免取得違反國際法規或共識之上游生產商所生產之原物料。 3.原物料供應商管理機制方面，訂有「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及JIS MARK供應商評鑑，經由上述採購程序規範及審查機制，可對供應商預作資格及履約能力的管理及篩選。
營運 風險	庫存風險 (G)	1.重要原料供需變化大，導致料源採購不易掌握，庫存量波動變化大。 另有些煉鋼原料屬外購進口料源，因不可抗力因素料源無法如期交貨及煉鋼產量變化大易造成料源短缺。 2.落實產銷目標控制庫存，控制在製品存貨當量至合理水位。 3.有主庫存造成倉儲壓力與公司成本積壓，強化管控每月有主庫存，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強化資金收入。

風險 範疇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或因應措施
營運 風險	勞資關係 風險 (S)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座談，適時溝通解決勞資相關議題，建立勞資共識，減少勞資爭端。
營運 風險	人力資源 風險 (SG)	日後為能及時進用足額人力，將以明年度退休人員退休時間規劃招募期程，並定期依所需員額辦理招募。
營運 風險	職業安全 衛生風險 (S)	1.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安全衛生處)及專責人員，督導 全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持續推行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系統化管理進行風險管控。 3.進行職業安全衛生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並採相對應之管理、監督及改善措施，建立安全作業標準，以減低相關風險之產生，防止發生職業災害。 4.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定期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監測結果皆合格。 5.從事特殊作業，應向主辦單位申請許可，取得許可後方可作業。 6.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使同仁熟捻各項應變措施，盡速消弭災害，降低及減輕危害造成之衝擊損失。 7.遵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營運 風險	製程安全 風險 (SG)	氫氟酸、氨槽及硝酸設備相關製程屬本公司風險較高之化學品製程，加強控管。 主要措施如下： 1.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行教育訓練。 2.實施每日定期自動檢查、定期檢點。 3.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4.每年進行稽核檢查。
財務 風險	匯率風險 (G)	1.每周針對美國政府發佈貨幣政策相關消息時，多觀察匯率之走向，俾利買入相對低點之價格，掌握較低平均成本，以支應美金貨款。 2.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負債，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財務 風險	流動性風 險 (G)	1.每月檢視營業現金流並預估現金收支預算。 2.針對流動性比率及額度動用率管控。
資訊 安全 風險	資訊安全 風險 (G)	1.依「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將公司資訊安全事故分級並擬訂應變措施，提出資訊安全風險分類，進行實務上風險管控。 2.設置防火牆系統，抵禦外部網路非法封包，強化入侵防禦、阻擋間諜程式並提升未知攻擊之防護，並依此設備回報之攻擊名單(IP)定義於黑名單中以阻擋其進入公司網域。依各單位作業需求，建立加密通道(VPN)供同仁或廠商由公司外部安全連線至公司網域以進行所需之作業。確保達成資訊安全管理量測指標。 3.設置企業資安管理系統「IP-Guard」。記錄公司每部電腦使用時間、文檔存取、移動式儲存操作、印表機列印管控、螢幕監控等，以強化資料安全性，防止非法存取行為。 4.設置IP管理與網路存取控制系統(UPAS)。主動發現未經許可之設備連線至本公司內部網路，並自動阻擋斷線。各單位新增合法設備若需連線公司內部網路，必須先向資訊處

風險 範疇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或因應措施
		申請IP。強化監控、異常管理與備援，建立預警通報並定期做資料備援與回復訓練。 5.公司設置防毒伺服器隨時偵測網路並防止電腦病毒侵入散播；針對員工之連線帳號及密碼，皆有嚴格的權限管控，並由系統要求定期更新，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環境 風險	氣候變遷 風險 (E)	1.因應政府氣候變遷相關法令及政策變更，擬訂節能減碳執行計劃。 2.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工作，以探討減量目標及效益。 3.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逐年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目標，以減少排放量將影響降低。 4.每年持續提報全公司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與績效。 5.因應碳中和規劃執行綠電政策，建置綠電減少碳排以爭取獲得碳權。
環境 風險	環境保護 (E)	1.定期監控分析及有效管控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及特性，對於煉鋼製程所產出之爐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之無機性污泥，皆能符合規定委由合法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進行清除及再利用。 2.加強污染防制設備保養維護，以維持正常運轉功能，並密切監控污染物排放量(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以符合操作許可及相關環保法規。
環境 風險	水資源管 理風險 (E)	鋼鐵產業屬於高用水量的產業之一，為有效使用水資源制定節水策略，並設置節水設施，如：改善系統設計、採用高效率設備、回收再利用、增設儲水池備用，以因應水資源不足問題。
法遵 風險	法規遵循 風險 (G)	1.各單位定期執行法規符合性查核，若有不符合處即要求矯正改善或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以降低違法風險。 2.各單位不定期辦理宣導或教育訓練。
法遵 風險	誠信經營 風險 (G)	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分組，並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規定，就下列不法情事加以防範：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其他 風險	財產風險 (G)	公司對於辦公室、廠房及儀器、生財器具等建物或設備，皆有投保財產保險，以降低災害帶來的損失。

註1：以上各項風險由各業務執行單位本於權責擬定各種管控策略或措施，將風險控制至可接受範圍。

註2：ESG代表Environmental(環境)、Social(社會)、Governance(公司治理)。

(十五) 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環保風險事項。

(十六) 本公司112年度及關係企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財務週轉之困難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112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持有轉投資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6.47%，為其第二大股東，並無實質控制能力，不具控制從屬關係。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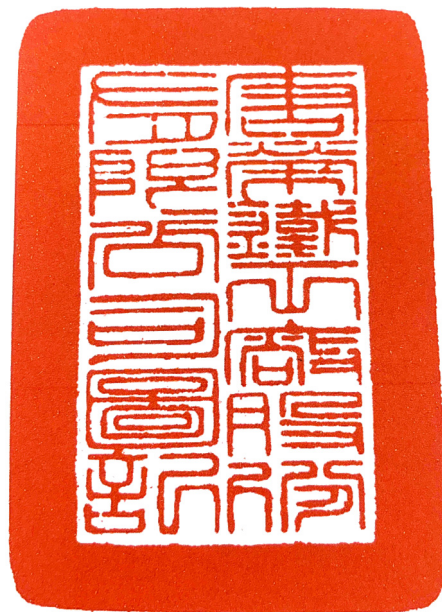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股票上櫃承諾應辦理事項已全數完成。

五、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董事長：

吳豐盛

